東方雜誌



第四十四卷 第一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十七年一月出版

東方雜誌　第四十四卷　第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每册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主編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第一週 新書六種

國民大會制度論述

陳玉祥編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七元

國民大會在制定憲法以後，是憲政時期全國人民寄託政權的機構，在各國政制中，這是一種創例。本書專對此種制度作一系統的、學術性的論述。在上篇緒論中，略述民主政治的一般原理、中國實行民主政治進程及中國憲政制度的特性。在本論中，則分別說明十餘年來制憲的國大之籌開經過，行憲的國大制度之設計歷程，未來國大之職權及代表之選舉罷免等；對於國大的性質，尤有獨到的理論上的闡發。

世界經濟地理（國立復旦大學叢書）

傅角今著

四開本一冊 定價十一元

本書以世界自然資力、勞動力、運輸力、以及消費力之地理分佈爲主要的研究對象，分編敍述，極爲詳盡；復以世界經濟現況之總檢討一篇爲結論，就各國戰後情勢加以抒發，兼及戰後國際經濟問題之展望。著者主張世界經濟應有合理的合作，以奠定未來之和平，尤見其語重心長。

中英文化協會科學叢刊

英國的科學 幾個重要的研究機關

Martin, Jones and Russell: The Royal Institution, the Royal Observatory, and the British Agricultural Research: Rothamsted

李曉舫譯

六開本一冊 定價三元

在英國科學發展的進程中，有三個研究機關最著功績，這就是皇家學院，格林維基皇家天文台和樂桑斯特農業實驗站。本書包含介紹這三個機關的文字各一篇，從各機關創辦演進的經過，直敍到最近的狀況，並述及各機關的重要收穫，儘可當做一本英國科學進化史讀。

部定大學用書

人類生理學

蔡翹著

四開本二冊 定價三十二元

蔡著生理學出於生理學名家兼富有實地教學經驗者之手，早經國內各大學採作教本，認爲滿意。著者爲力求其書內容之新穎充實，近復大加修改，凡生理學上之新發見及新理論，莫不擇要加入，並增加新圖二百餘幀，全部重新排印，改稱「人類生理學」。其益能合於時需，可無待言。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主編

英漢對照 機械工程名詞

English-Chinese Mechanical Engineering Terminology

劉仙洲編訂

六開本一冊 定價十五元

劉仙洲教授舊有「機械工程名詞」之作，其中「機械工程名詞普通部」曾經國立編譯館審訂；茲應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之託，將原作重加增訂，包含機械工程之全部名詞在一萬八千以上，交本館印行，英漢對照，以應工程界之急需。

緬甸史（全三冊）

G. E. Harvey: History of Burma

姚枏譯註

四開本先出二冊 定價 上冊三元五角 中冊四元五角

原書博采中、緬、荷、英諸國史籍，復參考各種緬文原始資料，鈎稽考覈，寫成通史，早稱名著。姚君於緬事研究有素，特譯爲漢文，分作三卷：上卷起於史前，止於元初；中卷起自元，止於明；下卷起於清初，止於淪爲英屬。茲先出上中二卷。書中不僅揭開緬甸史中甚多幽暗不明之處，且可補我國史籍中所載有關緬甸史料之不足。譯者復於每章後詳加補註，足資印證。

上列各書均按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裝費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第二週

新書六種

莊子校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六）

王叔岷著

線裝三開本六冊 定價二十六元

莊子舊有五十二篇，今存三十三篇，爲郭象所删定。郭本傳至今日，譌亂譌奪，又紛見迭出，近世學者相繼討治，發正已多。本書著者復多所弋獲，因據續古逸叢書宋刊本，作校釋五卷，凡一千五百六十九條。莊書之舊，雖不可備見；郭本眞相，庶可繼此而復。附輯莊子逸文於後，亦有助於治莊子者。

中外合辦煤鐵鑛業史話

徐梗生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五元五角

本書分區論述十九世紀末葉以來，中外合力經營我國煤鐵礦的歷史沿革，及其利弊得失。取材以經濟部所存原檔案爲主，而旁及當時有關書報，敍事翔實，立論平允，足爲今後從事斯業者之鑑鏡。著者對中外合辦煤鐵礦的合理化的處置，多所建議，有助於復興建設中中外資金的合作。

明日之可塑物

Burr W. Leyson: Plastics in the World of To-morrow

周綠雲譯

六開本一冊 定價三元五角

可塑物工業是一門新興的工業，具有無限發展的前途。著者 Burr W. Leyson 氏爲欲使一般人明瞭可塑物的基本知識起見，特撰本書，把各種可塑物作一個概括扼要的介紹，分述它們的性質、用途、及其塑製法，以引起讀者的研究興趣。卷首刊有可塑料製成物件的照片十餘幀；卷末更附有可供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書目。

交易所會計

諸尙一著

四開本一冊 定價四元

交易所會計具有獨特性，與一般行業機關之制度迥異。本書就其實際經營之步驟，詳加解釋，而於其制度之設置，必再三推考其得失。最後並述經紀人之會計制度，以明經紀人與交易所間溝通連繫之道。

血染紅倉（五幕劇）

Maria Marten, or The Murder in the Red Barn

田禽譯

六開本一冊 定價二元

血染紅倉一名瑪瑞亞馬亭。劇情敍述少女瑪瑞亞遭受一個惡徒的欺騙，以至被他殺害，而惡徒亦終難逃出法律的制裁。全劇分五幕十九場，爲十九世紀歐洲最流行的劇本之一，原作家業已失傳。當時流行於民間的劇本的風格，於此可覘一二。

中國地理圖籍叢考（國立北平圖書館出版）

王庸編

六開本一冊 定價四元

是書爲編者所作關於中國地圖地志文字之彙輯，分甲乙兩編：甲編三篇，均係考錄明代圖籍之作；乙編五篇，除「中國地理學史訂補」外，均屬於通論性質，兼評現代圖籍。末附吳玉年君所作「明代倭寇史籍誌目」，足補甲編所錄之不足。

上列各書均按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紮費

A123-36:11

商務印書館

每週新書 初版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第三週 新書六種

感覺心理

張耀翔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六元

本書專講感覺，此爲意識及行爲的基礎，亦卽心理學的基礎。內容分九章：第一章略敘感覺心理學的基本概念；第二至第七章、分論膚覺、嗅覺、味覺、聽覺、視覺和動覺；第八章論內在感覺；第九章論動物的感覺。全書於陳述理論外，尤著重於事實的例證；並多採用本國事例，俾學者易於親切了解，實爲研究心理學的最合宜的先修書。

師範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張達善著

四開本一冊 定價八元

著者向以師範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應有一致的水準，周定的範型，以具體確實的有效方法，完成其任務。本書基於此種信念而編著。第一章討論師範教育的特質、制度、課程及師資與待遇問題。第二章至第六章則就師範學校不同於普通中學之各行政部份，加以詳細之說明，如教務行政、推廣事業、教育實習及訓導實施、體育訓練等，皆由著者於主持實施或觀察後，以各種實際的立場作應用的討論。俾師範教育可能向着一個更合理的方向而邁進。

英國采風錄

儲安平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四元

書名采風，所涉範圍頗泛，自英國王后、政府、憲章、主義，英人性格、風度，以至家庭、婚俗、鄉村生活等等，無所不談。以一個中國人敘述英國事，故於行文之際，常不能自已地把中國和英國作種種比較；而對於英人做人做事的長處足爲吾人取法者，更不惜再三提示。

護士職業概論

王恵因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四元五角

著者曾在坎拿大與美國研究護士學有年，茲爲應護士學校及一般護士教學之需，特於本書中詳細介紹關於護士職業的全面的新穎的智識。首爲導論，解析護士職業的意義、準備、及成功要素等；次述其工作範圍，就業及職業團體，特殊問題等；最後則研究如何增進護士職業效能的方法。附錄有關護士職業的法令規程等辦法十一則。

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簡表

內政部編纂

六開本一冊 定價七元

我國最近劃定之行政區域，計包括省三十五、院轄市十二、省轄市五十七、縣二千零十六、設治局四十、管理局一、地方一。本簡表由內政部依據最新材料，就各省區所轄縣、市、局及院轄市之名稱、舊名、縣級、面積、人口等項，詳爲編列，醒目易檢。此係還都後改編第一版，交由本館印行，爲各機關團體學校之參考要籍；在行憲期中，更爲辦理選政機關所必備。

暹羅史（中國南洋學會主編）

W. A. R. Wood: A History of Siam

英國吳迪著 陳禮頌譯

六開本二冊 定價八元五角

英人吳迪所著暹羅史爲當世西文暹羅史中之巨擘。其內容除參照暹文載籍、碑銘石刻外，更旁及英、法、葡、荷等國人士之著述，及我國之二十五史等；故其徵引之賅博，考證之精微，俱非他作所能及。全書於導論以次，分爲十七章，自泰族古代史敘起，直至一九三二——三三年頒憲政之開始。譯者陳禮頌君久居暹京，熟諳暹事，特據以漢譯，並詳加詮註，使讀者閱讀益便。

上列各書均按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紮費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第四週 新書六種

國粹與國學

許地山著

六開本一册 定價三元五角

此爲許先生的專科論文集，計包含屬於宗教者三篇，屬於文物者五篇，屬於語文者五篇。其中「國粹與國學」一篇，爲其辭世前最後完成的遺著；更有一篇「中國文字的將來」，全文尙未結束，亦經收入本集。凡研習有關諸科及愛讀許先生晚年文字者，均宜一讀本集。

職業介紹

張乃璇著

六開本一册 定價二元

爲配合復員建國的需要，職業介紹實有加速發展的必要。本書爲供實施上的參考，除發揮職業介紹的理論外，對於實施方法如談話、測驗、介紹、指導等，對於事業設備如失業救濟、失業保險、職業互助保證、職業指導、職業訓練、補習教育等，均有具體辦法的供獻，並提示關於職業介紹事項研究的意見。條理清晰，敍述扼要。

婦科教本(上册)

Walter Stoeckel: Lehrbuch der Gynäkologie

丁名全譯

四開本一册 定價二十元

德人Stoeckel所著婦科教本，集合衆長，理實並重，幾爲西歐各國醫科學生及從業人員必讀之書。玆由丁名全醫師據之迻譯，先出上册，首敍女子生殖器及尿臟解剖，女子生殖器之進化史及女子生殖器之畸形；次爲婦科檢查；再次分述女陰病症、陰道病症、女性尿臟病症、月經與月經異常、子宮炎及生殖器位置異常各項，俾經闡釋其病源及治療方法。附圖多至二百餘幅，另有銅版精印彩圖近四十幅，以供參證。

普通結構學(國立編譯館出版)下册

蔡方蔭著

四開本一册 定價十一元

全書分三册，已出上中二册，玆續出下册，包括第十及第十一兩章，分論長跨橋梁之三鉸拱橋及三鉸加勁懸橋，懸臂橋及威氏桁架橋，並以第十二章結構之變位爲結束。全書附圖六百〇七，影片圖二十，附表二十八，附錄三，例題一百三十二，習題四百〇二，著者以十六閱月之時間，始克全部脫稿，洵爲結構學之空前鉅著。

南海諸島地理誌略

(內政部方域叢書)

傅角今主編 鄭資約編著

六開本一册 定價三元

國人對於南海之印象，向極漠忽，而對其領域名稱及所屬主權等尤多不明之處。作者於戰後奉命接收南海諸島歸來後，乃整理調查資料并參考舊有圖籍，撰成本書。首敍各羣島之自然及人文等地理特色，然後更分島作個別敍述，而於歷史的考證方面，對我國南方之邊疆，尤具有重要的決定性。

賈島年譜(中國史學叢書)

李嘉言著

六開本一册 定價二元五角

浪仙之作，於唐詩中別具一格，後世詩家多效其體；且浪仙與同時名家如韓愈、元稹、李益、王建、張籍、孟郊輩，多相往還，時共酬唱；故斯譜不僅考浪仙之身世，且兼考諸家之流別。譜外除附錄年譜外記、交友考、詩集考辨、詩評輯外，並略論賈詩之淵源及其影響。

上列各書均按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紮費



東方雜誌第四十四卷第一號目錄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發行

歷屆外長會議之檢討……張寄盧……一
盟國管制日本的兩年……王永康……六
棉花議價問題——四石米與七石小麥——……嚴鍾湛……一三
馬來亞聯邦……沈瑋父譯……一七
蘇聯的科學與政治哲學……陳嶽生譯……二三
在我記憶中的熊秉三先生……朱經農……二八
羅素評杜威哲學……汪懋祖譯……三五
列子非晉人僞作……岑仲勉……四一
遼代貨幣新考……秦佩珩……五三
現代史料
倫敦四強會議破裂……五六
聯合國大會通過聖地分治計劃……五七
法國罷工潮解決……五八
蘇聯實施幣制改革……五九
文藝
蜜月旅行……趙炳林譯……六〇
時事日誌……六三



歷屆外長會議之檢討

張寄盧

外長會議是這次大戰的產物。在盟國獲得戰爭的主動地位後，為要解決戰後的和平問題，特設外長會議來就特定的和平解決作全面討探。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九日在莫斯科舉行的英、美、蘇三外長會議可以說是外長會議的濫觴。那次會議的第一個議題是蘇聯提出的「第二戰場何時開闢」。當時盟軍已在北非登陸，但要進攻歐洲大陸，尚得等待一年以後。因此蘇外長嚴肅地提出這一問題後，美外長赫爾和英外相艾登不得不委婉地詳細解釋英、美聯合參謀部的作戰計劃。接着這就發生戰後如何處置德國、日本和其他軸心附庸國的問題。三國外長重申羅斯福和邱吉爾在卡薩白蘭卡的「軸心國必須無條件投降」的主張。中國外長雖未與會，不過仍為四強宣言簽字國之一。

倫敦五外長會議

真正有合法根據的外長會議應以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一日在倫敦揭幕的中、蘇、英、美、法五外長會議為第一次。因為是年七月的波茨坦宣言正式規定：「外長會議負責進行關於和平解決的必要準備工作，以及隨時處理會員國政府所同意提交本會之一切其他問題。」從這簡單的幾句話裏，我們可以知道外長會議的任務非常重大，不但要處理結束戰爭的議和工作，而且要負責解決五大強國間一切重大問題。

倫敦會議的主題有三：一、擬訂對義、匈、羅、保、芬五國和約草案，以備提交聯合國大會。二、建議解決歐洲於戰事結束時尚未獲協議的領土問題。三、準備德國政府組織方案。開始討論不久，就發現了三大礁石，使會議完全擱淺。第一是關於義大利殖民地處理問題，蘇聯很想插足北非，尤其是地中海和紅海岸邊，自非英國所能接受。第二是關於義、南交界處的特里雅斯特港的主權隸屬問題，蘇聯和英、美分別為南斯拉夫與義大利後盾，互不相下。第三是共管韃靼尼爾海峽問題。這一問題在本質上說是英、美和蘇聯爭取海上交通控制權的問題，但同時牽涉到一個中立國的利益。土耳其在大戰時始終維持中立，戰事後半期甚至還比較偏向盟國。因此外長會議實無理由不徵得土國同意就決定共

管韃靼尼爾海峽。五國外長（其實祇是英、美、蘇三國外長）就爲以上三大難題爭吵了三個禮拜，最後不能不宣告破裂。這也許是歷次外長會議中最無成績的一次。

莫斯科三外長會議

第二屆正式外長會議是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的英、美、蘇三外長會議。這次會議，就技術觀點看，是同年二月雅爾達會議的持續。但實際上它有更重大的意義。質言之，就是要彌縫上次倫敦會議的裂口，重新恢復三強的合作。

這次會議的議題比上次更多，大約言之可分爲六項：一、原子能之管制，二、遠東對日管制及對日和約，三、伊朗撤兵，四、擬訂歐洲各國和約機構，五、德義前途，六、巴爾幹各國局勢。此六者中又以第一、第二兩者爲中心問題。還有這次沒有中、法兩國外長出席，按理說有關中、法的事不應列入議程，而且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在赴會前也正式聲明：「此會不涉及中、法事項，如有涉及必與二國磋商。」但很不幸的，後來發表閉會宣言時竟有一段文字是關於我國內政的。

開會後首先遭遇兩大困難：一、蘇聯要求公開原子彈的祕密，但又不同意聯合國代表視察該國的科學生產。二、蘇聯希望參加管制日本委員會，同時又不願打破蘇、美分佔南北韓的僵持局面。此外蘇聯又表示將要求向土國割讓史達林故鄉喬治亞的舊日領土。土國當局立卽聲明絕對不能考慮割讓領土的要求。英、美的立場，在美國大體上願承認東歐現狀，尊重蘇聯在該處的政策和利益；而英國則對於蘇聯的東歐鐵幕比較的惴惴於心。惟英、美當時唯一的希望是和平，爲和平而付相當高的代價也不暇顧及。因此這次會議獲得以下的結果：一、對起草義、匈、羅、保、芬五國和約程序事，同意法國可以參加對義和約起草工作，對芬和約由蘇、英兩國起草，其他三和約則由英、美、蘇三國起草。這是照蘇聯意見通過的。二、設遠東委員會於華府（由十一國代表組成），盟國對日委員會於東京（爲一執行性質機關，以麥克阿瑟元帥爲主席）。三、朝鮮暫由中、美、英、蘇四國聯合託管，爲期五年。四、在聯大之下設原子能管制委員會。五、三國重申不干涉中國內政，但盼在中國國民政府之下趕快實現民主，停止內戰，同時規定蘇駐我國東北軍隊展至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撤退。這次會議的結果雖然出於雙方的妥協，比上次倫敦會議完全交白卷的情形要好一些。因此英、美輿論都認爲倫敦會議的僵局已經打開，和平有了新的開展。不過較有遠見的觀察家則認爲實行尚有問題。不過有一點是確然無疑的，就是同年的聯合國大會確是因此才得歡然揭幕。

巴黎四外長會議

上次莫斯科三外長會議所得的協議都是些原則，實行起來卻到處大有問題，尤其是原子能管制問題等在聯大吵得難解難分。世人特

別是歐洲人民，都伸長脖子想早日完全結束戰爭狀態。聰明的外交家們於是把注意力再如前次倫敦會議一樣集中到比較更實際的和約問題上去。這是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巴黎四外長會議開會時的一般情態。本屆會議的總題是歐洲善後問題，其中可細分為七項：一、義大利殖民地之處理（英、蘇競管的黎波里最烈）二、蘇要求義大利賠償蘇、南、希三國三億美元，三、特里雅斯特之隸屬，四、杜德喀尼斯羣島之隸屬，五、義國軍艦之分配，六、法、義邊疆之調整，七、奧、義邊疆之調整。在以上七項裏蘇聯公開表示在東南歐和地中海海上控制權，有它的利益關係。英、美從會議開始起就採取堅決的態度，不過美國當時的對蘇政策是雙重的，在政治上表示堅定，在經濟上則不斷放出貸款等友好的空氣。英國戰後總是跟着美國走，在這次會裏更是如此。法國雖然參加，但除對德問題外沒有多少意見。美國在這次會議裏的重要提案有三個：一、歐洲各國免除關稅，實行自由貿易為期五年，以復興歐洲。二、魯爾工業國際化，三、訂立四國互助條約（為期二十五年，後改為四十年）以保證解除德國軍備。由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的會議除原則上決定：一、義國賠款以其財力所能負擔者為限，二、義國軍艦由四強均分，三、匈割外特倫西爾凡尼亞區與羅；羅、保邊界恢復戰前原狀；蘇、羅邊界維持當時現狀。此後休會二十九日，至六月十五日仍在巴黎復會。

在休會期中，法、義兩國都舉行大選。法國人民共和黨取代了共產黨的第一大黨位置。義國推翻君主，制憲會選舉中基督教民主黨獲勝。兩個獲勝的黨雖然都是右傾的，但兩者的勝利都很僥倖，遠不如美人的希望。故外長會重開時美國想以三對一（英、美、法對蘇）優勢壓倒蘇聯的計劃成為不可能的事。同時在蘇聯方面，眼看着法、義左傾勢力暫被壓抑，亦不能不稍表讓步。會議續開後的討論主題還是一、羅、匈、芬、保、義五國和約，二、德、奧問題，三、義大利政局發展。會議仍在緊張空氣中進行着。最後得到兩大協議：一、爭執甚久的特港，決定改為永久自由港，二、歐洲二十一國和會定於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巴黎舉行。關於後一點，蘇聯主張和會議事規則要由四國外長事先議訂，同時拒絕中國為和會邀請國。後來的決定是：和會議事規則由大會議訂，中國為被邀請國，但與英、美、法、蘇四國共同主持大會。除特港及和會兩項協議外，會議又決定原則上義大利賠償蘇聯一億美元；多瑙河自由航行仍舊不變。

紐約四外長會議

根據上面巴黎外長會議的決定，二十一國和會於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法京開會。英、美、法、蘇四國外長為隨時商討和會問題特派四國外次同時在巴黎集會。此一外次會議協助二十一國和會未見大效，但卻替同年十一月四日在紐約舉行的四外長會議奠下良好的基礎。這次英、美、法、蘇四國外長會議以對德和約為主題。貝爾納斯於開會前夕向人表示如對德問題仍不能獲得任何協議，彼將不再參加任何新的國際會議。美人如此迫切希望訂立對德和約的原因，是她不願再負擔

佔領德國的軍費和救濟德國的費用了。關於對德和約，法國常站在蘇聯一邊反對英、美所主張的恢復魯爾工業，即刻打破佔領區分等。在英、美看來，蘇、法是違反波茨坦建議否認德國爲一經濟單位；但蘇、法則另有想法，法國對於德國的復興存着畏懼，蘇聯則認爲現狀於己最有利。因有此等矛盾，這一以對德和約爲主的四外長會議，中途變質爲討論上次未了和約的會議。後者包括：一、特里雅斯特問題，二、多瑙河貿易航行自由問題，三、保、希邊界問題，四、賠款問題，五、損害賠償問題。關於特港事，南國反對設立國際自由區辦法。後決定原議不變，但畀予南國若干其他便利，以爲補償。多瑙河原則上自由通航，詳細辦法另召集與該河有關國家共同商討。保國要求取得希屬包華斯區走廊，直達愛琴海，但未獲會議同意。上次二十一國和會通過之賠款總額爲十三萬五千萬美元。此會正式規定由義大利賠南國一二五百萬美元，賠希臘一〇五百萬美元，賠阿爾巴尼亞五百萬美元。保賠南國二九百萬美元，賠希四五百萬美元。關於損害賠償，英主按實值賠償，美主賠百分之二十五，法主賠百分之七十五，最後折中通過賠原值之三分之二。依據以上各點，此次會議完成了對五軸心附庸國和約草案外。至於對德和約，則應蘇聯之請，延至下屆外長會議討論。

莫斯科四外長會議

德、奧和約問題是歐洲最棘手的問題。因此在舉行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莫斯科四外長會議之前，先來一個同年一月十四日的倫敦四國外長代表會議。代表會議的議題是德、奧疆界的重劃，德人是否能參加簽約，佔領區現狀之調整，應再移去多少敵產，德應發展多少工商業以便賠償等。會中遭過兩大困難：一、德、奧資產之處理難獲協議，二、奧國有與他國合併之可能。討論結果決定三事：一、對德、奧和約實施後三月，盟軍完全撤退，二、草就對奧和約，三、解散普魯士邦。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四國外長會議在蘇京開幕。各外長所攜專家隨員均在百人以上，可見對於此會的重視。在開會以前美國務卿馬歇爾表示堅主訂立四國同盟，禁德整軍四十年。希望德國經濟趕快統一，工業早日恢復生產，在政治上成立類似美國的聯邦政府。英國的主張大致相近。法國則在經濟上主張魯爾由國際共管，政治上成立分權的德國聯邦政府。蘇聯在經濟上同意法國主張，在政治上主成立中央集權政府。我們試一分析各國的主張，便知道英、美是贊成德國工業區與農業區產物的互換，和不讓德政府再爲右傾或左傾的集權主義者輕易把持。法國則希望德國的分裂和貧弱。蘇聯很想在經濟上削弱英、美的在德地位，在政治上利用黨團作用建立一能支配全德的中央政府。此外還有德國賠款問題，蘇聯主張就德國現有工業中提取百億美元的資產作爲賠償，英、美則極力反對，因爲美國還希望這隻鵝生金蛋，不能先殺掉它。英國態度接近美國，法國則比較接近蘇聯。把上面所說的爭議歸納起來，就是一、德國政體應爲普通聯邦，分權聯邦，抑中央集

權制？二、德國經濟應統一或分散？三、賠償多寡及應否從現有工業設備中取得等三大問題。英、美最注意的是經濟統一；蘇聯注意的是賠償和政體；法則三者同樣注重。在這樣紛歧繁雜的利害爭執中，照理法國應該常常站在蘇聯一面與英、美爲敵，但法國並不如此，她衹是極重要的地方才正式反對英、美，此外總是抱一種超然或和事老的態度。這與同月初所簽訂的英、法條約大有關係，這一條約增加了英、法兩國在外長會議中的政治資本。因此這次外長會議中英、法兩外長較過去多有些獨立自主的表現。不過英、法兩外長的中間作用，並不能使這次會議成功。因爲此會開幕之初就發生兩樁令人不愉快的事。一是蘇聯提議討論中國問題，一是杜魯門於同月十二日發表援助希、土，制止共產主義擴張的強硬演說。前者由於我國堅決反對，後來改爲會外三外長交換關於中國的若干情報。杜魯門的爆炸式的演說在心理上更激起了蘇聯的反感。一方面美國代表有此後盾不肯再事讓步，一方面蘇聯代表不甘示弱，堅執己見。因此這次會議從開始起就註定了失敗的命運。後來無論馬歇爾如何迫令蘇聯於四月二日就德國政體、經濟、賠款等三大問題攤牌，還是毫無結果，不歡而散。

倫敦四外長會議

如果說今年三月的莫斯科外長會議有一點結果，那就是決定了十一月二十五日爲倫敦四外長會議的會期。從本月六日起，英、美、蘇、法四國外長代表就在倫敦會商這次外長會議的程序。在此預備會議中，蘇聯再度拒絕中國參與對德和約程序的討論。美國主張所有對德宣戰國均可出席，蘇則主張衹有十一個直接與德作戰的國家有此權利。其次，對德與對奧和約在此次外長會議中孰先討論，蘇聯亦與英、美、法見解不同。後者堅決反對先討論對奧和約。此外蘇聯拒絕討論解除德國軍備之四強互助公約，衹同意討論德臨時政府組織，德經濟原則，及對德和約程序三事。但此三者中究應先討論何者，亦爭執未決。故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倫敦開幕的外長會議事先連一個議程也沒有準備好。

現在倫敦外長會議已正式開幕了。會議的最後結果尙不可知，但照當前的國際形勢，這次倫敦外長會議和過去歷屆外長會議一樣，潛藏着一個根本的矛盾：美國欲以其雄厚的金元力量領導世界，而蘇聯則利用民主國之疲憊及戰後的脫節狀態以建立霸權。此矛盾一日不除，外長會議或聯合國會議均不會有眞正的實質的成就。（編者按：倫敦外長會議，卒以四強對德國賠款問題無法取得協議，於十二月十五日宣告無限期休會。這次會議是否將成爲最後一次四強外長會議，那就要看今後美、蘇關係的推移而定了。）



盟國管制日本的兩年

王永康

一 麥克阿瑟總部的統治

自盟國的原子彈迫使日本人民在天皇領導下接受了波茨坦投降文告後，由於美國在此次戰爭中所佔的領導因素使它握取了管制日本的最高權力；然而遠東和太平洋上若干同盟國家不願將日本的重建，完全聽任美國一國支配，因此在一九四五年倫敦五國外長會議時，莫洛托夫便開始向美國那種過份溫和的對日政策，提出嚴厲的批評，並建議設立一個盟國共同管制日本的機構。華盛頓方面在當時亟於對義大利和約與義國屬地問題和莫斯科究取諒解，於是對蘇在日本問題上稍作讓步，允於華盛頓設立一個純以諮詢性質的委員會，但未能為各國所接受。接着美國建議成立一類似歐洲方面的顧問委員會於東京，結果也不獲通過。其後美國貝爾納斯更邀請中、英、蘇、法、澳、加、紐、荷、印、菲等十一國代表在華盛頓成立盟國顧問委員會，作為提供關於管制日本政策的總樞紐，這個會議並不是依照倫敦會議的軌道而進行，蘇聯拒未參加。問題終於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底莫斯科召開的英、美、蘇三外長會議中得到最後解決（中國沒有被約出席）三強同意設立一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及另一個代替原來的顧問委員會的遠東委員會，前者由中、英、美、蘇四國組成，美軍統帥麥克阿瑟出任大會主席，總部設於東京；後者由上述遠東十一國組成，由蘇代表出任主席，會址定於華盛頓。遠東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有三：（一）制定適當的政綱政策，使戰敗的日本得遵循而完成其投降條款所規定的責任；（二）審查每一會員國對盟軍總部所提出的每一項直接要求，或審定在委員會權力範圍內盟軍總部的一切措施，包括各項政策之決定；（三）其他事項之決議，凡由參加之各國政府多數所要求者，均按照投票方式表決之。除上述者外，一切軍事行動與領土調整，並不包括在此委員會活動範圍之內，委員會並應遵從既存的對日中央機構（盟軍總部），受美國政府的節制；各國佔領軍則受盟軍總部的節制，而美國的任務是按照遠東委員會決定的基本政策，授權盟軍總部加以處理。至於盟

國管制委員會本質上等於一個協議的顧問機構，沒有執行權力可言。

自從上兩個機構成立，當然對麥帥自由處置日本增加了一層束縛，但美國政策依舊保留一優越地位，在管制日本一事上，綽有活動的餘地，麥帥總部依然可得獨自的見解去頒發指令，其顯然具有偏頗的傾向，是可以意想得到的。

二　管制期中的日本

爲使我們瞭解盟國管制日本的詳細情形起見，請從各方面分析之如次：

（一）武裝的解除　佔領日本之解除日軍武裝時間拖得相當長，自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日本表示求和經過二十八日盟軍始抵日本，經過四十四日纔將日本本土二百萬軍隊解除武裝，這種類似編遣式的按步行進，較之對德國的迅捷解決截然不同。一方面給日人一種自豪的心理，認爲皇軍不是完全潰敗，盟軍是被放縱來到日本的；另方面，在這期間給日本以準備盟軍佔領的預備功夫，日閥得從容安排後事，湮沒各種犯罪證據，潛藏武器財寶以圖他日東山再起。再者，留在海外的日俘日僑，迅速遣回，除留於蘇聯境內者，無不遣送淨盡；日俘之不若德人被派前往蹂躪地區從事勞役，從未受到任何折磨，直至今日，在日本境內到處有飛機場和軍事建築，從九州到北海道隨時可以看見戰時的防空洞和地下軍火工廠及司令部，正如王芸生氏在「日本半月」內所說的：「卽在戰敗投降的今天，天皇存在，宮城巍峨，明治神像，象徵日本帝國的璀璨靖國神社，還供奉着歷代戰死者的靈位，上野公園裏聳立着西鄉隆盛的銅像，日比谷公園內建立着海軍進行曲的碑。」由此將使我們懷疑日本在物質或精神上的武裝解除，並不見得徹底。

（二）天皇的保留　日本以往對外侵略的發動原素之一的天皇制度，它本身是一個絕對專制的官僚主義的政治機構，加上日本人民神道的及軍國主義的思想，更是發動侵略的主要根源。日本共產黨雖主張推翻天皇制度，由於大多數日人普遍保持忠君愛國的觀念，所謂民主政治在他們腦子裏仍很陌生。而麥帥不去糾正日本人民這種不健康的思想，反將天皇制加以民主的粉飾而保存其實質。當幣原內閣時代，麥帥聲明日本憲法必須修改，吉田、幣原一流人物，知道麥帥無意迫使日本產生一部推翻天皇制的民主憲法，於是由幣原內閣命令其國務相，卽侵略戰爭中著名的黷武份子松本蒸治着手起草，會同麥帥總部三數人在幾天內完成，交由衆議院作形式上的通過，這可說是一部欽定憲法，也可說是麥帥的手令，無論在政治經濟各方面，都是在維持日本的舊秩序。無可卸卻戰犯罪責的裕仁，麥帥似乎忘記了他當年策動偸襲珍珠港，攻擊菲律賓，席捲南洋等行動。新憲法更確定其法律地位，開章明義第一章就是「天皇」，第一條就是「天皇根據日本國民之最高總意，爲日本國及國民統一之象徵」，這無異說是最高統治者；第二條規定「皇位依照經國會通過之皇室典範世襲繼承之，」則

天皇制永遠保持屬於裕仁子孫世襲。憲法中規定天皇一切大權之行使，表面上須經內閣或國會同意，但天皇保留否決之權，所以負執行政務之責的內閣，並不是對國會負責，而是對天皇負責。東京帝大校長南原蕃指新憲法爲「新天皇制的確立」，可謂一針見血。

(三)戰犯的懲處　日本戰犯的審判進行得非常遲緩，直到美軍佔據日本半月以後，纔開始宣布與珍珠港事變有關的二十八名戰犯，加以逮捕，發動太平洋戰爭的東條英機，於被捕時自殺獲救；但這以後，差不多幾個月，對於戰犯沒有積極的表示，重要戰犯被捕者絕少。到一九四六年十一月，正值納粹戰犯戈林等開始審訊，日本第一流戰犯南次郎等十一名纔開始入獄，接着而來的十二月六日的戰犯單，雖把近衛等列入在內，但戰犯漏網者實不在少數，如民政黨總裁町田忠治，政友會領袖鳩山一郎等在政治上依然很活躍，舊外交家幣原重喜郎、吉田茂，都做了戰後的首相。目前片山內閣中的西尾末廣，他在一九四二年參加議會選舉時，正式宣布：「我的政綱是每個人應該在這個全面戰爭中爲國家流血，把自己比作在前線的士兵貢獻整個生命來完成東亞戰爭」；擔任片山內閣農相最近下野的平野力三，是一九三三年成立的屬於國家主義軍人派組成的皇道會的會員，這個組織的原則是：「擴張天皇統治，促進國家光榮，擴張軍備以完善國防，促進國際道義，平均分配世界物資。」這些鼓勵戰爭的重要角色，麥帥並未及時整肅，使他們參加了去年四月間的普選，繼續反動的統治，結果由盟國新聞記者的消息透露，纔逼使麥帥總部不得不出而整肅，如自由黨（前政友會）領袖鳩山一郎等，卒遭斥退。由上面這些情形，可以知道戰犯在日本政治舞臺上仍然佔有很大的勢力，麥帥這種姑息的政策，必然造成無窮的後患。

(四)政治的革新　根據波茨坦宣言：「日本政府應在日本人民之間復蘇民主傾向，並排除一切阻止加強此種傾向的障礙，日本政府更應尊重言論宗教思想的自由，並尊重人民的基本權利。」麥帥最初依照宣言規定，很想使日本政治民主化，決志消滅阻礙民主政治的障礙，因之發表了軍國主義者的放逐令，主張從教育上剷除侵略主義的毒素，樹立民主政治的規模。可惜未作進一步的改進，日本政治與民主氣息仍然相隔很遠。麥帥又於前年十二月頒布關於神道的指令，這一指令在使神道除去軍事政治的因素而爲純粹的宗教，因爲神道引誘日本國民走上侵略戰爭之路，麥帥決定廢止這種八紘一字的神道與軍國主義滲合的思想，禁止官吏不得奉告或參拜神社。惟這指令祇是着重思想方面，對於日本政治也沒有直接的影響。戰後日本政海上的波濤是起伏不定的，從沒有一個內閣眞正依循波茨坦宣言去推行民主政治。東久邇宮爲戰後日本首屆閣揆，日本利用這位皇族收拾殘局，一以順利進行各種戰爭機構的解散，以達成保留天皇制而接受投降爲目的；一以藉此挽回人民因戰敗而起的對皇室信仰的動搖。幣原於前年十月九日登臺，在他任內，麥帥對日政府發出一「爆彈」指令，飭

郎肅淸政府機構中的黷武份子，不得不使獨佔資本家和大地主們爲背景的政黨改頭換面而組成了進步黨（前民政黨）、自由黨（前政友會）來從事政治活動。去年五月二十一日吉田出組新閣，他的政權是建築在官僚財閥地主集團的利益上，得到了佔領軍武力的支持，當吉田面臨着嚴重的糧荒的時候，以美國運到大批糧食而告解決。但成爲日本勞動大衆的重壓的通貨膨脹，引起對擁護資產階級利益的吉田內閣的反抗，從而發生遊行示威爭取民主政府的運動。吉田根據麥帥意旨發表了「維持治安聲明」，限制人民一切自由，遊行罷工更在禁止之列。波茨坦宣言曾經認定一個堅強的勞工運動，是摧毀日本法西斯主義，發展民主制度的重要因素，但是準奴隸式的勞動狀況還繼續存在，工頭制量工制沒有廢除；麥帥的勞工諮詢委員會曾批准了勞資爭執法案，除了剝奪政府雇員的罷工權利外，麥帥總部往往於勞工就政治問題上表示意志或者行動有使保守的內閣或財閥受窘的時候，往往出而作直接的干涉。由此可以想像麥帥卵翼下吉田一類的政權及基於此種政權的日本民主運動所能產生的後果。

（五）財閥的解體　戰前日本十四位財閥控制了日本經濟的百分之七十，如有名的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等財閥，在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各階段上，積極的推進了和支持了帝國主義的侵略。去年四月二十日，麥帥批准了這些財閥自動解散的計劃，成立了一淸理委員會；委員長由前日本實業銀行理事世山忠夫擔任，常務委員由日本棉花實業公司外事部長野田岩次郎擔任，監察委員由太和證券會長車谷馬太郎擔任，這個委員會根據麥帥命令而執行財閥解體工作，主要的將財閥持股公司的證券，移交淸理委員會，規定由委員會再售予公衆。然而這個委員會實在不能除去日本經濟上封建反動與侵略的勢力，而將日本經濟正式改編爲和平與民主的經濟，因爲：（1）該委員會的機構並不民主，除去少數學者作爲陪襯外，其中負主要責任的地位，完全被金融資本的代言人所佔據，人事也就易爲財閥所把持；（2）這些證券限定在什麽時候售完，委員會沒有正式規定，麥帥雖令其在兩年內售完，但這法令沒有列入財閥解散令中；（3）即使這些證券放到市場上去，中產階級人民也無法購買，保守的日本政府也沒有設立貸款的辦法，使一般雇員和集團來買這些企業大王的資產；（4）保險公司和財團（大部份與財閥有關）得麥帥的准許，可自由購買這些證券，這就無法禁止一班爪牙出名替他們東家收買自己公司的證券。就以上四點來看，可見解除財閥並不徹底，他們依然健在。準備淸理的六十五個公司中，至今正式拍賣的不到幾家，他們既很聰明地保持了過去優厚的勢位，等待對外貿易的開放；由於財產集中的緣故，獨立的企業活動總難成功，結果遂使日本中產階級難於成長，沒有中產階級，所以民主的政治缺乏經濟基礎，而作爲平衡軍國主義的民主主義，也無法培植起來。

（六）土地的改革　波茨坦宣言曾訂定一個奪取封建地主的土

地以分配於三百七十萬佃農的方案。然而麥帥總部所採行的只是極度溫和的政策，日政府至去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第三次農地制度改革法案，規定政府向富有的地主收買土地，再以長期貸款的方式轉賣給農民，政府應向地主徵購的五百萬畝土地，到今年六月止只有三十萬畝成交。每人所以佔有的土地畝數既沒有限制，富有的農家便可價購大批土地，雇人耕種，被雇的自然都是一些佃農。法案又是由地方政府在當地農會監督下負責執行，這無異把法案放在地主及其代言人手裏；而且改革期間及執行費用均無規定，顯然收不到預期的效果。

（七）經濟的革變　麥帥進據日本後，即擬就了具體的對日經濟步驟，跟日本財閥成立了三個諒解：（1）日本在糧食增產上必要的工業可以全力進行；（2）和平工業尤其是紡織業，可考慮其向南洋輸出，並考慮供給以原料；（3）為運輸民用物資，准許百噸以上的船隻航行，在船塢建造的輪船可以繼續製造。美國國務院曾派遣使團調查日本工業，該使團在報告發表前指稱，僅賴解散日本財團本身，尚不足以防止日本戰爭工業潛力之復活，彼等力言盟國之賠償計劃，將在消滅日本戰爭潛能中佔有重要的地位。美國賠償使節鮑萊根據調查結果，認為日本的過剩物資與機件均應充作賠償，原主張將日本工業限制於一九二六——三〇年間之水準。我們知道一九三〇年為九一八事變之前一年，亦為日本準備侵略之一年，恢復九一八前一年的生活水準，對日已嫌寬大，但日政府及資本家認為未足以維持日人最低水準的生活，他們要求將生產水準維持於一九三五——三九年間的平均水準，貿易規模則須維持一九三七年的程度。若干美國專家亦認鮑萊方案過於嚴格，將妨礙日本經濟的復興，主張修改為限於一九三二——三八年間的水準。今年九月亞美利加雜誌內有美國賠償問題顧問史特萊的一篇「報復即浪費」，根本反對盟國要求日本賠償。茲將日本投降一年後工農業及其財政金融的狀況分述之如次：

（1）就工業說　日本已存的鋼軸廠其生產力，仍佔亞洲各國總生產力的八一%，鋼條佔七五%，銑鐵佔四四%，鉛佔五三%，鋅佔七九%，鋁佔七七%，機械工具佔八五%，運輸機械佔六五%，硫酸佔七五%，鹽素佔九〇%，電力佔五六%。機械工業方面包括造船業在內，現尚保有船舶一百七十餘萬噸，鮑萊計劃規定限於一百五十萬噸，但麥帥主張提高至二百萬噸，最近麥帥竟答應日本保留四百萬噸。至於鐵路可通車者，去年計達一五、四五八、六四六公里以上，蒸氣發動機五千四百六十餘具，電力發動機四百餘具，以中國領域之廣，鐵路里程與車頭數日反見遜色。化學工業方面：去年九月日政府提出產業營團法案，極力鼓勵各種化學工業的發展，以恢復及建設肥料工業列為第一，擬投下七億日元之資本，此種化學工業的擴大經營，為他年製造炸藥的來源。紡織工業方面：至去年年底已有三百二十八萬錠開工，今年可開至五百萬錠，駕乎中國保持的四百萬錠而上之。紡織業謀恢復戰前的一千二百萬錠，預計四年時間可以完成，而人造絲生絲已恢復戰前的百

分之二十，預計今年產量可達六百萬磅，明年可達一億磅，此不僅爲中國紡織業的死敵，亦可成爲軍事工業之基礎。

（2）就農業說　日本食糧由美國源源接濟，根據鮑萊報告，去年一月至八月，美國輸日糧食爲十三億八千餘萬磅，八月以後，日本本國小麥馬鈴薯之生產，已較前年增加，去年七月份魚類之捕獲量已超出前年七月之二倍，無論從那方面看來，都較我國農民生活爲佳。

（3）就財政金融說　自戰事結束至去年十二月止，日本銀行發行額增至七百六十四億日元，通貨雖有膨脹現象，但政府已展開儲蓄運動，另方面由於積極增產的結果，日本物價趨勢日見緩和。據東京商工經濟會調查，如前年十一月物價指數爲一百，則去年九月份黑市物價指數爲百分之一二七·三，相隔十個月，物價跳動並不如中國物價一樣來得猛烈。

日本戰後經濟事業，確已受到相當打擊，但兩年來經濟復員的迅速，遠非中國所及。據柏納調查的報告：「他們主要的損失是半世紀以來在外掠奪所得的資產……日本損失可能很快的彌補起來，因爲它還保留亞洲最強的生產力，最優的技術人才以及最有訓練的工業組織。」這段話有兩種意義，就和平的意義言，日本經濟力量的伸展，將成爲中國工業發展的阻力；就戰爭的意義言：日本侵略潛力的存在，依然足以威脅中國未來的安全。

三　日本侵略主義的再抬頭

今天的日本政府及其一切措施，雖遭遇到戰敗投降的大變動，以及隨這大變動而來的民主革命浪潮的衝擊，但從上述各方面看來，並未呈現從根本上動搖崩潰的跡象。第一、日本軍國主義並未徹底肅清，構成軍國主義基礎的天皇制度，由於新憲法加以法定的保障，不但沒有廢除，甚至加強。第二、肅清戰犯的成績令人不滿。第三、獨佔資本家仍掌握主要的工商業。第四、日本海陸軍來源的貴族，仍然保持着他們廣大的采邑與領地。再看近幾個月來日本局勢的進展，更可證明日本的再起侵略，不但極可能，而且已經開始。

（一）政治上的野心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日本警察在澀谷區公開槍殺中國人，衆議院議員竟歡呼大野之言，大野比擬境內非日籍之居民爲「牧場中之豺狼」，彼等更附和大村之言，即是「吾人對日本境內之一切非日籍居民有絕對之警衞權」，所以日本人對華人的歧視與虐待，可以說他們毫無悔禍自新的表示。目前片山內閣當政的時候，既不偏左，也不偏右，全副精力貫注在國內經濟的改革上，本是一個中庸內閣，日本好戰份子吉田等人曾公開掀起政潮，企圖掌握政權，對外施行侵略。他們利用盟國管制日本意見的紛歧，認爲這是最好活躍的機會，公然暴露其本來面目，提出反對社會改革，藉此推翻片山內閣，導引日本政治的倒退。保守黨領袖吉田茂、綠風會會長松平桓雄及幣原重喜郎、佐籐尚武等，這些頑固份子正在活動進行保守黨大結合運動。他們所以在此時發動，認爲在對日和會必須由保守黨單獨內

閣來擔任，以維護日本侵略勢力之完整。

(二)經濟侵略之萌芽　如果說戰後日本已開始對外發動經濟侵略的話，當以今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對外貿易開放爲起點。日政府特通過輸出復興綱要，以求平衡日美貿易，如以戰前日元與美元三對一的比率折算，則明年日本對外貿易進口爲二十四億六千萬日元，出口爲二十四億日元，按戰前日本在一九三四年進口爲二十四億日元，出口爲二十二億五千萬日元，一九三五年進口爲二十六億一千萬日元，出口爲二十六億日元由此可知日本預計明年的對外貿易已超過一九三四年而接近一九三五年。關於中日貿易部份，日政府擬就今年八月十五日至年底的貿易計劃，準備以價值九九、三八〇、〇〇〇美元的商品輸華，而由華輸入者爲四七、六〇八、〇〇〇美元，四個月的數字比較，進出差額達五千餘萬美元。此次日本已將我國列入對外貿易第二位，商務省並宣布在未來一年內，日出口總值中國佔百分之二十四，進口總值中國佔百分之六・七，無疑的將增加我國龐大之入超額。單從紡織業製造品來說，即對中國極爲不利；盟總決定日本得保留四百萬錠子，平均每人每年可以用紗四・二磅，若以八千萬人口計，日人自用紗四億零三百二十萬磅；以四百萬錠八小時工作計算每年出產紗八億磅，已有半數輸出；若紗廠採雙班十六小時或三班二十四小時計，則生產可增至兩倍或三倍，其出口量之大可達十二至二十億磅。日本紡織能力如此興盛，加上低廉的勞力和美國低廉的原料，中國自當相形見絀。所以日本貿易開放後，必然奪取中國以及南洋市場，以重溫「農業中國，工業日本」的舊夢，這是值得國人深省的。

四　對日管制中我們應有的認識與決策

其實，美國利用日本以對蘇，這個假想根本就未必正確，如果眞的爲美、蘇未來戰爭給日本打開方便之門，實際受害的不是蘇聯，而是遠東隣接日本諸弱國，首先受其威脅的，乃是我們中國。因爲從明治維新以來，日本軍國主義的發展與侵略我國是不可分開的，近六十年來的中國外交史可說是一部日本壓迫中國史；今日日本再起侵略，無疑的還是我國。換言之，中國對日本問題，應有自己的立場，尤其在對日和約簽訂的時候，應不以美國的馬首是瞻，因此在目前對日管制上，我們提出下列的主張：

(一)我們堅決主張廢除天皇制，並嚴格取締軍閥財閥；

(二)我們認日本未來的領域，依據波茨坦宣言只限於本土四島及其隣近若干小島；

(三)日本武裝必須徹底解除；

(四)爲了徹底消滅日本經濟侵略的潛力，首先應限制其工業水準，以維持日人生活以不高於我國人民爲限度；

(五)我國應佔日本賠償總額的半數以上；

(六)日本輸入與輸出予以嚴格的限制，以保持出入平衡爲原則；

(七)我們主張與日本作戰八年的中國軍隊，應參加佔領工作。

棉花議價問題

——四石米與七石小麥——

嚴鍾湛

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十月卅日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的收花議價辦法，其要點如下：(一)收花聯合議價暫定在西安、鄭州、天津、南通、漢口、沙市等六區先行議價。(二)以上六區應由中央銀行、紡調會、棉產改進處、中紡公司、中農行、民營紗廠、及棉花商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棉花議價委員會。(三)棉商向原產地農民收花，價格暫以7—8吋細絨白花一市擔之價格，相當於當地中等小麥七市擔(北方)或中等白米四市擔（南方）之價格爲標準，仍參照當地情形及生產成本隨時議定；其長於或短於7—8吋之棉花，由紡調會擬定價格比例標準，通知各地委員會。(四)集散市場之收花議價以產地價格爲依據，得酌加運繳費。(五)違反議價之收花廠商，請當地政府予以取締。(六)本辦法自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見棉產改進處印行之中國棉訊第一年第十三期。）上列六條收花議價辦法是以第三條爲重心，爲輔助辦法第三條的實現，增列的五條且不討論，專論第三條那用四石米或七石小麥表示一擔7—8細絨白花價格的標準。

紡調會的決議，目的有二：一、藉提高棉價的力量，促使棉農擴張植棉，減少種植食糧面積。食糧作物是棉花的互競作物，在某一塊地上種下食糧作物，便不能再種棉花，間作制除外。爲了保證棉田的確能擴張，紡調會的看法，是設法使棉農種棉較種食糧賺得更多的利潤，而表現利潤較多的鮮明辦法，莫如以米麥數量代表之。紡調會的決議的理論基礎，是中國農業生產已進步至商品生產時期，農民種植作物種類，完全接受生產淨利潤的指導。某種作物栽培面積的大小，視某種作物生產淨利潤的高低增加或減少。這種從企業利潤規定企業範圍演繹而來的看法，在歐美資本主義國家內是無法懷疑的理論。他們的工業農業生產確是循着生產利潤高低的軌道運行。可是，在中國並非如此；中國鄉村除少數交通便利，文化發達，貿易稱便的地方，農民的生產漸趨商品化外，其餘大多數的農村，仍然停留在自給自足的生產階段；如何安全獲得食糧，保證全家年年不會餓死，是他們經營農場的首要原則。致於生產淨利潤的高低，並不十分關心。譬如筆者故鄉江蘇漣水淮河

兩岸，土質宜栽落花生，但是農民並不完全將所有宜於落花生的田地種植落花生，總是留下部份田地栽培玉米、大麥、小麥。這其間除了輪作、資本、人工關係外，重要的原因是爲了供給家庭食糧。在那裏一畝落花生的收入，以二十六年幣值計算起碼爲二十元，而小麥的收入，以二十六年幣值計算最高也不過十元。比較起來，種落花生是絕對合算。但是農民並不爲了落花生利高而放棄種植食糧。由此可知農民今天對普遍的經過市場買賣換取生活用品的生產辦法，不感興趣，盡量的生產糧食才是唯一的目標。我這個舉例，雖只代表一個區域的生產情形，但比我的家鄉文化落後的區域普遍全國，他們的生產制度也不會跳出自給自足的生產範圍，所以我的舉例雖只代表一個區域的生產情形，但也可表示整個中國農民生產制度。中國現階段的農業生產，即或食糧價格如何廉賤，棉花價格如何高昂，在某些食糧不足區域的棉花栽培面積，礙難侵犯食糧栽培面積。然則，提高棉價是否絕對無效呢？不然，一個區域內的農家農場面積有大有小，大的農家農場面積除去種植食糧供給全家食用以外，尚有多餘土地栽培其他作物，這其他作物，權且歸類爲經濟作物；將來棉田的增加，既然很難排擠食糧作物而擴張之，則只有在經濟作物栽培面積內排擠經濟作物擴大棉田。我們認爲這一假設，可能性甚大。因爲農民栽培經濟作物是以交換爲目的，交換價值高低直接決定經濟作物面積大小。棉價既然高於其他經濟作物，則棉花自能擠出其他經濟作物，擴大栽培面積。

全國宜棉區域陝晉魯豫蘇皖鄂湘贛川浙遼冀等十三省的食糧供求情形，據喬啓明先生所著中國人口與食糧一書分析，除江西、湖南、湖北、江蘇等四省食糧有餘，可供一一、三一八、九八〇人食用外，全區尙有一四、二九八、一六二人缺少全年食糧，所以我認爲在棉區提高棉價，壓低糧價，企圖幫助棉田侵佔原有糧田，不可期望太高。全區缺乏食糧雖是事實，但並不是說棉區每個農家都是缺乏食糧，在一部份食糧已足自給，田地仍然有餘的農家，可能將原種食糧作物的土地因棉價高漲換種棉花，提高棉價壓低糧價的政策，遇到這種情形當可發生效力。

紡調會的決議第二個目的，假定四石米或七石小麥的標準是個合乎鼓勵棉農擴張植棉的標準。關於這個估計的根據，我們未見紡調會說明，只見植棉專家們論文報告中屢有要求。如王桂五先生三十二年對陝西棉麥比價研究建議。王先生利用中農所農情報告十一年來全國五一六七八五四縣，中國土地利用一四九縣，陝西省農情報告五年九二縣等三種多年調查材料，求出全國每畝耕地棉產量爲二十六斤，小麥產量爲一五〇斤。因而棉麥產量之比爲一比五・七七，即一斤棉花相當於五・七七小麥。更利用西安市二十六年六月至三十一年九月間之棉麥價格求出同重量（斤）之棉麥價格爲一比六・四元。王氏據此研究結果建議陝棉價格應爲一比六，換言之即一斤棉價等於六斤麥價。又齊念衡先生曾在其視察華北棉產報告中建議，「收買

棉價標準似可以農民種植食糧之收益爲準，農民植棉年僅一熟，可收籽棉一擔；若種小麥與夏季作物年可二熟，各收一石，是其價格，籽棉三百斤或籽棉一擔應等於小麥玉米各三石之價格。」齊氏報告的建議，較王氏高出百分之五十。因爲六石小麥近九百斤，以王氏的六百斤核算，確巧增加百分之五十。也就是說，王氏以多種材料核算所得之一比六的辦法，被齊氏的北平材料否定了。也就是說，以某種定數的米麥價格表示棉花價格的辦法的不夠合理。今紡調會的議價標準，較王氏固高，卽較齊氏的建議亦高出一石。我們且就各地麥米價格計算棉價，看看紡調會的辦法完善程度。

我們以棉產改進處調查之十月中旬各地米麥價格乘以紡調會的標準，發現蘇浙皖鄂湘川魯陝豫冀十省中，應以麥價表示棉價的省份魯陝豫冀四省的議價，除河南外均較市價低，應以米價表示棉價的蘇浙皖鄂湘川六省的議價，一致低於市價（見下表）。以米議價的省份，人民的糧食爲米，且米在此等省份產量豐，貿易暢通。棉在此等省份的貿易也很便利，不致於受到供過於求的壓抑，現行的市價可能爲很自然的價格。如果照議價的標準核算，豈不是勒殺了農民嗎？至於此市價能否眞正代表棉農植棉應得的利潤，手邊沒有生產成本的材料，不便推測。但可斷言此等棉價的購買力必然低於戰前的標準。以麥議價的省份山東河北陝西三省，小麥奇缺，棉花因治安不寧，交通不便，供過於求，現行市價不能代表棉農的要求，所以按議價標準核算所得的棉價較市價爲高。根據上面的分析，以米麥議價的標準是不合標準。

十月中旬各省皮棉與糧食產地價格表（單位，皮棉市擔，糧食市石，價格萬元）

省別	皮棉	糧食	按紡調會辦法應得棉價	中等白米	按紡調會辦法應得棉價
江蘇	三〇五中棉 三四八美棉	三八 三八	二六六 二六六	五六 五六	二二四 二二四
浙江	二四〇中棉 三三〇美棉	四五 四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五〇 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安徽	二一七中棉 二七〇美棉	三三 三三	二三一 二三一	三九 三九	一五六 一五六
湖北	三一〇中棉 三一五美棉	二八 二八	一九六 一九六	三四 三四	一三六 一三六
湖南	二〇六	二二	一五四	三六	一四四
四川	二三〇中棉 三三〇美棉	四七 四七	三二九 三二九	四五 四五	一八〇 一八〇
山東	二五〇中棉 二九五美棉	三九 三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一 三一	一二四 一二四
陝西（咸陽）	二一五美棉	三八	二六六		
河南	二六〇中棉 二七五美棉	三七 三七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九 二九	一一六 一一六
河北	二九五美棉	六〇	四二四	七〇	二八〇

註：本表原載中國棉訊第一年第十三期一六〇頁，原表分最高最低價，經平均後各以一種價格表示。並欄以此等價格爲7/8細絨白花的價格標準。

如果再就棉米麥的購買力看米麥議價辦法，則可討論的地方更多。棉米麥三者均是農產品，農產品與工業品的交易，一直是不利於農

產品；抗戰以前，此種不利農產品的現象即已存在，全國農業經濟學者曾痛加抨擊。抗戰以後，工業農業產品上漲速度的差異更可顯示工業農業產品購買力懸殊異常。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經濟週訊所載，南京十月二十日物價，小麥較二十六年漲五九二八九倍，棉花漲六六四二五倍，米漲五九二八九倍，麵粉漲六九七六六倍，棉花的加工品棉紗則漲一二四四四六倍。在南京的農民如以他們棉花或米麥換取棉紗，需要較二十六年多出一倍的棉花。像這種上漲速度不等現像普遍的存在工農產品之間；稍一檢視物價指數，便可證明，置信不疑。社會上一般買食糧吃的階級現有一個普遍錯誤的心理；以爲米麵價格太高，他們爲吃米麵化去大部所得，因而想到米麥價格應該限制。其實並不是麥麵價格太高，而是各薪水工資階級所得太低，買食糧吃的階級應該爭取增加所得，不是壓抑糧價，糧價實在不能再低再低了大家都不種田弄得那個地步國將不國了。今天曾經走過鄉村的人都會有一個感覺，農人種田不夠賣力馬馬虎虎；農人爲什麽要如此洩氣呢？一句話，還不是爲了糧食不值錢，種田無啥好處？所得不償所失。紡調會企圖將棉花的價值表現在米麥上面豈不是硬要把九寸長的尺算成十寸長的尺，白白叫農人吃虧。米麥本身的價值既沒有眞實表現出來，再用爲表現棉價，又何能代表合理的棉價呢？退一步說，即或此一比價能夠刺激棉產增加，其結果也不過較種稻麥少虧本若干。我們增加棉產的目的，如果僅在多產棉花，供應紗廠紡紗，而沒有藉棉產的增加，富裕棉農的收入，進而改善棉農經濟，則增產的價值也很有限，所以以棉米麥比價議價辦法，還有重行討論的餘地。

巴勒士坦分治後的民族分布

巴勒士坦阿、猶分治已由聯合國大會通過。在將來兩新國內人口的民族比例如下：

	猶太國	阿剌伯國
猶太人	六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阿剌伯人	五〇六、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〇
總計	一、一三一、〇〇〇	七二三、〇〇〇

鑒於猶太國境內阿剌伯少數民族數量仍在百分之四五左右，以兩族互抱惡感之深，兩新國的前途，恐怕仍將不免風波重重。



馬來亞聯邦

Barbara Whittingham-Jones
沈瑋父譯

英國關於馬來人地位，向來有兩派主張，一派人認爲馬來亞爲許多小邦的總體，主張擴大馬來人現有的特權，視中國人和印度人爲馬來境內的客人。另一派人認爲馬來大陸是一片新土，是在一九三〇年前五十年中政治和經濟形勢所造成，馬來人不過是構成這個新國家的一個民族而已，其權利並不少於、也不能多於中國人和印度人。一九四六年英國官方白皮書的公布，宣布成立馬來亞聯邦，是後一派人的勝利。但白皮書的公布引起了馬來民族主義者的反對，於是又有聯邦協議草案的公布，轉採親馬來的立場。本文原載於英國十九世紀雜誌十月號，作者對新草案稱頌備至。新草案的偏頗的立場，在馬來亞本地和國內已引起強烈的反對，但本文可以充分表示親馬來的觀點，並有豐富的資料可資參考。——編者

馬來亞的政治機構仍在未定之天。但凡是注意土生馬來人民利益和英國名譽的人，對於取消這已失信仰的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的決定，無不表示歡迎。這一個非常集權的官僚統治，係由英政府在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五年起草制定，當時馬來亞還在日人佔領之下，無法徵詢馬來人關於戰後復興的意見，所以牠的組織完全順從了以倫敦城爲代表的國際大商人的要求，唯一的目的在便利橡皮和錫的搾取。在戰前，馬來亞基本的政治分野，不在歐洲人與亞洲人之間，而在馬來人與中國人之間，此外英國官員和歐洲商人之間，也因職業地位的不同，發生對立。前者的主要責任在保護馬來人的利益，後者在事業上和工業上都和中國人有共同的利害關係，因此完全不顧歷史上的事實和種族上的要求，而竟意圖造成一個中國人佔優勢的馬來亞。因爲歐華商業利益上有這種連繫，所以殖民部(Colonial Office)可以輕而易舉的一方面討好倫敦城，另一方面造成這個人造的「聯邦」以滿足居留當地中國人的政治希望。馬來人居留馬來亞至少已有二千五百年的歷史（並且也是英國在亞洲最好的朋友），他們的被置諸度外，對於領導創設這個聯邦的保守黨殖民地大臣的尊嚴良心上，以及對於主持聯邦出世的繼任工黨大臣的民主原則，似乎毫無不安之感。在馬來亞和在英倫，最初都把這看做尋常的屬於殖民部例行管轄的事，直至外界的揭發和攻擊大起以後，英政府始大爲震驚，纔由較高的一階層來採取行動（在聯合政府之下，馬來亞的將來從未

提出內閣討論），決定取消「馬來亞聯邦」。另行計劃一個代替的可為馬來人輿論接受的新組織。因此在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日由第一任亦卽最後一任馬來亞聯邦總督眞脫(Edward Gent)，馬來各邦的土王和統一馬來民族組織(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成立協議，並得馬來亞總督馬克唐納（Malcolm MacDonald）的同意，組織了一個起草委員會，「審查各種憲草……並詳細訂定……可為馬來輿論接受的臨時草案。」他們的報告書發表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馬來亞聯邦政府公報第一卷第二十期中，其附錄甲中的「聯邦協議草案」，實際上卽為一個馬來半島的新憲草。

草案共分一百五十九條，可認為戰後馬來亞最後的藍圖。整個計劃，根據下列五大原則（報告書第二章第十七節）：

(甲)應有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俾各種重要事項，均能得經濟而有效之管理，為全國謀福利與進步；

(乙)每一馬來土邦與殖民居留地之個性，應明白規定，並予維持；

(丙)新制度應從遠着想，使將來得向自治政府之最終目的發展；

(丁)為使(丙)項原則最後得以實現，必須設立基礎廣泛之制度，欲達此目的，應採用一種普通的公民權，凡認馬來亞為其眞正本土，並對之效忠之人，皆得享受政治權；

(戊)此等土邦既為各土王治理之馬來土邦，各土邦之臣民自無他處可以效忠，亦無其他可認為其母國之國家；彼等佔有一特殊地位，並具有應妥予保護之各種權利。

簡單地講，新提議建議在英國保護之下，建設一個聯邦，稱為馬來聯邦，或馬來語中的「Persekutuan Tanah Melayu」，聯邦中包括柔佛（Johore），吉打(Kedah)，吉蘭丹（Kelantan），森美蘭(Negri Sembilan)，彭亨(Pahang)，霹靂(Perak Perlis)，雪蘭峨(Selangor)和丁加奴（Trengganu）九個馬來土邦及馬六甲（Malacca）和檳榔嶼（Penang）殖民地。英王和馬來土王保有互相同意、允許任何其他土地加入聯邦之權。聯邦的中央政府包括高級專員一人，協助並為其顧問的聯邦行政會議，和一個聯邦立法會議。在每一個邦中，都有一個土王，另有土邦行政會議和一個有立法權的國務會議為他協助。在每一殖民地中，將有一個有立法和行政權的殖民地會議。在這個階段中，新加坡仍維持直轄殖民地（Crown Colony）現狀，暫不加入聯邦。

草案中所規定的馬來土王的權限，實在是提議中最富有想像力的各點之一，在若干方面，並已超過了僅僅恢復戰前的原狀。在聯邦成立以前，以馬來各土邦移交英王為目的的馬克邁克爾條約（MacMichael)將予廢止，另行訂立新的土邦協約(State Agreements)，一方面恢復各土王在其各邦內內部的主權，另一方面明白確認英王在國防和外交上一切有關事項有管轄權，並除關於回教及馬來人習俗外的一切事務，有提出勸告之權。附錄乙中規定有示範土邦協約的文字格式，如經採用，將使每一土王和聯邦及英王的關係標準化。但是土王在其新扮角色中眞正的好處，在於草案中已經為他們設立好了適

宜的合憲機構，以履行他們的職務，因而使他們可以完全轉變成為現代的立憲君主。

新土邦中應添設的制度有四：（一）一個成文憲法。每一個土王必須「在極早可能的時候，一部或全部隨時」授予並加公布（附錄乙，第九節）（二）一個土邦行政會議，或馬來語中的 Majlis Meshuarat Kerajaan。（三）一個土王會議，或馬來語中的 Majlis Raja-Raja Negri Melayu（附錄甲第六章），每年至少開會三次，俾使土王得隨時知道聯邦中的各項重要問題。為達到此目的，應設立一個永久的機構，內設一常任祕書，負責將重要文件隨時送達土王，委員會並建議土王和聯邦最高長官的高級專員應負責互通消息，使各知道「可能有利或有害於各邦福利」的一切事項，高級專員並應負責向土王說明聯邦政府的重要政策。關於移民問題（附錄甲第六章第七十五節），和委派英國顧問或任何其他官員等，薪給應由土邦預算中負擔（附錄乙第十一節，）事前並應向土王徵詢意見。委員會亦建議，關於聯邦公務官員（Federal Public Offices）的薪給，聯邦政府各部重要改組計劃（報告書第六章第七十五節，）紙幣的設計，聯邦國璽的鐫刻（報告書第十章第一百四十九節），都應同樣適用徵詢辦法。（四）一個土王共有的玉璽，或馬來語中的 Mohar Besar Raja-Raja，使土王得集體表示其對於一切聯邦立法的同意，像以前的馬來土邦聯盟（F. M. S.）然。這個玉璽應屬於土王會議，會議的祕書應同時為土王共有玉璽的保管人，在由土王兩人組成的常務委員會之前將玉璽加蓋於一切聯邦法案之上（附錄甲第五章第五十七節第一項，及第五十九節；第六章第七十三節）。此外再明白規定土王「應供給並鼓勵馬來居民的教育和訓練……使他們可以在土邦和聯邦的經濟進步、社會福利和政府各方面負擔完全的責任」（附錄乙第十三節）。最後，土王會議應參預解釋法院（Interpretation Tribunal），這是一個有最後解釋憲法和其他一切立法之權的機關（附錄甲第十四章第一百五十八節第一項）。

土王另外所有的一種特權，尚有明白規定的必要。關於回教或馬來人習俗的事項，仍和以前一樣，在顧問範圍之外，但關於規定王位繼承的權力是否亦屬如此，則並無規定。吉連丹木達王（Raja Muda）的被認為法定繼承人，最近始經殖民地大臣核准。但馬來人以為如果由英王保持規定繼承大統的權力，則土王將永久處於被威脅的恐懼之下，換言之，即在反對英國政策時可能引起廢立，或改由傾英的傀儡繼承王位的結果。在英國方面，則以為在英國人來到馬來以前，幾乎每一個土邦都因繼承糾紛而發生內戰，所以為避免讓無能或不負責任的土王佔有王位，必需由英國保持最後的控制。雖然如此，這種控制的限度，顯然必須作更為明確的規定。英國的干預可能引起不滿，雪蘭峨的事件即其明證。當地土王共有三個兒子，老大因揮霍無度，耽於賭博，失去繼承權利，老二雖儘有擔任文職的能力，受馬來人（包括其父蘇

丹在內）的全體愛戴，但仍被越過，而由幼子繼任。

實際上，政府的最高機構將為聯邦立法會議，制定與各邦和各殖民地共同有關的一切政策和行政的法律，餘下的立法權則屬於土邦和各邦立法會議。聯邦立法機關包括十四個擔任主要部務的官職議員（Official Members），他們組成一種「聯邦內閣」；十一個代表土邦和殖民地會議的非官職議員，和根據職業及種族基礎選定的二十三名指名非官職議員(Nominated Unofficials)。其中種族上的分配為馬來人九，中國人六，歐洲人三，印度人二，歐亞混種一，其他二。在第一個新的立法會議中，其非官職議員固然無法以選舉遴選，故建議中主張應有專條規定議員的選舉，應儘早促其實現。聯邦立法會議由高級專員擔任議長，他有雙重的職務，在某方面——例如國防和外交，他將為英王的代表；當他在聯邦內部行使行政權時，他將在英王和馬來土王連合賦予的權力之下行使職權。

但真正發生政治上傾軋的，則是那最棘手和仍有激烈爭論的公民權問題。報告書第七章第八節中所規定的廣泛原則，實已公正地說明了馬來的實情。原文如下：

「馬來人居住的國家因外來僑民的移入，他們在數量上已居劣勢。於此須慎重指出的，馬來人此外並無旁的母國，而其餘的人民，除極少的例外外，仍和其本國保持程度不等的關係，並且在很多的情形中，他們仍以出身所自的祖國而不以馬來亞為效忠和愛好的主要對象。」

在這種情形之下，委員會中的馬來委員堅持對於公民權的宣告應從

嚴解釋，即公民權應僅賦予「凡認馬來亞為其真正本土，並對之效忠之人」，委員會全體也都認為是合理的解釋。

建議中的公民權，並非國籍。例如它不影響或損害在殖民地的英國臣民的身份，或馬來土邦中臣民或土王的身份。建議中的公民權是在國籍之外的，而並非由國籍中分出來的。委員會的報告書中並說明，公民權可以作為選舉權，被選為會議議員，和受雇為政府公務員的一種資格，它亦可以賦予其他特權和增加其他義務。凡在聯邦內出生，並在聯邦居住期滿十年；如為移民，曾在過去二十年內在聯邦中居住期滿十五年者，經高級專員核定，均可賦予公民權。此外他應有良好的品性，應熟嫻馬來語或英語，並應作永久居留的宣告。

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第七章第二十六節）又指出「公民權問題和移民管制問題有極密切的關係。」同節中有言：

「委員會中的馬來委員慎重申明，他們接受公民權的建議，以嚴格管制移民為條件。如將門戶洞開，容納任何願來馬來亞尋求工作或經營商業的人，則幾年後，馬來人和其他種族間的平衡，即可推翻。這是馬來人認為最重要的事。」

所以高級專員必須「隨時和土王會議商議聯邦政府的移民政策，尤以在此類政策有重大變更時為甚。」土王和高級專員如有不能同意之處，應由殖民地大臣決定。但在建議設立的顧問局各部中（報告書第十章第一百四十五節）並未提到移民，馬來人現正堅持要設立「這最重要的」一部，並要求馬來人參預其事。

現在仍未解決的政治問題，是馬來亞究應為馬來人抑或為中國人佔優勢的國家。馬來人主張他們生存在馬來亞至少已有二千五百年，直到這一世紀前，外國人在半島的人口中始終佔不重要的地位。馬來人在名義上的優先權，曾一再在官方公文中被確認，其中我們祇要引述威爾遜爵士(Sir Samuel Wilson)的著名報告。他在一九二八年任殖民部次長，於訪問馬來亞返英後，竭力主張以「維持馬來士王的地位、權威和聲望」為「英國主要政策」。

在很長的時間內，人們並沒有注意到維持條約，和土著居民的進步兩者之間可能發生的差異。蘇丹們既為「adat」（即馬來社會傳統法律和習俗的權威 eynch-pins），所以常是保守的和反動的。在一九四〇年以前，凡其臣民中有任何民族自決的活動，他們便深感不愉，認為威脅他們的地位。但在解放後，馬來人民中已有傾向共和主義的趨勢，苟非因馬克邁克爾爵士和馬來亞聯邦所促成的意外危機，馬來亞的蘇丹們也許早遇到蘇門答臘蘇丹們的命運了。在聯邦問題的爭論中，士王們和其臣民在一條新的陣線上連合起來。第一點，士王們原有條約上的權利，已成為馬來人避免在政治上被消滅的唯一保壘，因此證明憲法上的合法，實為政治自由的一個重要基礎。同時，民族主義的領袖們已向士王表示，士王們如果在將來繼續存在，必須對社會作比以前更大規模的服務。馬來的民族主義者在開始雖有些躊躇，但終於聰明地決定和士王們一致奮鬥。在聯邦的建議中，士王以其人民的基本人權和利益為己任，這是以前所從沒有的事。

馬來人本身之間成立了聯合陣線以後，轉而集中全力以求維持半島上馬來人的特色和體系。他們認為，中國人和印度人是應英國之請到馬來亞來開採錫鑛，種植橡樹的，而馬來士邦的容許異族異教人移入，也是受了英國人的勸告。結果，使馬來成為亞洲唯一的國人中外國人數超過土著人數的國家，也是中國以外中國人在人口中佔有多數的國家。民族主義者發言人公開反對戰前英國官方所持的樂觀態度，以為政府的法令已足以保護馬來人在其本土上的合法權益。他們以為英國的根本政策，始終為其移民政策所破壞，換言之，法律上的親馬來政策，祇是掩飾事實上親華政策的一種煙幕。他們並進而訴說英國的行政當局並沒有保護馬來人，使不受中國人在貿易和商業上的壟斷。馬來人主張聯邦和士邦中的行政官吏，應全部由土著居民擔任，他們指出現在就全馬來而論，公務人員中非馬來人仍較馬來人為多。過去造成這種情形，有兩種原因：（一）馬來人的教育和能力不夠，不足擔任較高的辦事員職位，因此大多由中國人擔任（一九三八年時，馬來土邦聯盟中各邦的教育費用約佔全部支出的百分之三到四，且非全部用於馬來人）；（二）馬來人不願操做賤役，如挑水等事均由下級印度人任役。（一個著名的馬來民族主義者說過，要到馬來人自己挑糞時，他們始能統治其自己。）後來，因英國官吏的大批到來，他們像蝗蟲一樣遍佈了全馬來亞，擔任了原應由馬來人擔任的工作，同時

在土邦中，非馬來人也像在聯邦中一樣，經建議可以擔任較高的行政職務（附錄乙第十二節），因而使情形更為嚴重。事實上，這也卽是說地方官吏和知縣亦可由中國人和印度人來擔任，因此使馬來人眼看他們最後保留的權利，也將被為那些不願成為蘇丹臣民的外來僑民所篡奪，這對於馬來人將造成了一個極不堪的局面，並剝奪了馬來土邦達到政治現實（political reality）的一個要素。馬來人曾引述在戰前和吉打及柔佛所訂的條約，其中曾規定行政職務人員，應儘可能優先任用馬來人。以前在吉打，助理顧問、土地顧問、法律顧問、華人保護者及勞工保護者是歐洲人，但許多其他重要的位置，像政府祕書、總稽核、土地局長、財政部長、海關郵電總監則由馬來人充任。技術部門由英國官員主持，但另有馬來人作助手，至辦事人員以吉打的馬來人為限。但在共有的公民權中，包括民權和政治的平等，民族主義者雖主張吉打的先例可以作為半島上其餘各地的模範，但聯邦的公民權一度承認以後，如拒絕屬於某一集團具有擔任公務資格的人，不准其參加行政公務的各種職位，在原則上是無法辯護的。

大體上講，聯邦憲法的草案受到了馬來亞各方面輿論普遍的歡迎。聯邦的體系，包括十個立法的和行政的會議，一共有二十二個會議，是一個基礎良好並組織嚴密的金字塔。報告書大體上是很動人的，和組成馬來亞聯邦的草案那不完整的產品有異，顯然是澈底了解這國家的法律和慣例的專家的結晶。非馬來人社會的反響，也是出乎意外

地良好。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憲法建議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用其主席的姓氏而普稱為奇斯孟報告書[Cheeseman Report]）中也有他們的意見，這報告書僅作三個主要建議：（一）聯邦和立法會議均應擴大，但仍應維持種族的平衡；（二）公民權居留期間的限制應予減半；（三）所有聯邦的公民均應有資格為聯邦和土邦政府的公務員，但這也僅是詳細陳述示範的土邦協約中第十二條的規定而已。

不過到現在為止，舊聯邦雖然在政治上是已經死亡，在法律上仍屬存在。在本文寫作的時候，聯邦草案正在根據了奇斯孟報告書和馬來人自己提出的修正加以審查。在不久的將來，最後的草案可能為殖民部接受，到那時殖民部長不得不挺身而出，並報告議院政府已決定撤銷舊聯邦而改組為聯邦。如果如此，下列的步驟將被採用以使新聯邦正式成立：（一）由英王和九個土王分別議訂新土邦協約以代替馬克邁克爾條約；（二）由英王和各土王集體締結一個聯邦協約；（三）由各土邦在其國務會議中將新土邦協約和聯邦協約加以批准；（四）撤銷一九四六年馬來亞聯邦的敕令（Order in Council）而代以一個新的敕令，使聯邦協約有法律上的效力。因此，像憲法建議審查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所說的（第二章第二十二節）：

「在這種新辦法下的基本觀念，並非是以單方行動賜與一部憲法，而是一種合夥的觀念，由此結果產生了一個殖民地和土邦的聯邦，合夥的條件規定在以英王和土王為締約兩造的一個聯邦協約之中。」



蘇聯的科學與政治哲學

Dr. K. Sax 撰
陳嶽生 譯

作者爲美國哈佛大學植物學教授，國家科學院院士專攻細胞發生學。原文載於去年七月份美國科學促進會出版之科學月刊（Scientific Monthly）。

近年來到蘇聯去過的幾位大科學家，他們回國之後，祇知道把蘇聯科學的如何如何進步，說得天花亂墜。哈佛大學醫學院的哈士丁博士（Dr. Hastings），他就說過蘇聯的「醫學堪稱健全」，可是他本人毫不知道蘇聯醫學在實用方面的新研究確有凌駕乎英、美醫學之處。甚至連博戈摩萊特（Bogomolet）的號稱可以延長人壽一倍的長壽血清，他連提都沒有提到。

郎繆爾（Langmuir）曾在科學月刊上撰文說蘇聯的物理學家「不受不當的政治控制」，且在戰時從事於理論的研究，這種工作在美國恐怕早就被禁止了。然而蘇聯名物理學家賈比察（Kapitza）似乎在戰時專事研究鼓風爐以求增加鋼鐵的生產量，這也頗足以令人覺得詫異。

據紐約時報科學記者闞弗特（Waldemar Kaempffert）所記，農業部土壤調查局局長凱洛格（C. E. Kellogg），除了盛讚蘇聯土壤學之外，便無他辭。英國羅珊士農業實驗所（Rothamsted Experimental Station）的克羅色（Crowther）博士，也讚譽蘇聯的農業化學。在土壤學方面，蘇聯似乎頗有特色。

去年秋季有一位著名的某科學家（他不願提到他的名字），在彼士登公開演講蘇聯科學有長足的進步，但是他對於有幾位蘇聯第一流天文學家之受到「清算」，卻表示惋惜。

這些科學家，如就其本人所專而觀察蘇聯的科學，也許已把眞相告訴了我們。不過柏奈爾（J. D. Bernal），赫朱林（Julian Huxley），哈爾丹（J. B. S. Haldane），以及鄧恩（L. C. Dunn）等輩，他們稱贊蘇聯的生物學與遺傳學時，我們卻有理由對於這幾個專家的結論表示疑問。

就遺傳學而論，那些在蘇聯祇擱了數星期的「專家」，他們的報告，是不能使我們信賴的。關於蘇聯遺傳學家與「環境論者」（環-

vironmentalist）之間的爭辯，已經刊載在一九四〇年的馬克思派季刊科學與社會之上。在一九四五年，「遺傳學」新派領袖賴生戈(T. D. Lysenko)准許人家翻譯他所著的遺傳及其變異性(Heredity and its Variability)一書。最近英國的赫德生(Hudson)與黎眞士(Richens)已刊印了一册內容豐富的鉅著蘇聯新遺傳學(The New Genetics in the Soviet Union)並引用蘇聯文獻的原文。故在遺傳學的領域內，我們大可引用蘇聯人自己所說的話。

全世界的遺傳學家，從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三九年，對於蘇聯同道的工作，的確是稱譽備至。蘇聯的第一流遺傳學家范維樂夫(Nicoli Vavilov)是蘇聯科學院的研究員，曾任列寧農學院院長，及實用生物學研究所所長。他又是倫敦皇家學會的外籍會員，且被選任爲一九三九年在愛丁堡召開的遺傳學國際大會主席，不過他未能獲准參加該會議。在一九四三年，美國的國立科學院有請他做外籍研究員之意，可是那個時候他早已受到清算了。其他蘇聯遺傳學家馳名國際間的，尙有卡彼正戈(Karpechenko)，萊章次基(Lewitsky)，納伐史金(Navaschin)，杜比寧(Dubinin)以及塞雷不魯芙斯基(Serebrovski)等。都上斯基(Dobzhansky)已來美國；帝剎芙斯基(Timofeeff-Ressavsky)已去柏林，不過他們是在蘇聯受的訓練。這些以及其他許多蘇聯科學家，因爲有能力，熱忱，友情，所以極受美國遺傳學家的推崇。他們對於遺傳學的進步，對於科學的國際合作，已盡了不少責任。

蘇聯反對遺傳學的理論，於一九三五年在賴生戈領導之下方始發動。到一九四〇年，賴生戈已代范維樂夫爲蘇聯科學院遺傳學研究所所長，及實用生物學研究所所長。在蘇聯國內，一切科學活動是都受科學院的指導的。時至今日，遺傳學在蘇聯境內差不多完全被廢，而且教遺傳學的地方祇有一個大學——莫斯科大學。卽在一九三九年，蘇聯農業部人民委員長貝奈迪克托甫(Benediktov)，已命各實驗所接受賴生戈的理論見解，並將他的方法應用於產種育種。

遺傳學在蘇聯因何而受禁止，賴生戈的勢力怎樣會發展，我們必須先考慮蘇聯歷史上的心理的與歷史的因素，纔能了解。赫德生與黎眞士已將造成此項變更的心理背景與政治背景說明，且又說明了如何用政治哲學以控制遺傳學。他們都讀過賴生戈一派的原作，還有馬克思、恩格爾、及列寧的著作。一大部分爭辯的根據，就出在這些著作上。

凡是蘇聯的科學家，必須接受辯證法唯物論的旨義，這辯證法唯物論，由馬克思與恩格爾所創而經列寧再加訂正的鬬爭哲學。史太林在他的著述裏面就指示過，一個蘇聯的科學家，對於辯證法唯物論他的內心應取什麼態度，一個馬克思主義的科學家應該向那幾方面去研究。辯證法唯物論的要旨，可以槪括如下：

(一)一切皆物質。(二)物質永存而常變。(三)物質均由相反元素構成，元素的相互作用爲變化的原因。

蘇聯政府自十月革命以後，卽正式頒佈辯證法唯物論的旨義，然

而遺傳學未受其影響，逾十年以上。一九三二年蘇聯召開遺傳學計劃全國大會時，曾通過決議，要使植物育種法以及遺傳學都與辯證法唯物論符合，但這個決議案顯然也同美國政客諾言一樣，沒有受到重視。

一九三六年，賴生戈在列寧農學院開始攻擊遺傳學，他的理由卽是遺傳學與辯證唯物論不合。他的攻擊，由范維樂夫、莫勒(H. J. Muller)杜比寧、塞雷不魯芙斯基、納伐史金、以及卡彼正戈分別答覆。賴生戈自己也有一羣幫他說話的人——就國際聲譽來講，都是名不見經傳之輩。然而賴生戈與普雷曾特（Prezent）卻在蘇聯政府的非科學家人物腦海中留下了一個很深刻的印象。那時范維樂夫任農林研究所所長，受到攻擊最烈。他的罪狀是不能應用遺傳學於實際問題，把無價値的外國變種搬到蘇聯去，贊成源出法西斯的德國和資本主義的英、美之遺傳觀念，反對賴生戈及米居林（Michurin）的學說等等。

一九三九年，在莫斯科又召開了一次會議。在這次會議中，遺傳學又受攻擊，理由是遺傳學乃外國資本主義者的科學，與馬克思哲學不合。科學與社會上登載的卽是這一場爭辯。翌年，賴生戈卽代范維樂夫主持蘇聯的植物育種工作。范維樂夫不但失了差使，而且失去了他的生命。他怎樣死的，祇有蘇聯人知道，而他們也不肯說。自從范維樂夫受淸算以後，他的著作在蘇聯的文獻中卽不再被人提及。

從賴生戈攻擊遺傳學的辯論裏面，就可以看到科學與政治哲學在蘇聯是如何的互相衝突。賴生戈一班人主張一切取決於權威，且以爲在科學方面以及政治活動方面，一切程序都應以辯證法唯物論爲基礎。遺傳學的權威是達爾文、帖茂甲柴夫（Timirjazev）、米居林、鮑班克（Burbank）以及賴生戈，這幾個人的意見非予以接受不可。

有許多概念如玄學、資本主義、法西斯主義、以及神學等都被列入異端邪說之類。遺傳學之受賴生戈一派人攻擊，一個理由說它是資本主義者的科學，已見前文；但是還有一個理由說它是出於一位神學者之手。就因爲孟德爾是一個教士，所以他的遺傳觀念卽遭駁斥。或然率的定律也被認爲屬於玄學的，因而該定律在孟德爾分離定律方面的應用，卽被認爲不合。依照賴生戈的見解，「生物學家並不要屈服於盲目的機會，卽使這個機會在數學上是可能的。我們認爲生物學上的規律，與數學的定律不同。」

一切取決於權威，選定了的領袖決無錯誤，把反對的觀念斥之爲異端邪說，以及所設前提之不合於理則學，凡此種種，都令人聯想到基督教過去的有些宗派。

這一位賴生戈，現在總攬着蘇聯植物育種與農地經營的大權，他到底是何等樣的人物呢？他不但是蘇聯科學院遺傳學研究所的所長，而且是最高蘇維埃的副主席，而且得過列寧勳章以及其他的榮譽。他在一九三二年發表他的「靑春化」（vernalization）理論，他的國際名譽就此崛起。所謂靑春化，乃是一八五七年在蘇聯發見的一個老法子，可使植物的發育週期改變。這個方法在蘇聯用得很普遍，但在世

界其他地方，覺得它對於增加穀物產量，並無價值。

賴生戈堅持他的見解，以爲純系必然要退化（物質常變），突變可由環境引起，最適於環境的特性成爲主性，純系交配恢復盛勢，雜種的特性無合於規律的分離，純系父母交配也許產生異構的F_1。他所列舉的這幾樁固然也有對的，不過這些事情完全與正統遺傳學相合，而且是適足成爲定則之證明的例外。

照賴生戈的說法，染色體對於遺傳毫無關係。遺傳特性之遞輸，實由於營養液（nutritive sap），而營養液則可因營養方法或其他環境的因子而變。良好的營養可以改進營養液，因而可以改良品種。道爾古與(Dolgushin)甚至自稱，假使一株植物分爲兩半，一半在沃土中長成，一半在瘠土中長成，然後再將它們交配，則其後裔將顯出雜種的盛勢，這當然是因爲相反型的營養液互相作用之故。

他又自稱植物可由接枝「雜交」一法使其改變。這一種植物接在另一種植物上，它的營養液取自下面的根莖，所以它的遺傳性有了改變。這本是米居林的觀念，幾百年來的園藝經驗，早已證明它的不足信。就少數特殊的例子而論，也許在遺傳上會有誘發的相互作用發生，但是這樣的可能性也是很小的。

賴生戈在科學方面雖屬修養淺陋，但是他有宣傳的地盤，他有官方的支持，所以他能指揮蘇聯全國的植物育種工作。在蘇聯，差不多全體的農場工作人員，各實驗所的技術人員，以及許多植物育種者，都接受他的意見。當然也有不少蘇聯科學家不贊同賴生戈的意見，而且還有少數人公開地批評他的不對。然而據赫德生與黎眞士兩個人說，不管對於賴生戈的理論抱何態度，「凡是蘇聯的遺傳學刊物，差不多都好像對於辯證法唯物論在科學研究上的價值，有某種的認識，而對於米居林、帖茂甲柴夫、達爾文的著述，則有推崇的趨勢。」

多數農場工作人員，農地經營者，以及政治領袖，固然都順從賴生戈的說法，但在蘇聯國內，仍有人在研究遺傳學。杜比寧與他的助手，即在莫斯科大學對於果蠅的遺傳性，進行着優良的研究工作。賴生戈一派人非議他們，說他們是在研究致命的因子——「蠅死，而科學家不至受罰。」柴不拉克(Zhebrak)與齊特辛(Tsitsin)，正在用品種雜交法及染色體加倍法，產生麥的新品種。這件工作的規模很大，在過去十年間，柴不拉克及其助手已產生了近百的新品種。然而這件植物遺傳性的研究工作，大部分不過應用了二十年前所成立的原理。

賴生戈的勢力，現在已有衰退的徵象。誠如赫德生與黎眞士所說：多數遺傳學家的頌揚辯證法唯物論，頌揚被推崇的科學聖人，這並非就是他們接受賴生戈意見的證明。實在講起來，至少有一個蘇聯遺傳學家柴不拉克，他雖然堅持着研究科學非懂得辯證法唯物論不可，但是他公開地批評賴生戈的意見不對。年長的蘇聯遺傳學家，無疑的仍然信仰孟德爾的學說，仍以爲染色體是遺傳的機構。蘇聯人是現實主義者，他們終究會發見賴生戈的自吹自擂實在沒有根據。

在蘇聯科學的其他領域內，利用政治哲學以改易科學研究程序，沒有這樣的明顯；不過在有關於遺傳學的各領域內，就有證據了。照芝加哥大學的牛曼（H. H. Newman）說，高爾基研究所（Maxim Gorky Institute）研究全同雙胞胎的工作，突然在一九三九年停止，而主持該項工作的那些心理學家，下落不明。該項研究工作的目的，在於決定遺傳與環境的比較作用，曾有良好的成績。也許他們研究的結果，與政治教條不相一致。高爾造父（Nikolai Koltzov）受蘇聯科學院斥責，即因他相信優生學之故。學校兒童智力測驗在蘇聯已在取締之列。

遺傳學及其有關各科在蘇聯之受最大的壓迫，其原因恐在於蘇聯的官吏以至一般民衆的一想情願心理。假使人類的進展完全視環境而定，那麼祇要建立適宜的環境，就可以把那些爲社會贅疣的低能者及有缺陷者，一掃而盡。假使遺傳對於身體及智力的缺陷大有關係，則此問題便困難得多。此外，容易受愚的羣衆，他們寧可沉溺於一想情願之中，不容易輕易接受遺傳的概念。

天文學家也頌揚辯證法唯物論。蘇聯科學院的天文組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宣稱「現代資產階級的宇宙創成，因爲不承認辯證唯物論者唯一眞確的概念，即宇宙空間與時間的無限，陷於理論混亂不清的狀態。」而信仰相對論則被斥爲反革命。在德國根據另外的但同樣荒誕的理由，相對論的理論亦在取締之列。

辯證法唯物論的旨義，似乎滲遍了蘇聯科學的各部門。依照闕弗特所說，蘇聯的雜誌上曾有「馬克思主義與外科醫術」，「分級鋼鐵之辯證法」，「內燃機之辯證法」等等篇名。然而並無證據可以證明，這些頌揚政治格言的諛辭，對於多數蘇聯科學家，比在既不民主又無基督教的國家傳布民主主義及基督教的表白，更有意義與作用。

蘇聯科學與技術之進步，其祕密實不能求之於馬克思哲學。進步的基礎到底在那兒呢？最重要的因子是蘇聯政府給予科學工作以極充分的支持。在此次戰爭以前，蘇聯國家預算中科學研究費所佔的百分比，已較隨便任何國家爲高。依據勞特巴赫（Lauterbach）在他所著請看蘇聯人（These Are the Russians）一書中所記，齊特辛爲了研究瘠土穀物生產，用在他的研究所中每年的預算，就有好幾百萬美元之多。這句話聽起來好像近於幻想，可是范維樂夫有一次曾告訴一個願往蘇聯工作的美國遺傳學家，說他能夠給那美國遺傳學家一百萬英畝的土地，並給他幾百個助手幫他工作。不過他承認無法弄到一間房子，讓一個來自異國的科學家居住。

科學在蘇聯的確獲得充分大量的支持，尤其是解決實際問題的應用科學。然而像賴生戈這樣的一個人竟能領袖羣倫，控制全國植物育種與穀物生產事業，則若干政治上大言不慚的風雲人物，也儘有機會能在科學的其他領域內逞雄。



在我記憶中的熊秉三先生

朱經農

接到香山慈幼院院長熊毛彥文夫人來信，大意說，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三日爲熊先院長秉三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日，希望平、津、滬各大報登載紀念文字，以資追思。要我寫一篇文章，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寄至北平彙齊發表。我和熊秉三先生關係實在太深切了。在數十年中追隨承教的地方，回想起來，眞是千頭萬緒，一部二十四史，不知從何說起。加以手邊沒有參攷資料，自己又在病中，醫生勸我少用心思，更不能到各處去查閱文卷。祇好憑着自己記憶所及，想一段，寫一段，把耳聞目見的許多事實，拉拉雜雜地記敘在下面。

我認識熊秉三先生（以下略稱秉丈）遠在戊戌政變以前。他是先叔叔彝公的學生，也是我的五姑丈。他是在先叔手裏考幼童進學的。先叔因爲他年齡尚幼，把他送進沅江校經堂讀書，讀到十六歲的時候，就中了舉人。先叔守沅集裏有一首詩，記載這事，說他是『六十人中最少年。』可惜守沅集不在手邊，不能把全詩抄錄下來。他十九歲中了進士，因爲字寫不好，張亨嘉先主不許他立刻去應朝考，要他暫告終養，住在北京一個廟裏讀書練字，到二十一歲才點翰林，與張季直先生同榜。

甲午年中日戰爭以後，我國不但對日本割地賠款，並且引起了列強侵略的野心，把中國分割成許多勢力範圍。旅順、大連、威海衛、青島、廣州灣先後被各國強取作租借地，大有瓜分中國企圖。許多愛國志士受了極深的激刺，希望變法圖強，另開一個新局面。秉丈就是其中最熱心於改革的一個。在丁酉、戊戌之交，湖南忽然風雲際會，聚集了一羣銳意維新的人物。陳寶箴做湖南撫台，黃公度（遵憲）做臬台，江建霞（標）做學台，再加上許多年少英俊的紳士，以秉丈爲領袖，還有譚嗣同、唐才常、黃忠治等，都來長沙，合力推行新政。開辦時務學堂，請梁啓超當總教習。江學台到各縣攷試秀才，專取一些年青聰穎之子弟如蔡鍔、范源廉等，送入時務學堂讀書。正在這個萬象更新的時候，我隨着先母，飄流到湖南來。可憐我八歲的時候，就成了一個無父的孤兒。母親帶着我們兄弟，由浙江石門，遷回寶山家鄉。因爲我的父親做了一世清官，身後毫無積蓄。在高橋鄉下，住了二年，實在過不下去。不得已寫信到湖南，向三先叔叔彝公求救。叔彝公就派五先叔聽甫公回鄉，把我們接往湖南（後來我承繼聽甫公爲嗣），到長沙的時候，正是新政開始之時。那時我是

十歲左右的鄉下孩子，什麼都不懂。忽然遇見秉丈這樣的維新人物，眞開了不少眼界。那時他已經和五先姑母結婚年餘。他帶我們到時務學堂樓上看湖南第一架大天文鏡，晚上在鏡內尋找金星木星的位置。又帶我們到湘報館看印刷機器。更帶我們到南學會去聽許多名人的高論。眞是見所未見，聞所未聞，進入一個新的世界。那時我們兄弟年紀太小，還不配進時務學堂，只不過偶爾到南學會聽聽黃公度、歐陽節吾、皮鹿門諸先生的講演。秉丈自己也登台講演，所談都是時事，總是慷慨激昂，忠義奮發。雖像我們那些不懂事的小孩子，聽了也很感動。

戊戌春間，我們家裏搬到五堆子一座花園裏去住。園內有一座書樓，東西兩進，中間有走廊相連。花木扶疏，窗明几淨。秉丈很愛這個地方。那時叔韡公已奉命署理衡州府知府，到衡陽上任去了。家中房間很空，秉丈和五姑母就搬到書樓裏來住。書樓東進，樓下兩間，一作書房，一作餐室；樓上兩間都做臥室。西進樓下，是一間大花廳，樓上暫時空着。後來時務學堂放暑假，就有秉丈的三個得意的門生柳州陳子祥、湘西楊玉山、湘鄉周宏業搬來寄住。就是這時候，北京來了電報召湖南許多新人物進京。梁卓如（啓超）譚復生（嗣同）已先走了。秉丈約了江建霞同行。那時秉丈的老太爺熊太親翁駐紮衡陽江東岸，編練水師。秉丈要回衡陽省親一次，並且將五姑母送到衡陽住家，就約定江建霞在長沙等他，以便一同進京。那知到了衡陽，應酬太繁，飲食不愼，臨要動身，忽然大病一場，十多天不能起床。江建霞等得太久，就先走了，留下一封信，要他趕往上海相會。誰知秉丈這一場病，救了他們兩人的性命。江建霞到了上海，秉丈回到長沙，戊戌政變已經發動，他們就逗留不進，得免於難。

我記得很淸楚，一個秋天的晚上，秉丈剛從衡陽回來，許多朋友就在書樓樓下爲他餞行。正在談得高興的時候，忽然沈愚溪（竫）先生衝進來抱住秉丈大哭。我們小孩子在窗外看了，莫名其妙。原來他是來報告政變的惡消息的。自此以後，就風流雲散了。時務學堂停辦，湘報館也停辦，一切新的設施，全部取消。撫台、學台、臬台，全部換了新人。秉丈趕回衡陽，在水師營中暫住。三個寄居在西樓的學生也各自回家，景況淒涼得很。不久我們也遷居衡陽，暫居衡州府知府衙門。

那時衡州府衙門，是吳三桂王府的舊址。後面花園裏有一個點將台的遺跡，台的南面有一塊頂大的石頭，橫刻着『衡陽在望』四個大字。台的前面有一個大池，周圍種着芙蓉、楊柳，還有桂花、臘梅等樹木，風景甚佳。池的西邊有三間小榭，是有名的古蹟『濯淸堂』。曲欄迴護，異常幽靜。池的南邊有一段花圃，還有許多太湖石，太湖石以南，有五間大廳，廳上的扁額題着『珠玉堂』三字，也是吳三桂王府的遺物。中間也許經人改修過。此外還有『深柳讀書堂』等等，不必細數。我們搬進府衙門的時候，秉丈已經奉到上諭『革職永不敍用，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他率性搬進府衙門來，住在濯淸堂水榭裏，把朱熊兩家的書全部陳列出來，收拾成三間很幽雅的書房。那時我已經十二歲左右，他就開始教我們讀書。那時我在讀左傳，另外有一位彭先生替我點背。他教我讀說

文，還有許多上海製造局出版的新書講什麼『水與源平』，和『地心引力』等等的道理。這是我在書本上吸收新知識的開端。但是好景不常，不久三先叔又奉命交卸，大約也是受了新政的影響。他正在濯清堂後面開闢一塊地建築一排房子，想開一新書院，請名人講學，此時祇好一齊停止。我家由衡陽搬回長沙，秉丈也搬回芷江家鄉去了。

日子過得太快，一瞬眼到了庚子年，義和團攻打交民巷，八國聯軍入京的消息，一陣一陣的傳來。叔彝公長吁短嘆，有時竟眼淚被面，做一些『知不能行負國多』『傷心前殿泣銅駝』一類的詩句。接着又鬧起什麼『富有票』的案子來。許多進過時務學堂的學生被政府抓去殺了。有一位常德的何鐵笛先生本來住在我們家裏，後來趕回常德，也在那裏遇難。臨刑還從容地寫了一首詩，有什麼『銀鐺鐵鎖出門牆……萬頭鑽孔看何郎』等名句。長沙情形如此緊張，芷江更不用說。秉丈是湖南維新派的領袖，在芷江更是數一數二的出色人物。在邊遠小城裏一個革職交地方嚴加管束的翰林，怎能不惹人注意。惡消息不斷地傳來，朋友和子弟紛紛遇難。甚至有人對他說，政府已經下令要逮捕他。許多親友，勸他潛逃避難。甚至有人從洪江、黔陽等地派遣專差送信，勸他卽日出走。他和五姑母終宵對坐，最後決定，不但不走開，並且親自去沅州府衙門投到。幸而那位知府和他是同年的進士，再三安慰他，說並沒有奉到逮捕命令，卽使命令到了，也還可以設法申復，因爲他確知秉丈在芷江並沒有作政治活動，外面的政潮與他無關。皇皇然一個多月，才逐漸平靜下去。這一段情節，也許在他的詩文集裏可以找到更詳細的記載，祇恨我手邊沒有這種材料。五姑母生前曾經含淚向我追述過，所以記得大概的情形。

過了一兩年，我就到上海來讀書，住在外甥顧麗江家裏。我倆雖是甥舅，年齡卻相若，就同在一處讀書。本想等過了暑假，去進南洋公學或中西書院。不料生了一場重傷寒症，幾乎把命送掉，幸得姊丈及先姊殷勤照料，延請名醫診治，才得起死回生。病後軟弱無力，睡在床上靜養。有一天忽然聽見秉丈的聲音，他和姊丈一同跑進房來，第一件事，把房內窗子一齊打開，說病人需要新鮮空氣，房內關得全不通風，於養病不宜。他精通中國醫理，但相信西洋衞生方法，勸我暫停中樂。他說，我傷寒症已經好了，只是身體虛弱，應該進些補品。他買了牛肉汁、罐頭牛乳給我吃。果然一天比一天強健。等到行動如常，他就帶我回湖南。那是壬寅年的深秋，西太后及光緒已由西安回京，下詔維新，重開學校。秉丈到上海來採辦圖書儀器，返湘之時，帶了許多新書，預備開通湘西風氣。我們坐輪船從上海到漢口。秉丈在船上，用望遠鏡看山川形勢，有時也在船艙裏埋頭寫文章。在甲板上，他叫我做詩。他替我改的詩，有『千古雄藩衣帶水，敵船如馬任縱橫』之句。可惜全部詩稿現在已經失掉。到了漢口，我們換了一隻『五道馬門』的大官船。船上來了幾個新客，其中有黃誠齋先生，他正在籌辦湖南礦務局。和他同行的一個日本礦師，還有一個留學帝國大學的張先生。他們在船上一天到晚談礦務。我就找着張先

生問留學日本的情形。舟過洞庭湖以後，大家就分途前進。黃誠齋先生等坐了大船去長沙。秉丈和我另雇一條小駁船去常德。那時叔彝公署常德知府。秉丈上常德去籌辦學校。小船中不比大船上可以自由行動，秉丈帶了一張坑几，終日盤腿坐着寫文章。我就睡在船艙裏看新書。新出來的新民叢報，給我很大的激刺。梁任公的文章淺顯暢達，極容易學。在船上過了三、四天，秉丈寫了幾萬字的文章，我就學會了新民叢報的一套筆調。對於後來考學校很有幫助。

到了常德，搬進知府衙門。秉丈就在東花廳一帶辦起師範講習所來。西路各府州縣的士紳，都來聽講，眞是盛極一時。擔任講師的，除了秉丈以外，還有戴展誠、易由甫、張稱達諸位翰林進士。把一個花園開闢成操場，搭起秋千架、浪橋、鐵槓、木馬等等。我們這班小孩子，玩起來比各縣士紳高明得多。操場上的運動器具，多半被我們佔用了。秉丈是將門之子，又練過新軍，對兵操、體操都很內行。體育一門就由他做總教官。士紳們操練不熟，就要我們小孩子表演給他們看，倒很有趣。

叔彝公請了易緯輿先生來教我們讀書。易先生是一位有名的『新黨』，看見我們會做新民叢報派的文章，就大爲稱讚。又介紹許多新書給我們看。『革命排滿』的思想就漸漸輸入我們的腦海。秉丈又在常德辦了一個啓智書局，專從上海運新書報來賣。浙江潮、洞庭波、游學譯篇一類的雜誌源源而來。我們兄弟幾人閒空的時候，就跑到書局裏去看白書，整天坐在那裏看白書，卻一本都不買。秉丈告訴書局裏的職員，開書店的目的，是爲了開通風氣，只要他們肯來看書，不買也不要緊。但是買書的人還是很多，只便宜了我們這班小孩子。

癸卯初秋，常德府中學堂開辦，我居然以客籍第一名考進學堂，在中學裏認識了覃理鳴（振）、戴君亮（修瓚）、梅景鴻等一班青年同學，朝夕切磋，革命思想一天一天繼漲增高。那時秉丈在常德主持西路師範學堂，那邊也有宋鈍初（教仁）等許多革命青年。兩校互通聲氣，革命的暗潮在動盪着。抗戰前一兩年，覃理鳴兄等在常德府中學堂舊址立紀念碑，說叔彝公及秉丈當時扶植革命，其實也不盡然。他們鼓勵青年研究新學識則有之；鼓吹革命，殊非事實。到了甲辰年夏天，叔彝公決計送我們兄弟到日本留學，由秉丈率領東渡。爲什麼送我們出洋?主要原因是我們都夢想東遊，也許覺得我們在國內高談革命，有些不妥。不如送我們到日本讀書，反而方便。

我們幾兄弟跟着秉丈浩浩蕩蕩到了上海。住在金利源棧的幾間小洋房裏候船。那時我的堂兄能士四哥在招商局管賬房（等於現在的會計主任），這幾間小洋房也許是招商局招待所之一。我們住進去的第二天，就有一位穿紡綢長衫，紗馬褂，留着長鬍子的先生，來訪秉丈。他們關着房門，密談甚久。後來這位先生走出來，笑着對我們說，你們都要出洋，爲什麼還不把辮子剪去?我們得着他的暗示，立刻叫剃頭匠來，大家把辮子剪了。原來這位先生就是黃克強（興）。後來在日本遇着他，已把長鬍子剃了，神彩奕奕，不像在上海時那樣假裝龍鍾。秉丈在

上海，還有些要事須料理，不能即刻東渡。見我們已把辮子剪了，就替我們買了兩套學生裝，託一位姓范的留學生和九先叔韓甫公，帶我們先去日本。他自己隨後再來。

我們一到東京，立刻開始學日本話。先生教得好，我們年紀輕，記性好，不到幾個禮拜，普通應用的話，已經學會不少。等到秉丈來時，我們已用不着請人翻譯。他老人家年紀較大，又沒有請人教日本話，因為他祇預備考察兩三個月就歸國。他用中國字記日本話。例如洋燈，就注『蘭譜』兩字，飯就注『開漢』兩字，我們覺得很有趣味。但他和翻譯一同出外考察，回來做的筆記，眞是有條有理，簡明扼要，使我們佩服得很。秋季開學，我們考進了巢鴨弘文學院讀書，他不久也歸國了。

我在弘文讀書一年，後來又轉學成城，和我大哥一同上學。乙巳年的秋天，日俄戰爭已經結束。兩個外國在東三省中國領土上打仗，中國自己反守中立，國際地位的低落，不言可知。現在戰事終了，中國對東三省主權之收復，處處都發生問題。對愛國青年心理上的刺激，自然很深刻。有一個傍晚，我獨自在成城中學的操場上散步，忽然背後有人招呼我。回頭一看，原來是一位湘鄉同學龔練百。他問我對日俄樸資穆斯條約的意見。我們從國際形勢，談到祖國危機，又談到革命的不可避免，越談意見越接近。最後他約我加入同盟會。在另一天晚上，他約我到同盟會本部，在黃克強先生面前，愼重宣誓加盟。從此我的思想和生活，都起了重大的變化。那年冬天，中國留日學生反對『取締規則』，我就決定離開日本，到上海讀書。走到橫濱，恰好遇見秉丈隨五大臣出洋，路過橫濱。我們在一家日本旅館相見。我初以為他一定反對我回國，所以用極堅決的態度，極鋒利的言語，陳述我不能忍受日本對於留學生侮辱的理由。誰知他靜聽我說完之後，很和藹的答復我，說『本來讀書不必一定要在日本。在國內選擇一個好學堂，一樣可以達到求學目的。孟子說，「子歸而求之，有餘師」，照你自己的意思去做罷。』於是他赴美國，我回上海，數月不曾見面。

一羣留日學生回到上海，創辦了中國公學。我在公學，一面當翻譯，一面當學生。當時國內教師缺乏，關於物理、化學、生物、數學等課目，還要聘請日本教師講授，翻譯必不可少。我因此就得着半工半讀的機會，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那時五姑母也搬到上海來住家。先住西門，後遷虹口。秉丈回國以後，在家庭中辦了一個幼稚園，請一個日本保姆來主持園務。日本保姆言語不通，需要一個翻譯。叫我搬到他家居住。日裏至公學上課，夜間在熊家住宿。遇到日本保姆有事要和五姑母商量的時候，就由我任翻譯。我在熊家有機會與各方面的人物接觸，聽他們的談話自然也得益處。那時秉丈任江蘇撫台陳啓泰的總文案，兼辦農工商局。有時趙爾巽和端方有電報來請他到奉天或南京去商量要事。一年四季碌碌道途，很少回家居住。但每次回來，總帶着許多新計劃，創辦種種事業，講給我們聽，總是津津有味。

中國公學是革命黨一個藏身之所。二百多學生中間不少是同盟

會會員。還有不是中公學生而常常和我們來會談的，如秋瑾、陳英士先生等，也彼此聲息相通。教師中間如馬君武、于右任、沈曼雲、梁喬山諸先生，都是革命領導者。章太炎出獄後，也躲在中國公學，然後乘船赴日本。蔡松坡先生也來住過。戴季陶先生偶爾一來，他給我們的印象是年紀很輕，日本話說得非常漂亮。我生活在這種環境中，革命思想愈加濃厚。而秉丈尚在滿清政府之下工作，我心中不免發生憂慮，但也不敢和他明說。趙爾巽是漢軍旗，端方是道地的旗人，那時的上海道瑞澂也是旗人。他們都和秉丈十分要好。我常想一旦革命發動，秉丈和我在政治關係上，如何相處，卻是一個難題。心裏常常打算，只是說不出口。

家庭起了變化，庚戌年三先叔叔彝公在滬逝世。那時我家尚採大家庭制度，我的伯叔都是中年早逝。遺下一大羣孤兒，都靠三先叔一人撫養。現在三先叔逝世，這養家的責任落在我身上，因為大先兄留學英國未歸，兩個年事較長的弟弟也在日本留學。湖南士紳，認三先叔為好官，羣請營葬湖南。我就扶柩回湘，在長沙營葬，為贍養家庭計，卽在湖南高等實業學堂教書，兼充翻譯。此時秉丈已赴奉天任職。最初監理財政，繼辦農工商局，後管鹽務。大約對東三省政，建議甚多。因我不在奉天，不敢有所記載。留待當時和他共事的先生們來詳述罷。

辛亥革命軍起，秉丈南旋，任民國第一任財政總長。余亦由湘來滬。此時發生一個難於處理的問題，卽秉丈已參加共和黨，而余則為同盟會會員。兩黨雖然同時參加袁世凱第一任內閣，但主張殊不一致。所以秉丈北上就職時，余留滬不行。黃克強先生懊悔當初不曾邀秉丈加入同盟會，余亦有同感。後來同盟會的朋友邀我上北京去辦民主報，我到京以後，也常去看秉丈，不過彼此少談政治。他對我依然那樣和藹。有時問我，每月用多少錢，我據實答復。他說過於浪費。他從前在北京閒居時，用錢比我們省得多。後來張季直先生也說過同樣的話。大約老輩在讀書時期都是十分省儉的。不過當新聞記者的人，也有些省不了的應酬，我卻無從向秉丈陳述。不久同盟會閣員全部辭職。秉丈雖非同盟會會員，也堅辭財政總長，上熱河去了。

我在北京任民主報編輯，後來兼亞東新聞總編輯。報館同事有景太昭（耀月）、雷鐵厓（昭信）、金葆光（體乾）諸先生。王雲五、鄒琳兩先生也常有長篇文章送來登載。報紙的內容日增豐富，同事的感情也十分融洽。不料民國二年二次革命突然起來，兩報俱被政府封閉，並且指名搜索金葆光和我二人。我住在仇蘊存（亮）先生家裏。那時蘊存已經南下，我在他家留守。警察從前門進來，我從後門退出，避到天津暫住。葆光也赴南洋辦報。忽然上海有兩人被捕，一名葆光，一名澹如。澹如是我常用的筆名。不知何人做了我們的替身。葆光在南洋看見二人被捕消息，心裏不大高興，寫信問我，究竟何人盜用我二人筆名，我也覺得好笑。也許政府以為我們真的被捕，所以不再追問我的行蹤。不久秉丈奉命組閣。我得着他的掩護，就回北平安居。那時連湖南都督譚組安都住在他官邸裏，何況我這樣的小腳色。那時先母年事已高，我不能不

謀事養親。託秉丈函薦於張季直先生，暫在農商部服務。民國四年之末，袁世凱要做皇帝，蔡松坡唐繼堯在雲南起義，秉丈也離京南下。我看北京住不得了，就在民國五年春天，謀得一個半工半讀機會，到美國留學。一住五年，很少向秉丈請教的機會。在這時期，他督辦順直水利，漸漸把興趣移到救濟事業和教育事業上去。

民國十年，我應蔡孑民先生之聘，由美歸國，到北京大學講學。此時秉丈集中全力創辦香山慈幼院。我一到北京，就上香山去見秉丈。住在雙清別墅，和秉丈暢談教育，意見非常相投。香山慈幼院，規模宏大。幼稚園、小學、中學、師範、職業學校，無不完備。可惜我不能辭去北大講席，去幫他辦理慈幼院，但也時時上山，貢獻意見。

民國十二年，中國施行新學制。我們需要一套新課程與學制配合，更需要一套新教科書與課程配合。爲了此事，我到南邊，在商務印書館協助王雲五先生趕編新學制中小學教科書。同時每天晚上，前後在滬江、大夏、光華等校教書。那時年富力強，日間編書，晚間講學，不覺吃力。要在現在，那就支持不住了。秉丈和五姑母爲了救濟事業和推廣平民教育，也常常到南方來。經過上海，總和我討論教育問題，從留學政策，大學教育，一直到幼稚園、託兒所，無所不談，尤其對平民教育和職業教育，特別注意。因爲五姑母創辦了平民教育促進會，需要編印平民千字課等等，秉丈在慈幼院裏創辦一個設備完全的職業部。印刷、造紙、製革、雕刻、陶磁，甚至修理機器等等，應有盡有。我對工程方面，十分外行，不能多所貢獻。幸而不久霖弟和芷妹歸國。他們一個是工程專家，一個專研幼稚教育。兩人同到慈幼院，許多教育問題都解決了。

國民政府成立後，我隨蔡孑民先生到大學院。從此辦理教育行政，轉徙各地，很少機會向秉丈請益。我祇幫助慈幼院向教育部立了案，並向政府請得極微薄的一點補助費，就是這個時候，五姑母去世。秉丈年事已高，辦理教育須有同心之人扶助。一、二年後，乃與毛夫人結婚。直到抗戰軍興，秉丈派人到湖南，要我替慈幼院找校舍。北平陷落得很快，慈幼院未及全部遷出，祇好在芷江和柳州暫設兩個分院，直到勝利以後，纔在北平復員。『八一三』滬戰起時，秉丈已到上海。辦理紅卍字會救濟事業，異常辛勞。他對戰事進行，十分關心。每聞不利消息，莫不憂形於色。等到敵軍在金山衛登陸，他受到極深的刺激。曾有一封長信給我，說到金山衛是明代防倭要地，愛國者應多讀史書云云。字裏行間，湧出無窮熱淚。他在上海再住不下去，就和毛夫人同赴香港，不久就在港逝世。

我這一篇記載，先詳而後略。因爲秉丈四十以後的事蹟，現在知道的人很多，不用我細說。關於香山慈幼院的工作，霖弟芷妹知之較詳，當另有記載。最後幾年，毛夫人與秉丈一同工作，必有極詳細的記述。我祇對戊戌政變前後的情形，多說一點。因爲那時霖弟初生，芷妹尙未出世，對於這一段事蹟，或不如我知道得清楚。病中握管精神不繼，許多疏漏的地方，望讀者原諒。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上海



羅素評杜威哲學

汪懋祖節譯

羅素(Bertrand Russell)新著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一九四五年紐約 Simon and Schuster 出版。本書特點(一)各卷先說明各該時期之文化淵源及其特徵；提出各家或各派哲學之特點及其淵源所自，加以深刻的批判。並先敍述其生活背景與時代環境。以明反映於學說，(二)文筆極其流暢，深入淺出，毫無艱澀之病，爲研習哲學者不可不讀之書。本文爲原書第三十三章。

約翰・杜威生於一八五九年，公認爲現尙生存的一位美國領袖哲學家，我亦甚同意。杜威不僅對於哲學界發生深刻的影響，卽教育學、美學、以及政治學者，皆同受其影響。其人具有崇高的品格，遠大的見地，以及和藹的態度，寬弘的度量。工作不厭倦。我曾與親接，對之十分崇敬；幾欲完全贊成其見解。可惜是我對於他特殊的哲學原理，尙有不能苟合者。卽是彼以「探究」("Inquiry" 亦作考究、究問但不如探究爲佳）一辭替代「眞理」爲其論理學及知識論的基本概念。

杜威如同詹姆士一樣，是新英吉利人，帶下新英的自由主義的傳統。他不僅是一位哲學家；對於教育尤具有最前驅的興趣，而影響於美國教育，更是極其深刻。我於教育涉歷雖淺，也曾力圖發生一些如彼之影響，大概他（亦如我）常不滿意於一般實際教育者。那些人自以爲實行其學說，而不知趨於過度的不合。但此亦不足爲病。大凡新事物的過失，較之舊傳統的過處，容易被人察見。

杜威於一八九四年擔任芝加哥大學教授。教育學卽包含於其所授學科之內。他曾創設一前進的學校，關於教育學之著述甚多。那時他的教育思想，總合於學校與社會 (The School and Society) 一書（一八九九）。此書在杜威著述中，影響最廣。由此繼續發表關於教育的著述，幾與其哲學的著述同量。

關於社會及政治的問題，亦占領其思想之大部。他亦如我，曾訪問蘇俄及中國；對於前者所受的影響是消極的；對於後者卻是積極的。在調查托洛斯基被誣的罪狀，他曾積極參加工作。他一方面相信托氏所得的罪狀，是無根據的，但也並不以爲蘇俄之政治，由托氏繼任列寧，能較史太林更爲滿意。他並以爲引成獨裁政治的激烈革命，決非造成良好政治之道。他對於經濟思想，雖甚寬大，卻並非馬克斯主義之信徒。我

有一次聽他說過，「好容易從傳統的正宗神學中得到解放，再不願自尋圈套被其他主義所桎梏」總括以上觀念與我的見解可稱大致相同。

從嚴格的哲學觀點來講，杜威學說中最主要的部份是在批判關於傳統的眞理觀。是乃包含於其所稱工具主義"Instrumentalism"的理論中。眞理，從一般專業哲學家看來，是靜止的，最後的，完全的，永存的。從宗教的字義講：眞理可與神的思想同體而具有了那種思想，即是理性的動物；是乃與神相參。眞理的完全的模式，好比乘法表是絕對的正確。眞理是完全超脫了塵俗的渣滓。

自古代哲學家畢柴歌拉司（Pythagoras）以後，尤其是柏拉圖以後，數學乃與神學連繫的。對於後來哲學專家的知識論，具有深刻的影響。杜威的興趣是從生物學，而不是從數學出發的。他把思想看作一種進化的過程。彼傳統的觀念，固亦承認人類所知，是漸漸進步的，但一種知識一經成立，就認爲永久不變的東西。誠然，黑智兒並未將人類知識作如是觀。黑氏亦以人類知識當作一個有機的整體，各部分漸漸地生長。非等到全部完成，各部分是不會生長完全的。杜威少年很受黑氏哲學的影響，但黑氏哲學仍支持一個絕對體，並認爲永久世界之存在，較之現實的歷程要眞實。這點在杜威思想中是不能存在的，因爲杜氏以爲所有的實在都是現實的；而所有歷程即是進化，但並不似黑氏的觀點，以爲進化的目標，是在不斷的開展，以表現一個永久的『絕對觀念。』

以上是我與杜威意思相同處。但並不是我與杜威相同之終結。在我提出彼此的不同以前，當先申說我對於眞理的解釋。

首先要問什麼是眞什麼是假？最簡單的答案只有一句話。譬如說，『哥倫布在一四九二年登新大陸是眞的，哥倫布在一七七六年登新大陸是假的。』此答可算是正確，但仍非完全。因語言辭句的或眞或假，全要看語中所包括的意義如何？（即此語所指引的是什麼。）這是與所用的語文有關的。譬如用阿拉伯文字譯述哥倫布事蹟，那末應當把一四九二年核合於回曆的年代方對。但不同的文字所表的言辭，自可有同樣的意義。決定一語之眞假，即須看其意義，而不在其語文。我人亦可用不同的語文，以表示一種信念。又不論信念的內容如何，不是眞，定是假，或是不全眞，不全假，並無兩可者。

我們考察信仰問題。很簡單的信念，可以不藉文字而存在，也有許多非藉文字很難明瞭的，例如相信圓周與直徑之比率是三、一四一五九。又如凱撒決定渡過盧必孔河（Rubicon）時，已註定了羅馬共和憲法的命運等類。但是在我人生活中那些不着語文的信念，尤極普遍。譬如你走下樓梯時，你如果誤爲走上平地，必致猛撞一下。於是你必然發生驚駭，不由地說道：「我以爲是在平地了。」這是因爲你沒有注意到這是樓梯，否則你不會有這錯誤。你的肌肉動作，原是適應於走履平地的。而事實上你並非在平地。這可說是你身體所致的錯誤，甚於心靈的

錯誤。但心靈與身體活動實在很難分別的，我們不妨用有機體來說明。倘如你已走到樓底，你的機體原來會與平地相調整，並無錯誤。現在你倘在走樓梯，乃以為走平地竟發生不相適應之勢。這種不適應的錯誤，因為你接受了一個假信。

在以上例證中，錯誤與否的測驗，在於驚駭。因此我以為關於各項信念大體也可以試驗的。一個假信，能使人們在適宜的境遇之下，遭受到驚駭的經驗，一個真信，不會有這種結果。但驚駭雖有時可用作很好的測驗標準，而究非即是賦與「真」或「假」兩個字的意義。況「驚駭」並不能時常用作試驗。譬如你在大雷雨下行走，你自己說道「我不至於被雷擊呀！」等一會兒，你竟被擊死，待問什麼經驗，你已無知覺了。倘使有一天像詹姆士瓊斯 (James Jeans) 所盼望的太陽崩裂，全人類都立刻死滅。再也不會有怎樣的經驗了。此類譬喻，指點了真或假的客觀性。就是：真或假是存在於機體的情狀。就大體說，是存於機體以外的各種事緣 Occurrences 的湊合。有時候可以用實驗來判定真假，有時候實驗也不可能的。雖不可能的，但總是真，或是假，而具有其意義的。

我自己對於真與假的見地，不再詳說。且把杜威的理論來考察一番。杜威理論的目的，並不在乎判斷那是絕對的真或絕對的假。他的意思，是在闡明一個智識的過程，叫作「探究」。這就是有機體與環境交互適應中的一種法則。依我的觀點，若勉力去贊同杜威，則應當從分析意義入手。茲舉一例：譬如你在動物園中聽得揚聲器報告說，「一隻獅子剛才逃跑了」，於是你立刻行動，快走，惟恐稍緩，一如你真的看見這獅子衝出的情狀。所以這一句話，「獅子逃出了」指點着某種事象(Event)。你雖沒有看見獅子逃出，實際，正引起你採取的行動，真與你遇到這事象時一樣。廣義的說：一句話（S）的意思，是表達一種事象(E)。假使這句話引起的行動，與其所表達的某事象直接引起的一樣。假如實際上並無此種事象，那末這句話是假的。這個說法可以應用到一切不着語文的「信念」。我們可以說信念是有機體引起行動的情狀。如同其所遇某種事象直接所引起的情狀一樣，而實際感到這種情狀的存在。所以一種事象苟可引起某種行動，即是此項信念的意義。以上說明似太簡單，但已明示了我的理論。總之，我與杜威的主張，根本不甚相遠，但從此申說上去，卻顯出有確定的不同。

杜威不以真理或知識，而以「探究」作為邏輯的要義。氏所下「探究」之定義如下：

「探究」是從不定的情境到確定的程度，在此過程上的「控制的轉變」，使原來情境中的各種因子的關係，轉變成一個有機的整體。

他更補充一句：「探究」是關涉到客觀材料的客觀的改變。如此，定義，是很不妥當的。舉個例子：如伍長處理一羣新兵，或如瓦匠處理一堆磚瓦。這樣的處理，正是杜威所下「探究」一詞的定義。然而他的「探究」中顯然決不會包括他們在內。則杜威的定義中一定遺漏了「探究」的另外一個要素。這個要素是什麼？稍緩當再說明。現在把本定義

所顯示的要點先行申說。

由上說，杜威的意思，是想把個世界更加有機化，而把「探究」作爲此種企圖的過程中的一環。他以爲統一體是「探究」出來的。杜威酷愛所謂「有機化」，一是因爲他對生物學的興趣，一是由於黑智兒的影響。除非杜威不自覺地立在黑氏形上學的基礎之上，我殊不解爲什麼可以希望「探究」造成統一體（Unified whole）的結果。

譬如給我一盒紊亂的紙牌而問其次序，假設遵照杜威的預囑，將紙牌順序排列，遂說此種序列，是由「探究」產生的結果。誠然，其間的過程是客觀的材料經了客觀的轉變。我排列紙牌，照以上定義是當然的。但若有人問道：我們所要知道的是給你紙牌時的紙牌固有次序，並非經你重行理過後的紙牌次序。假如我是杜威的信徒，便應答道：所有你們的觀念都太靜止了，我是一個活動的人，所以任何題材，經我「探究」，我首先把他改動一番，使得「探究」容易着手。

像這種過程的觀念，祇可用黑智兒「現象」與「實在」的分別來解釋，是合式的。就是說現象是紊亂而瑣碎的。實在常是循序而有機的。所以當我排列紙牌時，是在表露他的永恆的眞性。不過關於此點，未經人道破。此有機體形上的觀念，潛在於杜威的理論中。我不知道杜威自己覺得否。

試再將杜威的定義加以補充，旨在顯出「探究」的活動，與其他有組織活動（如上舉伍長處理新兵及瓦匠處理磚瓦）的不同。「探究」活動的所以和其他活動不同的地方，乃在於其目的。目的是在確定眞理。但在杜威，他用「探究」詮釋眞理，而非以眞理解說「探究」。他引皮阿士（Peirce）的定義說：眞理是「所有觀察者最後的共同意見。」這句話使人對於觀察者所爲，眞是莫名其妙。因爲我們不能說定他們是在確定眞理。

杜威的理論，概可解說如下：一個有機體與其環境的關係是有時滿意，有時不滿意的。當其不滿意時，其情境可以從兩方面相互調整而改善。而主持此項改變，使其間情境得以改善的，還在有機體的本身，決非兩方面相等的。這個改變的過程，就含着「探究」。例如對敵作戰時，必須明白敵情而時常考慮到變換環境。但在偵察敵情之際，尤其需要斟酌自己力量去迎上敵人的動態。這種過程就是「探究」一類

我覺得此種理論的難點，在拆開「信念」與「事實」的關係。可將前例繼續說明。主將佈置作戰時得到關於敵方種種準備的情報，於是根據此種情報而策畫如何應付。依常識判斷，敵人的調動一如情報所傳，這固然是眞的；在戰爭中主將不免戰敗，但是先前的情報，還是不失其爲眞的。但是此項觀點，終被杜威否認。杜威對於信念不分「眞」「假」，但分爲「滿意」與「不滿意」二種。戰勝了，那所信的情報是滿意的，敗了，就是不滿意。非要等到雙方交仗，不能斷定他對於所得情報如何。

總括說來，杜威把「信念」分成「好」與「不好」兩種。但並非

某種是好，某種是不好，乃是某一種有時而好，有時不好。所謂「好」與「不好」，要看那有機體活動，所接受的信念是不是發生滿意的結果。

因此關於已往事情的信念，其好與不好的區別，不是因爲此項事情實際的存在，乃是依照此項信念發生的後果。這是很使我詫異的。比方有人問我，在早餐時用過咖啡麽？尋常人當然憑記憶答覆。假如我是杜威的信徒，那末我的答覆應當是：「請等一會兒，在我能答覆此問以前，須經兩個試驗：第一，我相信我用過咖啡，乃進而觀察其效果（如果有的話）。第二，不信我曾用過咖啡，也進而觀察其效果（如果有的話）。於是比較此兩種效果，看那一種要比較滿意。方有決定性的答覆。要是不然，我實在只能自承不能答覆你的問話。

但是這些還不是其中困難的結論。怎樣可以知道我相信早餐時用過咖啡的效果。假如說效果是如此如此，那還是要經過實驗之後，方能知道好不好。即使此種困難可以克服。那末還要評量那一種效果更覺滿意。因爲假如兩種都可算是好的，例如飲了咖啡，能使我心神舒適；或飲了咖啡，能使我興奮起來。除非能決定了那一種更好，這問題依然不能答覆。上述例子當然是極無聊的。

杜威的學說，與以上所舉常識見解的不同，是因爲杜威認爲「事實」是固定，不能變的。而常識則常在改變。在其形上理論中，舍棄了「事實」，他的觀點，不欲與常識的變動不合，反而發生困難了。

杜氏與我主要的不同在於他對「信念」從其所發生的影響來判斷。我則從信念所發生的原因來判斷。一個信念的眞確或可能達到近眞。我主張要從此種信念與其原因的某種關係上去審察。杜威的眞理觀，是所謂「保證的假定」"Warranted Assertability"。即是假定這信念會生出某種效果。他拿這假定來替代眞理。這個異點，與我們對於世界觀的不同是相關的。即如過去的事，非我們的行爲所能變動。假如把所遭到的事緣來判斷眞理，是超乎現在的及將來的意志而獨立的。眞理在論理的形式上表示人類權力的限度。假使眞理果如所謂「保證的假定」有賴於將來的發展，那就是要賴我們的權力去支配將來。這樣說，那眞理就落在我們的權力所支配的假定之中。如此擴大了人類的權力及自由的意義。

凱撒曾否渡過盧比孔河（Rubicon River）。此爲不能改變的歷史事實。使我必須取正面的答覆。而杜威的答案，或是或否，要從其以後事果的評價來斷定。那後來的事果，豈不能用人的權力來組成一個較滿意的信念，便落到反面的答覆呢？假如凱撒渡過盧比孔河這件事是可恨的，也不必失望。只要我們的權力術智，能改造一種環境，使凱撒不曾渡河的說明，能夠作爲一種保證的假定就得了。

我作此書，將各家的思想學說力求與所值的社會背景聯繫起來。我以爲擴張人類權力的希望，是與機器生產及科學製造的物質環境相關聯的。凡擁護杜威的學者，都具有此種觀念。奇傑安（George Raymond Geiger）曾著文贊說：「杜威的方法，表示思想革命，正如一百

年前偉大驚奇的工業革命。」我也曾說過：杜威博士具有卓異遠大的見地。其卓異之處，是與現代工業主義及集體的事業相協調，而引起興趣的，自然是美國人。他如中國及墨西哥的前進份子，也有同樣的欣賞。

以上的申述，我覺得對於杜威很抱歉，但是毫無惡意的。杜威當答覆道：像羅素這樣很堅定的把實驗主義的知識論，與美國工業主義的景象聯結起來。我也可以同樣地把他的哲學背景，與英國的地主貴族階級的興趣聯結起來。

我乃熟聞他人（尤其是共產主義者）解釋我的見地，是與英國貴族主義有關。自然，我很想到自己的見地也與他人同樣地受着社會背景的影響。假如我誤解了關於杜威哲學的社會背景，我自應抱歉，但是並非我一人的錯誤。例如：聖太耶拿（Santayana）說過：在杜威學說中籠蓋着一種幾於黑知兒的傾向，是把個人溶化於社會職能之內。正如把每種實質的事物，溶化於其關係的而過渡的事物之中。

杜威的世界觀，由我看來，好似在此世界的人類，只占住了意象，是一種憧憬；而對於天文的宇宙雖承認爲實際存在，卻常常被遺忘的。他的哲學是權力哲學，雖不似尼采的個人主義權力哲學，而是社會底權力。那是覺得可以寶貴的。據我看來，就在這點上，使得杜威工具主義的哲學，能夠吸引着一般深信新式控制自然力的人們，較多於相信這樣的控制亦有限度的人們。

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態度，隨時代變遷而有很深的不同。希臘人畏懼（Hubris）而相信命運，勝於他們崇拜的主神宙士（Zeus）很小心地避免得罪於宇宙的事情。中世紀人類更屈服於自然，服從上帝，是基督教的基本義務。在這種心態之下「自動」被壓制了。當然不會有什麼大發明的。文藝復興恢復了人類的自傲，但是推乎其極，引到了無政府與無秩序。文藝復興的趨勢，大部分被宗教改革與反宗教改革所轉變過。現代的智術，並不是全有利於文藝復興時代主人翁式的個人主義，乃是復現了社會集體的權力觀念。過去人卻是太卑遜。現在竟想與神相齊或幾及乎神。所以意大利實驗主義學者 Papine 催告我們要把模倣基督，替代模倣上帝。

總上所述，我覺得是一種嚴重的危險，是對於宇宙的不敬。本來「眞理」的概念，是依賴著「事實」超乎人類控制力以外。哲學循此一道，闡明一些關於人類不得不順從眞理的要素。若連這一些順從眞理的意思也被打銷，進一步必至走上瘋狂之路。權力的麻醉，侵入了菲希脫（Fishte）哲學以後，現在人不論哲學家與否，也都有此偏向。使我不得不相信這一種權力的麻醉，是現代最大的危險。而任何學說凡無意的鼓吹此種權力觀念，都足以助長社會擾亂的危險啊！



列子非晉人僞作

岑仲勉

讀近人文，屢見「列子係晉人僞撰」語，若已成定案者。求其譏之所自，雖出多家，要可以馬敍倫氏之列子僞書考（註一）爲總滙，閱之終篇，始覺其非不磨之論，是用本余所見，條而辨之。

列禦寇，劉向以爲鄭穆公時人，柳宗元疑魯穆公之誤，且謂其書多增竄。黃震始言實典午氏渡江後，方雜出於諸家。姚際恆古今僞書考又指出列子中之孔穿、魏牟，皆在魯穆後，未得如柳說爲魯穆公，意戰國時本有其書，或莊子之徒依托爲之者，但自無多，餘盡後人所附益；然孰爲本有？孰爲附益？姚語焉不詳，則仍甚空洞之說也。

諸子之書，往往非本人自撰，而由習其學者所纂錄，故書中人物，或在主人之後（例如管子）。此近年學者所持之一說。陳文波氏云：「考古書之稱子某者，如墨子之稱子墨子，論語之稱子曰，多半爲門弟子或後人所纂述，列子恐亦如是，非列禦寇所自著也明矣」（註二）蓋據首篇天瑞冠稱「子列子」而云然。由是言之，則孔穿、魏牟之辨，不足以證今書之僞。苟認書是戰國時作（如姚氏說），書中人物之落後，更非僞與不僞之癥結。如謂列禦寇時代究屬疑竇，然諸子顯著者莫若老，老子何時何人，迄今猶爭訟不決，禦寇之時代難定，殊不足異。論者又因此而推斷劉向之敍錄，亦出依托，考敍錄言「中書多外書少，章亂布在諸篇中，或字誤，以盡爲進，以賢爲形，如此者衆。」（註三）盡、進切韻同音，賢 ghien，形 ghieng，乃 -n、-ng 之轉，以言語學不發達如我國，作僞者未必有此細心。抑作僞將以求人之堅信，敍錄又言「穆王、湯問二篇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也。至於力命篇一推分命，楊子之篇唯貴放逸，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書」，何苦先自質疑，示人以隙。敍論全篇，看來亦是漢人筆法，惟然而馬氏之第一事未能成立。

馬氏又以尸子、呂氏春秋並云列子貴虛，莊子略同，而穆王、湯問二篇，與三子之言不相應，「豈非以二篇之義遠出後世，恐致詰難，故借託向言以爲掩飾耶？」按敍錄尙無僞作之跡，辨見前條。穆王之化人、幻人及夢，皆虛也；湯問之「古初無物」「無則無極」「不待神靈而生……」，與夫離朱弗見其形，師曠弗聞其聲，亦虛也，何曾弗與貴虛相應？劉向入

之道家，是舉其大概。戰國諸子，史記不盡爲立傳，馬遷不傳禦寇，未必馬遷不見列子之書。馬氏又云：「孝景時其書頗行，則漢初人引列子書者又何寡也，」吾人試問景帝以前漢人之書，傳於今者有幾，所見既無幾，又安知其爲寡爲多，唯然而馬之第二事不能成立。

辨僞貴實證，若片面之辭，則見仁見智，各有所持，如馬之三事言，「晉世玄言極暢，……列子貴虛，必在不遺，使其書未亡，流布必廣，何以湛述八篇既失復得，不離王氏？」按漢以後歷朝尊孔，而齊魯古論終有亡失之時，遑論列子？惟其書既不廣布，故而同出王家，孤本流傳，非爲巧合。陳文波氏又云，「據張湛列子序言，列子原爲八篇，及後彙集幷目錄共十三卷，……然則比原來列子多數卷（篇）矣，或者當時張湛輩所彙集者甚雜且富，因而删削，以符原文八篇之數。」余按湛序：

先君所錄書中有列子八篇，及至江南，僅有存者，列子唯餘楊朱、說符、目錄三卷，比亂，正輿爲揚州刺史，先來過江，復在其家得四卷，尋從輔嗣女壻趙季子家得六卷，參校有無，始得全備。

彼其意，猶謂己家存殘本三卷，劉正輿家存殘本四卷，趙季子家存殘本六卷，合而校之，去其重複，始還八篇之數，故曰「參校有無」。陳誤解張序，以爲三種本內容完全不同，更疑乎所不當疑矣。

又馬之四事言，「天瑞篇有大易、有大始、有大素一章，湛曰，此全是周易乾鑿度也，乾鑿度出於戰國之際，列子何緣得知？」按如前說，列子是戰國時列學之徒所集，自可見到乾鑿度。

又馬之六事言，「周穆王篇言夢有六候，一曰正夢云云，與周官占夢相合，周官漢世方顯，則此其剿竊明矣。」按周官保存古字、古訓，近人考證者多認是戰國作品，則其辨與前四事同。抑本書覺與夢相連討論，比周官爲詳，又安知非周官鈔列子？

又馬之九事言，「湯問篇所言，多山海經中事，山海經亦晚出。」按山經非一時一人所作，讀其書者當知之。最古之部分，余謂傳自戰國以前，即使列子確鈔山經，已不能爲晉人作僞之證。況湯問全篇與山經同者，不過渤海、禺彊等三數地名、人名，猥曰「多山海經中事，」未免輕於論古。山經非記事文，史記無採入之機會，如依馬氏意，史記未言山海經（馬據張守貞正義、六宛傳是褚少孫所補），便是馬遷未見山海經，是默證也。

又馬之十事言，湯問篇云，「三曰方壺，四曰瀛洲，五曰蓬萊，殷敬順釋文引史記云，方丈、瀛洲、蓬萊，此三神山在渤海中，此事出秦代，引以爲注，足徵前無所徵。」按神仙方士之說，最少發源於戰國（註四）不過始皇特好其術，故至秦史方顯，若因此而謂秦前無神仙之說，已於歷史認識不清。湯問之五山，尚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不知此兩山又本自何書？

同上篇接言「其山高下周旋三萬里，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間相去七萬里，以爲鄰居焉，其上臺觀皆金玉，其上禽獸皆純縞，珠玕之樹

皆叢生，華實皆有滋味，食之皆不老不死，所居之人皆仙聖之種，一日一夕，飛相往來者不可數焉。」馬氏亦以爲取資浮屠。殊不知此等記載，正屬神仙家言，佛說涅槃非不死也。方士求仙之術，必須醞釀若干時期，乃博得一般信仰，鄒衍大九洲外環大瀛海，卽與渤海五山說相類，第當日或未著書，有傳有不傳，故吾人不能上溯於戰國耳。必曰秦以前未有神仙，不特用默證法呆讀古史，抑亦違乎文化發展之常例。馬又云：「朱熹謂此書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尙何存者，卽佛書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之所由出。案此本淮南精神訓文，亦中土古義。」主之者得爲中土古義，惡之者乃曰取資浮屠，文人詞鋒，可畏也哉！

又馬之十一事言，「湯問篇云，渤海之東，不知其億萬里，有大壑，實惟無底之谷；案山海經大荒東經云，東海之外大壑，郭璞注云，詩含神霧曰，東注無底之谷，謂此壑也，此爲顯竊山海經注兩文合而成之，不然，郭何爲不引此詳文而反援詩緯？」按古人引書，多憑記憶，亦求簡短，郭不引列子，未必列子便是晉人僞撰。

又馬之十二事言，「力命篇、顏淵之才，不出衆人之下，而壽十八，……惟淮南精神訓高誘注，顏淵十八而卒，後漢書郎顗傳，昔顏淵十八，天下歸仁，是十八之說，漢季所行。」按洪、孫見本作十八，惟湖北崇文本掃葉石印本均作四八。考左傳魏絳和戎納女樂二八，墨子、韓非子及史記，秦繆公納女樂二八於戎王，禮記禮運三五而盈，三五而闕，均是用上一數字爲倍數（穆天子傳所用，當別論之）。若依此例，則四八卽三十二，正與粵俗所傳三十二歲爲「顏子關」相印證。古音及南方音，「四」與「十」雖顯然不同，惟北方自宋元以還，兩音頗復相近，是否傳本訛「四」爲「十」，已滋疑問。「天下歸仁」，句出論語，應指顏回修德之歲，非謂享齡之促，可於郎顗傳上文「夫有出倫之才，不應限以官次，」及下文「子奇穉齒、化阿有聲」見之。如是，則說顏回壽十八者，祇賸淮南高誘注。戰國作品之列子，得擬爲高誘本據之一，如果吾人讓一步認「十八」爲不誤。

又馬之十三事言，「湯問篇記火浣之布，末云皇子以爲無此物，傳之者妄，蕭叔曰，皇子果於自信，果於誣理哉；考莊子達生篇云，齊有皇子告敖者，釋文引司馬云，皇姓，告敖字，俞先生樾云，卽列子之皇子，然廣韻、皇子複姓，又尸子廣澤篇云，皇子貴衷，皆無徵於他書，昔魏文著論，不信有火浣布，明帝時有獻此者，遂欲追刊前論，疑卽作僞者所本。」皇單姓、皇子複姓兩解，馬皆不信，而偏聯想於「皇帝之子」。等是「皇子」耳，莊子、尸子之無徵，可以非僞，列子之無徵，可以爲僞，然未聞特殊之論據也。湯問篇云「周穆王大征西戎，西戎獻錕鋙之劍，火浣之布，其劍長尺有咫，鍊鋼赤刃，用之切玉，如切泥焉，火浣之布，浣之必投於火，布則火色，垢則布色，出火而振之，皓然疑乎雪」張湛注，「此周書所云」是汲冢周書本著錄火浣布而今佚也。試依張湛自述世代以推，湛祖長遭永嘉之亂，則周書出冢，下去湛不及百年，其間諒難有僞篇之摻入，如認火浣布一節爲僞撰，則應旁推其僞撰於周書，問題複雜，益不易於定案矣。火

浣布卽 asbestos，後世曰不灰木，現代曰石綿，波斯人、阿剌伯人熟知之，中亞產者出自我國舊藩之拔達克山，其物具大麻狀之纖維組織，可製爲布、紙、巾等（註五）。初周之西戎，余曾證是阿利安族（註六），當日東西物品之交流，列子此節固貴重之史料也。

又馬之十四事言，「湯問篇云伯牙善鼓琴，鍾子期善聽，汪中證鍾子期卽史記魏世家之中旗，秦策之中期，韓非子無勢篇之鍾期，則楚懷王、頃襄王時人，列子何緣得知？」余對此事之意見與前文（四）事同，集列子者荀與韓非同時，何獨不能記鍾子期事。

又馬之十五事言，「黃帝篇云鯢旋之潘爲淵，……不悟此文全襲莊書，而作僞者未悉莊子之旨，致莊子所削者舉而列之，自顯敗闕，蓋莊子此章之旨，如佛家所言止觀，……三機正當三止、三觀，……所爲不列九淵全名，正以其他無關耳，作僞者不達，則取爾雅雜而成之。」按勦襲前言，是我國往日著述界普見之事，列子成書，移在莊後，便不能以作僞定案。爾雅總是漢人寫成，安見其不是襲列，劉向固云，景帝時此書頗行也。

又馬之十六事言，「力命篇云，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當子產執政，作竹刑，鄭國用之，數難子產之治，子產屈之，子產執而戮之，俄而誅之，……此湛注亦云，子產卒後二十年而鄧析死也，夫列子鄭人，事又相及，何故歧誤如此？」按認列子爲禦寇自作，馬說固是通論，但認爲戰國之品，則馬說反嫌不達。舊事誤傳，中外古今同有此弊，馬氏固言，「荀子亦云子產殺鄧析，蓋鄧析與子產同時，而見殺在子產卒後，荀、呂蓋以鄧析數難子產，故謂子產殺鄧析也，」同是「子產殺鄧析」，而看法不同，推馬之意，無非謂荀、呂是「貴族階級，其錯誤自有可恕之理由」耳。

又馬之十七事言，「湯問篇記孔子見小兒辯日事，桓譚新論所載略同，譚云，小時聞閭巷言，不云出列子，博物志五亦記此事，末云亦出列子，則華所據爲新論，疑亦出列子四字爲讀者注語，不然，華當據列子先見之書也，此爲竊譚論影撰，對校譚記，塙然無疑。」按亦出列子之「亦」，張華之意，或以明己非杜撰，未必表示採自新論，不然，華何不於節首先標「新論」兩字也。然此猶是枝節之辨，余獨怪讀者注語之「疑」，方懸而未定，譚論影撰之「塙」，已遽下定評，倘持此以施諸憲官，不幾同於上下其手深文周內耶。

又馬之十八事言，「湯問篇曰，朽壤之上，有菌芝者，生於朝，死於晦，按莊子逍遙遊篇曰，朝菌不知晦朔，陸德明釋文引司馬彪曰，朝菌，大芝也，天陰生糞上，又引崔譔曰，糞上芝朝生暮死，晦者不及朔，朔者不及晦，王引之引淮南道應訓，朝菌作朝秀，高誘說爲朝生莫死之蟲，以斥司馬、崔說之非是也，……乃影射莊子之文，而實用崔氏之說。」按列子集於戰國，則鈔莊不爲僞撰，且物有朝生暮死，似是古人常識，亦非莊子獨有之祕。據隋書三四，崔譔、張湛同是東晉人，則譔固許曾見列子，如必曰「實用崔說」，則更非坐實張湛「僞撰兼自注」不可，而馬之結論祇云，「豈（王）弼之徒所爲與？」語涉游移，幷無張湛僞撰之的證。若夫

下等動物，常與下等植物相接近，就「菌芝」字面言，應是植非動，高誘以爲蟲，是否誤解，抑別有朝生暮死之蟲曰朝秀，此須待生物學家詳細研究，孰是孰非，非我國一般自稱經生家哲學家者所能論定也。

又馬之十九事言，「力命篇曰，彭祖之知，不出堯舜之上，而壽八百，按莊子大宗師篇曰，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則其壽不止八百歲，宋忠世本注、王逸楚辭注、高誘呂氏春秋淮南子注乃有七百、八百之說，孔廣森、嚴可均曰，大彭歷事虞夏，於商爲伯，武丁之世滅之，故曰彭祖八百歲，謂彭國八百年而亡，非實籛不死也。」按壽至八百，今人皆知爲荒唐，而古代確有此迷信，粵中婦孺，迄今咸能道「彭祖亞公八百歲」之故事，當本自上古之民間傳說，足與書本相印證。據余所見，彭祖是人，大彭是國族，兩者不能混同（應別爲討論），但觀莊子所言「下及五伯」（鄭語、大彭豕韋爲商伯），似已糅而爲一。知者，西王母原是國族之稱，顧莊子上文乃云「西王母得之，坐乎少廣，莫知其始，莫知其終，」已帶神格化之意味，西周故事，莊周尚未了了，其不能區別大彭、彭祖，更在意中，幸得列子遺文，尚存彭祖之實，是則列子且可補莊書之短矣。

又馬之二十事言，「天瑞篇曰，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山上有神人焉，按莊子逍遙遊篇曰，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不云在海河洲中，此乃襲山海經海內北經文也，彼文郭璞注曰，莊子所謂藐姑射之山也，使列子非出僞作，郭何爲不引此以注？」（天瑞，誤，應作黃帝。）按前人引文，原無成例，郭璞之意許認莊子在列子前，或莊子爲普見，且「列」「藐」字異，更許特引莊子以聯合其爲一山，事情極複雜，豈能遽下斷論，

陳文波氏又引力命篇管鮑之交一段，與史記管晏列傳相對照，認列子襲史記，然馬遷作史，不能無所本，吾人豈不能下一轉語曰史記採自列子乎。

陳氏更引穆王篇一段，證其鈔自晉時出世之靈樞。按杭世駿道古堂集靈樞經跋，「七略、漢藝文志黃帝內經十八篇，皇甫謐以鍼經九卷、素問九卷合十八篇當之，唐啓元子王砯遵而用之。……隋經籍志、鍼經九卷，黃帝九靈十二卷，……王砯以九靈名靈樞，不知其何所本，即用之以法素問。余觀其文義淺陋，與素問岐伯之言不類，又似竊取素問之言而鋪張之，其爲砯所僞託可知。自砯改靈樞後，後人莫有傳其書者，唐寶應至宋紹興，錦官史崧乃云家藏舊本靈樞九卷。」（據僞書考補證引。）故在本條未下結論之先，對杭氏所考，分須理清，否則陳氏所笑爲「晉人鈔晉人」者，將變爲「晉人鈔唐人」矣。

凡上各事，皆所謂片面之辭。我國舊籍，展轉鈔襲之處，不可勝數，列子集於戰國，則列之襲莊，自不必辨。無如辨僞者先有「列子成書必在漢後」之前提，成立於胸中，於是凡片辭單節與他書類同者，即斷爲鈔自他書而非其本有，則須知一正一反，具兩面觀，缺絕對之佐證者，未足成確立之論判也。

其次有當商兌者，姚際恆云：「至其言西方聖人，則直指佛氏，殆屬明帝後人所附益無疑，佛氏無論戰國未有，即劉向時又寧有耶，則向之

序亦安知不爲其人所託而傳乎。夫向博極羣書，不應有鄭繆公之謬，此亦可證其爲非向作也。」又馬之八事言「如莊子讓王篇、伯夷叔齊二人相謂曰吾聞西方有人似有道者，此西方之人謂文王也，此歷舉三皇五帝而以聖者歸之西方之人，何所指諭？」按孟子，「文王……西夷之人也，」易經將相當於君之乾，置於西北方（註七）又詩邶風，「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注重西方實有其民族及歷史背景，郭沫若氏曾言，道是印度教之拙劣的翻版（註八）於「西方聖人」，未必毫無聯係（本篇末便討論）。舊日學者所知祇佛教，不知佛教祇印度教之一派，及印度教發達於西元前十世紀已上，或守其多年自大之惡習，或流於過自貶抑之辨僞，無怪乎一見「西聖」字樣，便以爲剽取浮屠；然佛教重布道，試問列子所言「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是合於佛教情況否？抑漢儒泰斗馬遷其一，史記之謬誤，經近人摘出者數頗不少，姚謂劉向不應有誤，更未免推尊過甚矣。

陳三立言「天瑞篇，死之與生，一往一反，故死於是者安知其不生於彼，……輪迴之說，釋迦之證，粲著明白。」（據僞書考補證引。）按火教經謂每個人行爲，天上保有嚴密之統計，凡思想、言語、行事，皆分項簿記，死後其魂到功過橋時，善業有餘者渡橋而登樂國，惡業太多者永淪地獄（註九），卽含死於是生於彼之意，亦卽佛家輪迴之先聲。道家可以同於印度教，斯道家之思想，自有若干可以同乎火教，況伊蘭思想之向東輸入，比印度爲更易乎（註一〇）。

孔令穀氏擬畫分逍遙遊爲正文或注疏，固不敢率爾贊同，但彼所云，「湯之問棘也是已，則明指此文從列子來，乃是解說列子的冥靈一段文義的，此處下面窮髮之北一段，卽是列子文字；莊子逍遙遊是闡釋列子湯問篇意義的，」（註一一）卻未可厚非。唯禦寇確在莊前，故莊子得以釋其遺說，唯今本列子之纂集，確在莊後，故除載入禦寇遺說外，（如殷湯問於夏革，僅見湯問篇，不見於莊子。）同時幷採入莊子，此在上古著述未上正式軌道以前，誠不免有此等現象。又不特上古，近代猶有之，趙一清校正水經注，固出戴震前，然經胡適之氏研究，其後人修正本又有採入戴校之處，使後人不明趙戴及其版本之年代，必將認戴旣襲趙、趙又襲戴，爲不可思議矣。唯然而孔氏之推論，「從這一點看，則莊子一書的年代，不能早於列子，」吾人不能接受。孔氏曾作兩種假定，「如果佛說出自老莊，則佛說不是舶來品，而是國粹，如果說老莊受有佛教影響，則老莊的年代問題，不免發生了懷疑。」我覺得第一個假定近是，但改作「佛說同乎老莊，佛說雖是舶來品，而仍是國粹，」則更得其實；第二個假定，斷不能通過歷史的剖析。

有當辨正者，馬之五事言，「周穆王篇敍駕八駿見西王母於瑤池事，與穆天子傳若合符節，穆傳出晉太康中，列子又何緣知？」陳文波更將兩書列表比勘，以明列子鈔穆傳，且進而疑穆傳之僞。余按穆傳非僞書，本篇已無須繁辨（註一二）。穆王篇云：

命駕八駿之乘，右服䮐騮而左綠耳，右驂赤驥而左白蘂，主車則造父爲御，𦈡𡖖爲

右次車之乘，右服乘黃而左踰輪，左驂盜驪而右山子，柏夭主車，參百爲御，奔戎爲右。馳驅千里，至於巨蒐氏之國。巨蒐氏乃獻白鵠之血以飲王，具牛馬之湩以洗王之足及二乘之人。已飲而行，遂宿於崑崙之阿，赤水之陽。別日，升崑崙之丘以觀黃帝之宮，而封之以詒後世。遂賓於西王母，觴於瑤池之上，西王母爲王謠，王和之，其辭哀焉。迺觀日之所入一日行萬里。王乃歎曰，於乎，予一人不盈於德而諧於樂，後世其追數吾過乎。

比觀穆傳，則周王賓西王母後，歸途始經巨蒐，「於乎」數語，又發在將赴崑崙之際，敍次顚倒，馬乃謂「若合符節」，蓋未對讀兩書。使是晉人鈔自穆傳，其湯問篇穆王北游終北、穆王西巡得工人偃師，及穆王大征西戎，西戎獻錕鋙劍三節，又未知鈔自何處。抑論者必欲認列子是禦寇自作或東晉僞撰，故曰無緣得見穆傳，然須知兩個時代之間，尙有「戰國集錄」一解，論者以何理由，而必完全擯斥。西晉所得汲冢穆傳，係埋於魏襄王之卒（註一三）卽赧王十九年（西元前二九六），列子之集，依前引汪中所考，得在楚頃襄王之初（赧王十七年），鄭、汲相去非遠，集列子者對於穆王故事，固有目覩或耳聞之可能，尤以得諸傳聞爲近信，唯傳聞故敍次視穆傳爲顚倒也（參陳表）。

顧實氏云，「其周穆王篇正竊取穆天子傳，不識古字而改辨爲詣，不顧事實而易東歸爲西征，不明地理而誣升弇山爲觀日入，又揑造神人化人之名，以影射仙佛而投世所好，皆作僞之鑿證也。」（註一四）顧氏唯認鈔自晉本，故用字略異，卽譏其不識，然據余所見，則殆得自傳聞（說見前。）諧、合也，諧於樂語自可通。穆傳三，「天子遂驅升于弇山，」顧氏講疏云，「僞列子周穆王篇言觀日入事，卽此穆傳升弇山事，然穆傳並未言觀日入，則升弇山未必爲觀日入，列子乃晉人僞書，固不足據也，」按英雄本事，演變甚多，中外一轍，穆王篇，「迺觀日之所入，一日行萬里，」正余所謂傳聞有異。不然，穆傳四綜計去程，明云「宗周至于西北大曠原萬四千里，」使集錄者得見穆傳全本，或依近人說，僞撰者鈔自晉本，恐未必有「一日行萬里」之荒唐轉錄。離騷，「望崦嵫而勿追，」王逸注，「崦嵫、日所入也，」淮南天文篇，「日入崦嵫，」又穆傳三郭注，「弇山、弇茲山，日入所也，」升弇山與觀日入，殆爲連帶應有之義，顧氏唯泥於穆王故事，皆以今本穆傳爲唯一來源，不許當日復有民間傳說，於是列子所記，乃變爲啼笑皆非矣。又郭璞注山海經敍曰，「穆王享王母於瑤池之上，賦詩往來，辭義可觀，遂襲昆侖之丘，遊軒轅之宮，眺鍾山之嶺，玩帝者之寶，」顧云，「郭氏親見眞本竹書及穆傳，自較後人爲親切，但其行文，不脫詞人藻采之惡習，故其取材於竹書、穆傳，而不必悉本原文也。如先見西王母而後登昆侖，以今穆傳考之，顯爲顚倒事實，不循穆傳原文之序次也。」（註一五）夫郭固注穆傳者，其行文尙顚倒，則得諸傳聞者之易於顚倒更可知（化人事說見下）。

其唯一可疑者，乃馬氏之七事，馬云，「穆王篇記儒生治華子之疾，尋史記游俠傳、軹有儒生侍使者坐，主父偃傳、齊諸儒生相與排擯，不容於齊，匈奴傳、其儒先以爲欲說折其辯，集解、儒先、漢書作儒生，漢書王吉傳、延及儒生，王莽傳、其與所部儒生，各盡情思，儒生之名，蓋漢世所通行，先秦未之聞也。」余按「先生」本長老、教師之稱，用諸家庭則省曰「先」，

後來專以稱亡者。「儒」祇「士」之一部，其名起於春秋、戰國之際，「儒先」或「儒生」，皆「儒先生」之略，乃連合兩名而成之稱謂（猶英文之用 hyphen）用於語文較進化之後，此可以粵語爲例。粵俗稱設塾授徒者曰「教館先生」，道士曰「南磨先生」，醫曰「睇脈先生」，更俗則合讀「先生」兩音爲 seng，俗書作「甠」，即表示「先生」之二合音。「儒先生」之名，許創自戰國，唯初創，故鮮行用；且戰國時諸子並立，互相鄙視，儒生之稱不著，此亦一因。下逮漢代，百家屏黜，唯儒獨尊，故儒生之名，遂成通語。由是觀之，「儒生」一詞之創用及流行，應受歷史所支配，列子輯於戰國之末，偶爾一見，正可窺當年稱謂之遞嬗；餘事之不可據如彼，賸此一事之不足致疑，益彰彰矣。

前節所論，除西方、穆傳等數條外，多屬一反一正之辨，易流於遊談無歸；昔人云，觀人必於其微，觀書亦然，能從細微處着手，斯眞相漸露，眞相漸露，斯是非可躍現於眼前，不必作空論之爭辨矣。余因據是以讀列子。

（甲）時代　列子所載戰國人物，學者業已指出，惟尚有一節，楊朱篇云，「田氏之相齊也，君盈則己降，君歛則己施，民皆歸之，因有齊國，子孫享之，至今不絕。」按田和以安王十六年（西元前三八六）列爲諸侯，卒子桓公立（安王十八，西元前三八四）卒子威王立（安王二十四，西元前三七八）卒子宣王立（顯王二十七，西元前三四二）據「子孫享之，至今不絕」而推，似列子成書最早不過宣王之世，合諸前文楚頃襄王之時代計算，可信其在戰國之末，即赧王時也。

（乙）章指　劉向以爲力命篇一推分命，楊子篇唯貴放逸，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書；余謂篇名楊朱，則當以楊朱說爲主，其乖背，宜也。顧實氏云，「且淮南子曰，……全性保眞，不以物累形，揚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以墨子兼愛，尚賢諸篇目例之，必全性保眞，皆楊朱書篇名。漢志不載楊朱書而淮南猶及見之，全性保眞者，謂守淸靜離情慾，而列子楊朱篇乃一意縱恣肉慾，……豈不大相剌謬哉，此篇尤當出湛臆造」（據僞書考補證引）。此爲一種看法。陳三立云，「旣爲楊朱篇，又終始一趣，不殊楊朱貴身任生之旨，其諸楊朱之徒爲之歟」（據同上引）此爲又一種看法。余按肆欲，人之眞性也，義理，人之力爲也。篇中如：

曰實無名，名無實，名者僞而已矣。

故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從性而游，不逆萬物所好。

可在樂生，可在逸身。

意之所欲爲者放逸，而不得行，謂之閼性。

矯情性以招名。

何非全性保眞之旨，恰如門啓明氏所云，「後人即便假造，恐也是造不來。」（註一六）郭沫若氏云，「晉人所僞撰的列子書中有楊朱篇，更充分把楊朱塗飾爲一位縱慾恣情的享樂派，眞可叫做活天冤枉了」（註一七）蓋唯惑於僞撰之說，遂爾拋棄舊記，曲解楊朱，過矣。

（丙）文法　我國古籍中文法，時與西方相類，近人多能言之，今如力命篇云：

朕與子並世也，而人子達並族也，而人子敬並貌也，而人子愛並言也，而人子庸並行也，而人子誠並仕也，而人子貴並農也，而人子富並商也，而人子利。

「人」、主格也，「子」、賓格也，達、敬、愛、庸、誠、貴、富、利，並動詞也，置賓格於動詞之前，與西北兩方若干語言相類；若「人子」字連用，後世常作「爲人子」解，晉人僞撰，未必作如是迂曲之辭。

(丁)代詞　秦前古籍常用朕爲第一位代詞，如書堯典、「朕在位七十載，」盤庚、「汝曷弗告朕」等是也。今湯問篇「朕所不知也」「朕何以知之，」……又力命篇，「汝奚功於物而欲比朕力，」「朕直而推之，」……屢用朕字。但秦始而後，「朕」字之用，限於君主，東晉人即使刻意仿古，未必特用此字以招致疑議。又略檢列子全書，除「朕」之外，第一位多用「吾」，而「予」「我」均少見，「我」可作賓格或與「彼」「汝」對用，第二位多用「女」「若」，用「而」者亦不少，「爾」則罕見（或是足詞）。其結果大概與論語、左傳、孟子相近(註一八)，既非秦以後人所作，又不可上推春秋，益足證列子爲戰國人寫成。

(戊)言文　仲尼篇有「居、居吾語汝」之句，唯黃帝篇則作「姬、將告汝所學於夫子者矣」及「姬、魚語女，」張湛注，「姬音居，」又「魚當作吾。」按居、切韻 kiwo，北平舊音及順德 kü，姬、切韻 kji，北平舊音及順德 ki，依此推測，「居」「姬」在上古方音中當可通轉，「吾」切韻 nguo，「魚」ngiwo，所差更微。但此種通轉或假借，在古籍爲例極少，如果晉人欲作僞以亂眞，似當於普通處着力，而不於偏僻處着力。

湯問篇，「太形、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萬仞，本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張湛注，「形當作行」，下文「如太行、王屋何」，府本亦作太形，則今本或作「行」者，當是後人所改（如御覽四〇引作「太行」是）。按行、切韻 ghâng，形 ghieng，祇元音小變，其實太行即太陘，形、陘同音，後世語言分化，於是太行之「行」，與井陘之「陘」，迥異其讀，而不知古本同語也。如果僞撰者欲昭示其眞跡，亦無須在此等處賣力。

力命篇「佹佹成者俏成也，初非成也，佹佹敗者俏敗者也，初非敗也，」注，「佹佹、姑危反，幾欲之貌，……俏、似也，」於佹字音義，似均未諦。按佹从危聲，危、切韻 ngjwię，粵 ngai，日本吳音 ngi，佹佹蓋即今滬語之 nge nge，少也，粵俗呼如 ngɐt，少少成者似成也，少少敗者似敗也，於義正合。張湛生於吳分，應略諳吳語，而不能得其眞詁，坐湛以僞撰，斯乃所謂「活天寃枉」者矣。

(己)故俗　湯問篇，「楚之南有炎人之國，其親戚死，歹冎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迺成爲孝子。秦之西有儀渠文康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燻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而未足爲異也，」墨子節葬下略同，惟儀渠下無「文康」字，又墨子魯問篇訛炎人爲「啖人」，此節文字，我曾大略討論過。炎人即火教之古譯，登遐猶言焚(註一九)。前稿發表後，余復擬將文康（切韻 mjuon k'âng）還原爲梵文之 maṅgala, maṅgali，字義曰快樂、幸福或福祉，亦烏仗那國古都城之名，西域記三作瞢揭釐城，烏仗那是古代中、印陸路交通

之樞紐，文康是否指此，尙難斷定，但爲外語音譯，似可無疑。

登遐又作登假，如黃帝篇「又二十有八年，天下大治，幾若華胥氏之國，而帝登假，百姓號之，二百餘年不輟」注，「假當爲遐」，按登遐猶云「登仙」，卽黃帝上昇於天之說也。又穆王篇「穆王幾神人哉，能窮當身之樂，猶百年乃徂，世以爲登假焉」注、「假字當作遐，世以爲登遐，明其實死也」殊不知徂卽殂，死也，世以爲登遐者世以爲昇仙也，如是則與「幾神人哉」相應。若謂「百年乃死，世以爲實死」則了無意義，張湛於「登遐」字尙未明白，乃揑爲自撰自注，斯眞寃之又寃矣。楊朱篇「旣死，豈在我哉，焚之亦可，沈之亦可，瘞之亦可，露之亦可，薪而棄諸溝壑亦可，袞衣繡裳而納諸石椁亦可，唯所遇焉」歷舉荒古各式葬法，尤非晉人所能詳也。

(庚)化人　穆王篇，「周穆王時，西極之國有化人來、入水火，貫金石，反山川，移城邑，乘虛不墜，觸實不硋，千變萬化，不可窮極，旣已變物之形，又且易人之慮」湛注「化、幻人也」顧氏謂影射仙佛，馬氏謂取資浮屠，皆傳聞之言。漢書安息傳，「因發使隨漢使者來觀漢地，以大鳥卵及犂軒眩人獻於漢，」犂軒猶今云泰西(註二〇)。後漢書南蠻傳，「永寧元年，撣國王遣使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凡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卽大秦也，撣國西通大秦，」（應劭漢書注、撣作檀。）大秦亦犂軒之別號(註二一)。伯希和氏言，古代埃及亞歷山大城之魔術家，頗著稱於世(註二二)。按古伊蘭文 *ka-khuža，其前截 ka 猶云可鄙視，末截 khuža 卽男幻術家或男變戲法者，（女性字作 ka-khuži）同源之梵文爲 kuha，騙也，化、切韻 khwa，北平 khua，與伊文 khuža, khu'a 或梵文轉音 khua 相脗合，由是知化人之「化」，乃西方語之音寫。西周初期與伊蘭交通之寶貴史料，幸有列子遺文，始得保存至今，余嘗謂「禮失求諸外，研究愈古之史者，愈應向世界史用功；徒撏撦殘篇，未足以窺其祕。」(註二三)觀此而益知其不謬也。世之論者猥曰晉人僞撰，晉人豈有此本事造一「化」字。檀萃穆天子傳註疏五，「古者化字皆平聲讀，如回近低，轉灰與訛，無仄讀者，……然則化本音回，故知化人卽今回人也，」按回人之「回」，本自隋唐之回紇(註二四)，天方教起於隋末，其妄不待辨。

(辛)其他　郭沫若氏曾引呂氏春秋愼大篇，「孔子之勁、能舉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以解墨子之「決植」(註二五)，按說符篇亦有此兩語，唯「舉」作「拓」，郭不引列子，當因認是僞書，余以爲實呂襲列，非列襲呂也。此段故事，顯因叔梁紇之勇而誤傳爲仲尼者，已別有辨(註二六)。

此外如穆王篇，「西極之南隅有國焉，不知境界之所接，名古莽之國，……東極之北隅，有國曰阜落之國，」古莽、阜落，似皆可與北族語言相比定，應別論之。

以上所舉、多屬晉人不必僞（如用朕代吾）或晉人不能僞之成

分，顧實氏言「惟係東晉人僞書，猶多存古字，尙當分別觀之」（註二七），卽知其有不能抹煞之處，惜未知不能認作僞書者尙多也。

辨僞須各方面兼顧，如果祇看一面，其結論卽難平允，茲試再舉約與列子同時之離騷爲例。近世學者或謂離騷非屈原作，或謂爲淮南王安作，綜其大旨，約分七端：（一）楚非顓頊苗裔，離騷首言「帝高陽之苗裔兮，」則世系不符。按顓頊研究，在此已前所發表過之文章，我敢說完全未得到結論。況史記楚世家擘首卽云「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與今本離騷，幷不相背，如果認馬遷得見「眞離騷，」（註二八）則吾人尙不能決帝高陽一句爲僞撰。總之，楚人先世，是我國民族問題，其本身猶未分明，乃持此以辨離騷，可謂最弱之一點。（二）戰國人未必知遼遠之崦嵫、扶桑等地。按山海經西次四經，「崦嵫之山，苕水出焉，」此一部分當是秦前作品。穆天子傳三「天子遂驅升于弇山，」郭璞注，「弇山、弇茲山，日所入也，」則西周初期已知之，遑論戰國。尤有進者，崦嵫日入，扶桑日出，祇荒古意想之域，實際並無其地，後人名日本爲扶桑，事出傅會，意想所及，固無遠弗屆也。（三）「攝提貞于孟陬兮」是夏歷建寅，與周歷建子不合。按此句意義，今且不論（註二九）。就使建寅不誤，然晉國近在肘腋，尙用夏時，楚何不可。更進一步言之，錢寶琮氏曾言「由夏正因歷家失閏而變爲周正，爲無心之過失，」余認其說至可玩味（註三〇）；由周金之無「朔」變而書朔，我國曆法，在戰國時代獲一大進步，是極顯然之事，然則由失閏而前差之建子，恢復爲合朔而不差之建寅，正合乎戰國末期之趨勢也。（四）離騷帶有秦已後之神仙思想。按此節已於前論列子詳之。（五）「恐皇輿之敗績，」皇作皇帝解，秦前所無。按皇、大也，皇輿猶云大地，皇天、皇考，周金多見，寧得與皇帝有關。（六）召南漢廣已言江水，何以離騷香草，不見毛詩。按周族勢力，當日實祇及漢北山地，可於左傳「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見之（水北曰陽）。毛詩是黃河流域之風謠，離騷乃湘中卽景，此應俟當世植物家詳考諸草之分布，非可以片言決也。（七）爾雅解詩甚詳，何以離騷江蘺諸名，不著於釋草。按爾雅爲齊、魯之學，植物分布，各有區域，土名互異，尤非目覩不能詳，猶諸交通未暢以前，要北方人說龍眼、荔枝，彼直無從下筆。抑離騷屬詞賦，爾雅主釋經，不同道，不相爲謀也。今論者謂爾雅之作，最遲在漢初，其時尙無離騷，離騷著作之時，當在叔孫通增益爾雅之後，是史遷所見，已是僞作。遷之生，上去叔孫之卒，僅逾四十年，如是此一時期僞作，遷幼承家學，應有所知，何以楚世家仍用系出高陽冠其首。若擬爲淮南王安作，則應在武帝建元二年，遷已總角之歲，尤難令人置信也。夫「羌」、楚人語詞（如離騷「羌中道而改路，」「羌內恕己以量人兮」）。北方之同時或稍後文字，均未見有用此者，如屬僞託何爲偏創此文，亦難以索解（註三一）。

讀離騷如此，讀列子亦如此。列子文字，廁諸先秦各家中，初未嘗氣息不類，其能得數多文人賞鑒，非爲盲目，唯論者胸有成竹，故自惡墜於淵。夫今本列子，不盡僞撰，姚際恆、吳德旋、錢穆（註三二）、門啓明諸家之說既如彼，近人指爲僞撰各節，經余說明其不能僞或不似僞者又如此，除

去兩項，斯所賸有限，而此有限之遺文，又幾全無作僞之痕跡，案不能定，益昭然若揭矣。總言之，列子輯於戰國末，剽竊莊周，無庸爲諱，此外旁採雜說，體近稗官，不足成一家言；依今本史記標題，莊猶附老，列不立傳，殊無足奇。然鈔襲前言與漢後僞作，截然兩事，如其不博參古史、民族、語言、文字，甚而鳥獸草木之名，卽遽下斷論，所論必不中的，此固吾敢斷言者。

(註一)古史辨四冊五二〇——五二九頁，下同。

(註二)僞造列子者之一證，同上五二九——五三七頁，下同。

(註三)陳引以「中」字屬上讀，誤，前文言「所校中書列子五篇，」下文言「從中書已定，」中書、中祕之書也。

(註四)參眞理雜誌一期拙著秦代已行佛教之討論二六——七頁。

(註五)參羅佛氏中國伊蘭化四九八——五〇一頁。

(註六)拙著華族西來說得到第一步考實，未刊。

(註七)參拙著易卦爻是上古一套頗深的敎學知識。

(註八)十批判書九六頁。

(註九)Brit. 百科全書 K. Geldner 說，并參 P. Sykes 波斯史一冊一一一頁來生主義條。

(註一〇)同前引眞理拙著二二頁，又同誌三期三〇九——一四頁拙著伊蘭之胡，又東方雜誌四二卷一四號四三——四七頁拙著上古東遷的伊蘭族。

(註一一)新中華四卷二十三期二六——二九頁莊子年代的試探。

(註一二)參顧實氏讀穆傳十論八——一一頁又拙著穆天子傳地里概測（未刊。）

(註一三)史記六國年表訛哀王，據後人考證改，參前改顧氏書目錄講疏九——十頁。

(註一四)同前引顧氏知見書目提要三八頁。

(註一五)同上三九頁。

(註一六)同前古史辨五九三——六〇一頁。

(註一七)十批判書一四〇頁。

(註一八)參東方雜誌二六卷五號譯高本漢氏文。

(註一九)同上雜誌四一卷十九號四〇——四一頁拙著三伏日紀始。

(註二〇)民二十二年聖心二期拙著黎軒語原商榷，責善半月刊二卷九期孫道昇氏黎軒與希臘，謂黎軒卽 Graecia 之音譯，(一二——一五頁)按黎軒、切韻 liei khiɐn，末文韻母不同，頗難牽合。孫氏又謂「聲韻學家均言漢人讀音最無標準，」不知何據；依余所見漢西域傳各音譯，并無用 -n 收聲字譯元音收聲（陰聲）字之例，未得爲「最無標準」也。

(註二一)同前引拙著黎軒語原商榷。

(註二二)史地叢考八五頁。

(註二三)東方雜誌四一卷三號四一頁中華民族與突厥族之密切關係。

(註二四)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二本一二分九一——九四頁拙著回回一詞之語源。

(註二五)十批判書六六頁。

(註二六)拙著對於孔學之我觀，東方雜誌第四十三卷第六號。

(註二七)同前引知見書目提要三九頁。

(註二八)三六、一二十七南京中央日報徐家震氏從香草考證離騷一文，似不認馬遷得見「眞離騷」。

(註二九)參眞理雜誌三期三〇七——八頁劉操南氏屈原生年說。按王逸注固誤，但承認王孟陬爲寅月，鄙見仍不敢贊同，當別論之。

(註三〇)東方雜誌四一卷二一號四〇頁拙著何謂生霸死霸。

(註三一)中國學術季刊創刊號載蘇聯費德林著屈原的生平譯文，尙未見到。

(註三二)錢氏云，「今人疑列子爲張湛僞書，然如此（中山公子牟）條陳義貞卓，蓋得之古籍，或卽四篇之遺，非湛所能僞也。」（古史辨四冊六一一頁。）



遼代貨幣新考

秦佩珩

遼代貨幣，各史所載類多語焉未詳，續通典卷十二云：

「遼太祖以土產多銅，廣造錢幣，遂致富強，以開帝業。太宗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錢鐵，石敬瑭又獻沿邊所積錢以備軍實。景宗乾亨中，以舊錢不足於用，始鑄乾亨新錢，錢用流布。聖宗統和十四年，鑿十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又出內藏錢賜南京諸軍司。太平中，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興宗重熙二十二年，長春州置錢帛司。道宗清寧二年，詔行東京所鑄錢。九年令諸路不得貨銅鐵，以防私鑄。又禁銅鐵入回鶻，法禁日嚴矣。大康九年，禁外官部內貸錢取息。十年，禁毀銅錢爲器。大安四年，禁錢出境。是時錢有四等：曰咸雍，大康，大安，壽隆。皆以改元易名。（肉好銖數不可考）後經費浩繁，鼓鑄仍舊，國用不給。至天祚之世，更鑄乾統、天慶（天祚帝年號）二等新錢，而上下窮困，府庫無積餘矣。」（註一）

大抵契丹之先，「畜牧畋魚以食，皮毛以衣，轉徙隨時，車馬爲家。」因尙在自然經濟時期，可能以某種牲畜或禽獸皮革爲易中。斤大士宇開國後，始有與彼時中朝相似的貨幣制度。遼史食貨志於當時鑄冶情形記載頗略：「鼓鑄之法，先代撒剌的爲夷離堇，以土產多銅，始造錢幣，太祖其子襲而用之，遂致富強，以開帝業。」可見當時鑄錢工業之不發達。自太宗以後，始突飛猛進。食貨志云：

「太宗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錢鐵。石敬瑭又獻沿邊所積以備軍實。景宗以舊錢不足於用，始鑄乾亨新錢，錢用流布，聖宗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由是國家之錢演迤域中。所以統和出藏錢賜南京諸軍司。開泰中，詔諸道貧乏百姓有典質，男女計傭，價日以十文折盡還父母。每歲春秋，以官錢宴饗將士，錢不勝多，故東京所鑄至清寧由始用。是時詔禁諸路，不得貨銅錢以防私鑄。又禁銅鐵賣入回鶻，法亦嚴矣。道宗之世，錢有四等：曰咸雍、曰太康、曰大安、曰壽隆，皆因改元易名。其肉好銖數亦無所考。第詔楊遵勗徵戶部司逋戶舊錢，得四十餘萬繦，拜樞密直學士。劉伸爲戶部使，歲入羨餘三十萬繦，擢南院樞密使。其以災沴出錢，以賑貧乏及諸宮分邊戍人戶。是時雖未貫朽不可較之積亦可謂富矣。至其末年，經費浩壞，鼓鑄仍舊，國用不給，雖以海雲佛寺千萬之助，受而不拒，尋禁民錢，不得出境。天祚之世，更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而上下窮困，府庫無餘積。……」

遼在阿保機以前，或有少量之唐錢通於契丹，惟無史料可稽。自天復元年（大抵公元九〇一左右）後，遼左失陷，漢人東移，唐錢市場遂達於契丹，此爲遼計數貨幣之始。

遼自鑄錢始於太祖，太祖鑄天贊通寶錢爲有史可稽者。按天寶（九二二——九二五）鑄錢以前容或已有自鑄之錢，續文獻通考云：「初太祖父德祖，薩勒題爲額爾奇木以土產多銅，始造錢幣，太祖襲而用之，遂致富強以開帝業。」

由是可窺見在太祖以前，已記有造幣之記載。天贊通寶鑄造之主

其事者，或係阿保機智囊團中之漢系人物，或即韓延徽，多未可知。惟其自太祖以後，各朝皆有鼓鑄，茲表列於後：

錢名	鑄者年代	文字方位（上）（右）（下）（左）	備考
天贊	太祖（約公元九二二——九二五）	天贊通寶	續文獻通考云：「洪遵泉志曰：契丹主安巴堅天贊錢徑九分，重三銖六參。」
應曆	穆宗	應曆重寶	續文獻通考：「穆宗鑄應曆重寶錢。泉志一……北虜錢文曰應曆重寶。」
乾亨	景宗	乾亨元寶	文獻通考云：「景宗鑄乾亨重寶錢。」遼史食貨志：「景宗以舊錢不足於用，始鑄新錢，錢用流布。」又趙至忠雜記曰：「景宗朝置鑄錢院，年額五百貫。」
統和	聖宗	統和元寶	統和新錢不詳於正史，惟李佐賢古泉匯云：「乾亨元寶統和元寶二品，元字皆左挑，倣開元式。」
開泰	聖宗	開泰元寶	載熙古泉叢話：「開泰元寶，遼聖宗鑄，遼錢半可得，半不可得……開泰則都未之見……數年前……歸余，考之良是。」
太平	聖宗	太平元寶（註二）	續文獻通考曰：「聖宗鑄太平元寶錢，又鑄太平興寶錢，」又云：「先是統和十四年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至是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古泉匯：「太平元寶……元字亦左挑。」
重熙	興宗	重熙通寶	宋史食貨志曰：「慶曆間（當遼興宗時）契丹亦鑄鐵錢，易並邊銅錢。又鄭价使契丹還言，其給與箱者錢皆中國所鑄，乃增嚴三路闌出之法。」以上見續文獻通考引。泉志曰：「重熙錢徑九分重三銖，文曰重熙通寶。」（以上並見續文獻通考引。）
清寧	道宗	清寧通寶	按清寧通寶錢之寧有兩寫法。又按清寧錢不載於遼史。續文獻通考僅云：道宗清寧二年閏月三月始行東京所鑄錢。」惟泉志云：「清寧錢……徑九分重三銖，文曰清寧通寶……。」（註三）
咸雍	道宗	咸雍通寶（註四）	食貨志曰：「道宗之世，錢有四等：曰咸雍，曰太康，曰大安，曰壽隆，皆因改元易名……」董逌錢譜：「咸雍通寶，宋治平二年（遼咸雍元年）耶律洪基（即遼道宗）鑄。」
太康	道宗	太康通寶	泉志：「並徑九分，重二銖四參，以太康通寶，太康元寶爲之。」
大安	道宗	大安元寶	泉志：「大安錢……徑八分重二銖八參，文曰大安元寶，今世多有。」
壽隆	道宗	壽隆元寶	續文獻通考：「洪志之壽昌乃壽隆之譌。」參看金石索。

乾統	天祚帝		乾統元寶	泉志：「徑寸，重三銖二參，文曰乾統元寶。」又善齋吉金錄一錢，元字左挑。
天慶	天祚帝		天慶元寶	續文獻通考：「泉志曰：……天慶錢徑九分，重二銖四參。又曰自天贊以下，九品皆契丹年號……」食貨志曰：「天祚之世，更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而上下窮困，府庫無積餘矣。」

此外尚有「千秋」錢。文獻通考曰：「又千秋錢徑三分。文曰：千秋萬歲。董逌曰：「遼國錢也。」文字序列爲「上」「下」「右」「左」。錢泉志，引李孝美之言：此錢徑三分，文曰千秋萬歲，今甚易得。蓋常歲虜使入貢人，多貿易得耳。」董逌錢譜，亦倡爲遼錢之說：「遼國錢，蓋近世所爲。」

除「千秋」外更有「大千」錢。文曰「大千通寶」（下兩字在左右側書，）及「千」（在好右）字錢。西清古鑑謂大千錢亦見洪志，右文「千」字（背好右）與太平興寶錢同。千字錢，不易考，惟西清古鑑諸書，引李孝美曰：「體如遼錢，疑其同出。」尙待考。

西遼錢之可考者有二：一曰「壽昌元寶，」二曰「咸天元寶。」

一、壽昌元寶錢　壽昌元寶（上右下左）爲天祐帝鑄。文獻通考云：「臣等謹按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曰，契丹天祐年號壽昌，據遼史天祚帝紀，百官册立耶律達實爲帝，上尊號曰天祐皇帝，改元延慶，無壽昌紀元之語。或正史遺之，而樞要別有所據。」如李季興所記較確，則此錢爲天祐帝所鑄。遼代金石錄云：「案錢錄（西清古鑑錢錄）及金石索，皆有壽隆元寶錢，或後人據遼史而私鑄之，用以欺世也。」余認此說不足信。壽隆錢者道宗新鑄，壽昌錢爲天祐帝鑄，兩錢皆可爲眞。泉志：「徑九分，重二銖四參，文曰壽昌元寶。」又按善齋吉金錄，壽昌錢壽字有三種寫法。

二、咸天元寶錢　咸天元寶?（上右下左）爲咸天皇后所鑄，續文獻通考：（天祐帝在位二十年，遺命皇后權國稱制，號咸天皇后，此錢蓋其時所鑄。」此錢終遼之世未甚流行。

（註一）續通典（萬有文庫本）卷十二，食貨十二，錢幣中（典一一七八。）

（註二）衔按太平錢除「太平元寶」外，尙有兩種：（A）太平興寶，文字方位依「太平興寶」序爲「上下右左，」西清古鑑云：「右太平錢與寶錢，與前元寶錢正相類。曰興寶者，或如石晉之天福鎭寶，別一爲種，背文下字疑即聖宗之太平七年，歲在丁卯也，洪志讀作『大興平寶』義未安。」按背文「丁」在好上。（B）太平通寶。此種是否爲聖宗新鑄，待考。古泉叢話云：「太平銅錢有三種：一、太平元寶，甚古厚，遼聖宗錢，朝少。一、太平通寶，甚粗惡，背有星或橫豎。不識何時錢……又厚重不似私鑄。余頗疑亦遼聖宗錢，前人未經道及耳。」

（註三）衔按道宗錢，諸史皆未及清寧錢。續文獻通考云：「泉志曰：道宗清寧錢徑九分，重三銖，文曰清寧通寶（寧字作寍，疑避諱也。）又太康錢有二品，並徑九分，重二銖四參。以太康通寶，太康元寶爲文，又大安錢，徑八分重二銖八參，文曰大安元寶。又壽昌錢，徑九分，重二銖四參，文曰壽昌元寶。」又云：「臣等謹按，遼史道宗錢有四等：一曰咸雍，而不及清寧，蓋偶遺之。洪志之壽昌乃壽隆之譌。至遼史謂肉好，銖數無考，而泉志乃詳言之，則史家疏也。」

（註四）此乃根據西清古鑑與善齋吉金錄。清代二馮所著金石索（影潘古齋藏本之萬有文庫本）金索咸雍錢圖，「通」在右，「雍」在下，疑有誤，闕考。又近人關有益先生著東亞民族國幣舉要，於清寧，咸雍兩錢圖（僅舉兩錢）後，略謂云：『遼錢銅色，紅而質輭，制作不精，然具有一種渾樸之致，書法亦古拙可愛。』錄此以供參考。

現代史料

倫敦四強會議破裂

去年三月十日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討論德、奧和約，以美、蘇意見懸殊，經七個星期的會議，卒告休會，經四國外長同意於十一月在倫敦再行舉行會議。二十四日外長會議正式在倫敦開幕。

會議開始之時，首因議程問題發生爭執，繼而對於我國參加召開德和會的問題，又再度發生論辯。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四強原則上決定應儘速設立德國中央政府，但在此後的討論中，雙方意見距離甚遠，無從獲得協議。關於奧國和約問題，因蘇聯拒絕發表關於奧境德國資產之說明，首告破裂；關於德國經濟原則，蘇聯堅持要求德國賠償百億美元，為英、美所拒絕。七日晚英、美、法舉行會議，準備對蘇決裂。十日美國國務卿馬歇爾發表強硬聲明，稱『美國決不同意以提取生產物供作賠償，作為統一德國經濟之代價』，要求蘇聯立即提出具體答覆。十一日四強第一次獲得重要協議，同意將德國每年鋼鐵產量由七五〇萬提高至一、一五〇萬噸，同時同意草擬一必須在今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拆卸移作賠償之德國各工廠名單。惟至十二日討論德國賠償問題，四強又重陷僵局，蘇聯代表嚴詞抨擊，稱英、美、法『企圖使德國永遠分裂，作為戰略計劃之一部分，奴化其占領區以反對歐洲民主國家。』最後由英外長貝文提議會議延期至十五日舉行。

十五日會議中，雙方意見堅持，最後由美國代表馬歇爾提議宣告無定期的延會。美、蘇兩國的對立，可在最後一次會議中兩國代表的發言見之。馬歇爾宣稱：

> 關於賠償問題，吾人顯然業已陷入基本的分歧意見。莫洛托夫最近陳述之意見仍如過去所述並無根據可言。蘇聯要求對蘇賠償額一百億元按一九三八年價值計算，若按時價計算當達一百五十億元，顯然與波茨坦協定有悖。就實際的經濟原理而言亦為不可能之事。在此等要求之下，祇有同意使德國人民陷於奴役地位，及整個歐洲之復興遭受嚴重阻撓，始能使四強成立協議。再就對奧條約言，亦因蘇聯所要求之財產權及特權遠超白由、獨立奧國所能履行之程度，而使吾人不獲成

立協議。蘇聯始終拒絕供給關於移運德國賠償物資之重要且必需的情報，並拒絕同意交出藉賠償爲名片面奪取之德國財產。德國東部之大部份生產物均歸蘇聯名下所有。德國工業重要之一部，亦併入享有治外特權之蘇聯托辣斯之下。蘇聯之手段，使德國無從在復興歐洲之任務中擔任其職務，且使英美不得不大量資助德國西部，以維持其生存，不意蘇聯代表反責英美此等援助爲企圖利用德國西部作爲反對歐洲民主國推行擴大政策之戰略基地，須知吾人若停止此等援助，則英美區內之四十萬德人，不免陷於集體飢饉之命運。總之，蘇聯既單獨堅決拒絕同意，就其他各點繼續開會討論亦屬徒然無益，本人主張無定期延期討論。

莫洛托夫的答覆爲：

貝文、馬歇爾之行動，顯然同出一轍，兩人均未遵守議程，且均忽略蘇聯建議，而法國代表團，對於英美所言亦從無異議，可見英、美、法已採取一致陣線，反對對蘇賠償。關於賠償問題，蘇聯已提出許多事實，顯示其關於賠償之決議。蘇聯同時且已停止賠償物之移運，即就德國生產物作爲賠償之一點觀，蘇聯亦已提出肯定建議，主張於德國西部工業水準提高至一九三八年水準之百分之七十時，其百分之十應作爲賠償。此一建議，原可解決賠償問題，然結果僅法國代表團願意討論。蘇聯復建議，德國西部之工業政策應修正，以符生產水準，而遲延德工業發展之政策，應予廢止。彼時英美及其他外國負擔之德人糧食費，即可減少。查德國東部並無外債，而德國西部則負有巨額外債，此皆西部和平工業之發展，遭遇阻撓之故。蘇聯認爲外長會議應行討論：（一）德國經濟及政治統一之實現；（二）廢止區域政府；（三）準備對德和約；（四）設立德國中央行政機構。余以外各代表團之意見，若能均予計及，則一切問題均可獲得解決。關於延會之議，此乃又一片面方式之行動，英美法三國代表團同意無定期延會，蘇聯當然亦不得不同意，惟此事之責任，全在其他三國代表團與蘇聯無干。

莫洛托夫於當晚即乘飛機離英，馬歇爾則於十八日返國。

十二月十七日德境英、美區成立新協定，規定由美國負擔英、美代替一九四六年協定，規定由美國負擔英、美區全部需要美元購買之輸入，而英、美區之支出，亦由美國擔負四分之三。

聯合國大會通過聖地分治計劃

擾攘了三十多年的巴勒士坦問題，終於由聯合國大會通過實行阿、猶分治，雖則今後的變化尚多，這不失爲聯合國一九四七年大會唯一的成就。

十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國大會以三十三票對十三票，通過巴勒士坦的分治計劃，計劃概要如下：一、英國委任統治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終止；二、設立聯合國分治委員會，由五國組成，以代替英國在巴勒士坦之任務；三、將領土劃分爲阿、猶兩國，於十月一日給予獨立；四、聖城耶路撒冷及其四郊交由一永久性之國際管制機構治理，此機構由聯合國託管委員會產生；五、英軍逐步退出巴勒士坦，其撤退地區逐漸移交聯合國委員會；六、委員會在兩新國中指定臨時政府，組織民軍維持秩序；七、委員會應督促臨時政府，實行民主選舉，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之男女均可投票選舉永久政府。此外並指派玻利維亞、捷克、丹麥、巴拿馬與非律賓五國組織巴勒士坦委員會，負責計劃之實行。

分治計劃之通過，在猶太人方面立即表示滿意，在阿剌伯人方面則引起強烈的分對。三十日阿剌伯代表發表聯合聲明：「阿剌伯各國出席大會全體代表團在大會會議及各

委員會中曾屢次質詢聯合國大會或聯合國之任何組織是否有權命令分治巴勒士坦。吾人認爲今日大會多數通過分治巴勒士坦之決議、已超過聯合國憲章所賦予各會員國之權限。阿剌伯各代表團嚴正聲明，彼等認爲有關分治之表決係在重大壓力及脅迫下進行，故應作爲無效。吾人虔誠相信舉世同情吾人。不支持此項荒謬提案各國，包括與此事有關之全體東方國家，其總人口在十萬萬以上，此事頗堪注意。吾人相信，由於阿剌伯人民之堅韌及對上帝之信心，吾人正義主張終能勝利。」十二月一日聖地阿剌伯人罷市三天，表示抗議。阿剌伯聯盟各國皆有示威運動發生。聖地方面阿、猶兩方亦不斷發生小規模的衝突。

阿剌伯聯盟各國於十二月八日在埃及京城舉行會議。九日夜聯盟宣布其所屬各國，正採取緊急措施用軍事及其他行動防止巴勒士坦設立猶太獨立國，並在黎伯嫩成立解放巴勒士坦阿剌伯總司令部。會議於十七日閉幕，於公報中表示阿剌伯決採取一切決定性措置以阻止巴勒士坦之分裂。

英國殖民大臣於十一日在議會宣布，稱英國將於本年五月十五日終止巴勒士坦之委任統治，移交聯合國機構負責，英國決不單獨負責執行需要以武力爲後盾之解決辦法，或負擔執行此一解決辦法之主要責任。故分治之實行，仍待聯合國巴勒士坦委員會作更爲具體之規定。

法國罷工潮解決

法國自賴瑪迪組閣後，即實行凍結工資，但因生活費用繼續增加，使工人們的生活有漸至無法維持之勢。在政治上自十月全國競選地方議員，戴高樂派在全國九十二省中，獲得五十二省的地方多數議席後，左右對立更爲緊張。十一月十九日賴瑪迪內閣提出辭職，授命社會黨黨魁勃倫姆組閣。二十一日勃倫姆向國民議會報告施政方針，要求議會信任，但投票結果反對票二七七，贊成票三〇〇，未能達到憲法規定所必需的三〇九票，終告失敗。翌日法總統又授命人民共和黨前財政部長舒曼（Robert Schuman）組閣，並於議會中獲得四一二票信任票。

同時在這個內閣改組期內，工潮卻繼續擴大，由巴黎布及全國各地。二十七日舒曼內閣視事時，全國罷工工人已達二百萬人，翌日內閣經議會通過信任案，繼續徵召後備軍八萬人入伍，以準備非常。二十九日舒曼更向議會要求授予特別權力，禁止煽動分子以言論、文字、或傳單挑撥工潮，定期六個月。這個授權案，共黨議員在議會中雖採取各種阻撓方法，卒於十二月四日通過。根據法案，凡企圖干涉或干涉他人工作自由者處五年以下徒刑，並或科等於美金四千元以下之法郎罰金，有以破壞行動或攜帶武器干涉他人工作自由者加倍處罰。十二月七日參院亦將反罷工案通

過。

罷工法於七日施行後，政府壓力加重，罷工情勢漸見好轉。翌日罷工人數已減至一百萬人。至九日由共產黨領導之總工會於接獲舒曼限令復工之最後通牒後，表示接受政府條件，保證自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最低生活工資，並增加百分之二十二家屬津貼，下令二十工會頒布復工命令，工潮卒告解決。三星期罷工之損失，據官方人士估計，計煤斤二五〇萬噸，煤苗五〇萬噸，生鐵十五萬噸，鋼三八萬噸，據非官方估計損失總數將達十萬萬至二十萬萬美元之間。舒曼內閣雖在政治上取得勝利，但經濟危機事實上並未完全解決。

蘇聯實施幣制改革

十二月十四日莫斯科電台廣播，稱蘇聯政府為應付通貨膨脹起見，發布命令宣布自十六日起發行新幣，限人民於一星期內持盧布以十對一之比價兌換新幣，同時廢止配給制度。命令中稱：

蘇聯今已面臨改革幣制以加強盧布之交兌率，及廢止供應配給制度，以擴大貿易之任務。在戰爭時期，軍隊之維持費及軍需工業之發展急遽增加，支出之猛增需要鉅額幣券之流通。此種情形在其他各參戰國莫不盡然。同時供人民消費用之物品產量亦告減少。零售物交易額大減。幣制改革意在減輕世界戰爭關於幣券流通之後果，並得有助於工人物質福利之提高。人民、國家合作所及國有事業所握之幣券除輔幣券外，將兌換新幣券。且在戰爭期間，德寇及其他侵入者在暫時佔領之蘇聯領土內，發行大量偽盧布券，使通貨流通數量更見增加，超出國家經濟所需要者之上，因此貨幣購買力減少。時至今日，實已不得不採取步驟，以加強蘇聯盧布之價值。雖在戰爭條件之下，蘇政府在戰爭期間，由於糧食及工業品之實施配給制度，故配給物之價洛，始終得以維持，惟以國家及合作社消費物品貿易之減少，以及人民對集體農場生產物要求之增加，引起市價之增加，竟有超出戰前十五倍者。復有投機份子，囤積大量物品，以圖獲取暴利。

改革之辦法，命令中規定：

集體農場持有之貨幣，以舊幣五盧布折換新幣四盧布，一九四七年以前國家所發公債將以舊幣三盧布折合新幣二盧布，改名統一公債。在十二月十五、十六、十七三天，銀行存款停止劃付。命令復宣布：今後商價（自由市價）及配給價（官價）間之區別，將予廢止，以統一全國零售價格，將令商務部依照此次宣布之改革，訂定糧食及工業產品之新價。工業產品價格平均將較目前勞工階級所受之損失，僅短期而輕微。暴利份子所受打擊嚴重。勞工階級雖有損失，但可因較高商價之廢止及現行麵包及穀物配給價之減低而獲補償，但人民必須負擔一部份之重大犧牲，何況此已爲最後一次之犧牲。麵包及穀物價格，將各減低百分之十二及十。啤酒價格將減低百分之十，其他糧食，大致將維持現價。酒類價不變。工業產品將較配給價爲高，惟將較商價減低三分之一。肉、魚、脂肪、糖、菸草、糖果、蕃薯及其他蔬菜維持與現下配給價相等之價。牛乳及禽蛋將另定新價。新幣之兌換可望在十二月十六日起之二星期內完畢。在兌換期內，舊幣可按票面十分之一價值通用，自一定之日起，舊幣即停止流通。政府前發公債及特種儲蓄證，將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三日至八月三日間以三對一之比掉換新幣債券。一九四七年所發之二期復興公債不在掉換之列。

十五日眞理報評論此次的幣制改革，爲「使盧布提高至充分之價格，因之即能避免資本主義國家長期幣制紊亂之道路，即工資跌落與失業的增加。」

文藝

蜜月旅行

美國Allen Paris女士著
趙炳林譯

婚禮行過後，他們驅車，離開第一百零一道大街，而馳往聖・狄格城。很久新郎新婦沉默不言。新郎穆萊開着汽車，他的白皙的面孔，露出一種令人難以置信的神氣。新娘杜麗絲，體態婀娜的坐在他的身旁。他們二人看着都好像是在期待着一些事情的發生。

杜麗絲終於打破了他們之間的沉寂。她輕聲微弱的呼出一口氣，把身軀向穆萊靠攏一些，把臉貼在他的肩上。片刻後，她又把頭抬起來，讓他吻了一下。

穆萊也呼出了一口氣，他說「我眞是有點難以相信。」

他們婚禮行過至今還不到一點鐘。經過這逝去的悠悠四年戰爭期間，他們那裏敢於相信，會有着今日？戰爭開始數月前，他們相識，發生戀愛，並籌劃着結婚。後來穆萊便入伍隨軍開拔到海外。四年是一段長久的時間，尤其是對於一雙年輕的愛人。空間與時間，對於愛情，都具有莫大的變幻影響，因此，卽使現今有情人終成眷屬的穆萊和杜麗絲，仍感到有着難以置信的地方。

公路，向海濱伸延，他們的汽車開進了拉格那小村。他們一定都同時泛起了這種念頭，因爲當穆萊把車子開到一條分岔至沙灘的支路上時，杜麗絲卻領着向他笑了一笑。

他們走出汽車，走上了沙灘。穆萊瞄準一具照像機，正對着杜麗絲；這時，她面向着他，而背着海洋。

杜麗絲的苗條的身軀，立在那裏，她的頭髮，被微風拂起；穆萊望着她，暗想，這一位美麗的女郎，現今是他的妻子了。在他的眼眶中，不禁流出一顆淚滴，落在他的頰上。他急忙的用手擦去，又急忙的攝下影機。杜麗絲忽然的走來，倚在他的兩臂中，並向他的耳邊輕聲細語。

這時，另一位遊人走來，也拿着一具照像機，而對準了他們說「請你們站一下。」

他們站在一起，攝下了一張照片。那位攝影者，與穆萊握手一下後，便匆匆走開了。

他們走回汽車，又開回公路，這時西下夕陽，在海水中映起黛紅的彩色。穆萊扭開了汽車電燈，他們又靜靜的向前駛行。

他們開到聖・狄格城的郊外，他們依照着路旁克魯納飯店的指

標，轉向右邊的一條叉路。他們停在渡口前的柵門。柵門打開了，他們把汽車開上渡船。穆萊把車燈熄滅，這時，一個報童從車窗中遞進一份報紙，穆萊機械的買了一份，於船上的昏黃的燈光下望了一下大字標題，便把牠丟在坐旁。

渡船離開了，囤船牠行走得這樣的平穩，若不是牠與對岸囤船的距離，越來越近，船上的人還不會感到船在移動哩。

渡船駛入了靠近克魯納飯店的碼頭，與那裏的囤船碰了兩下，便停下來了。

穆萊把車燈扭亮，便開上了這一個小城。他們駛過了兩道街，這座克魯納飯店的宏大建築，便映入於他們的眼簾。他們停車於門首，一個穿着制服的侍者跑出代他們拿着行李。這侍者嘴角上掛着笑容，眼睛貪羨的望了望他們。

他們走過廊廳，旁邊的人都抬頭看着他們，並互相的接耳交談。旅館賬房查了一下賬簿，請他們登上第三樓。他們乘電梯上樓，那位侍者，引着他們，打開一個房間，並推開窗扉。穆萊給了他一些小費，他接過後走向門外。穆萊和杜麗絲，望着這侍者退去的背影。

「餓了嗎？」穆萊問。杜麗絲點了點頭。

穆萊拿起電話，招呼旅館的服務部。旅館的餐廳已關門了，但是他們說，他們可以把他所叫的飯菜與他送進房內。

在膳食未送來之前，他們打開並整理行裝，彼此都沒有言語。

聽到了房外輕扣的聲音，穆萊把門啓開。一個白髮的老侍者，推進來一個膳車，把其中的飯菜移置桌上。最後，他又忽然間拿出一瓶冰鎮香檳，他說：「敬祝這房間的客人快樂。」

「謝謝你。」穆萊說。

老侍者打開瓶塞，倒滿了兩杯，於穆萊給予他小費後，開始退出，還不斷的轉首回視他們，一直等到房門又關閉後。

穆萊遞給杜麗絲一杯，她用手接過來。

他們坐下用膳。餐畢時，穆萊落下了一個食具，他彎身檢了起來，神經質的笑了笑。杜麗絲微聲的說了些什麼，穆萊走向窗櫺，伸首俯視樓下花園。他聽到杜麗絲也離開餐桌，又聽到她向牀上躺下。

夜裏，一陣微風，從海面吹來，拂向這一座小城。牠又吹入了旅館花園，又把海上的清新之氣和花香的芬芳濃郁，從窗扉中向穆萊、杜麗絲的房間中吹送。

* * * * *

在游泳池的旁邊，旅館主人還置備一個乒乓球檯，三面都還設有遮風的玻璃屏圍。穆萊和杜麗絲，早上便在這裏作乒乓球戲。穆萊看到杜麗絲的技巧比他差不了好多，但是卻未能把他擊敗，頗使他愉快。

他們投進了游泳池，他的速度使她落後了一段距離。在女性中，她的游泳技術並不算壞。他們臥在游泳池邊的沙灘上，他們手握着手，直等到午餐時分，他們方穿衣回去。

餐廳侍者向他們說，一哩外有着一個高爾夫球場。第二天他們便驅車到那裏。他們的成績都不壞他們彼此的互相稱讚道賀。

第三天他們找到了網球場。他們二人作了兩個單打比賽，最後，他們還戲劇性的隔着球網，握一握手，模仿着正式的運動員。當他們走上酒廳的階台時，穆萊用他的膝部擋到她的膝部，他們決定放棄飲酒。

在未來這裏之前，穆萊曾吩咐過，把他的函件轉寄此地。第四天，旅館賬房拿給他一封信。他把牠塞入口袋裏，於上樓後，他方纔把牠打開。都是康·台維斯從紐約寫給他的。

「穆萊：查理和我有着一個計劃，我們要前往巴黎，作一個一月間的逗留旅行。穆萊，無論你現在正在做什麼，都可以暫時請假離開，前來和我們一同去吧？你還記得嗎，巴黎的咖啡館，香檳酒店，以及法國女郎？你不會忘記的，是嗎？怎樣，你去不去？打電話給我，不要寫信，以便準備船票——」

穆萊把信箋摺起，裝入信封，又塞進他的口袋。他對杜麗絲說：「我想到下面酒排間坐一坐。」

「好吧，稍等一分鐘，我換件衣服。」杜麗絲說。

「我預備一個人單獨去，杜麗絲。」穆萊說。

杜麗絲轉過身來，臉上很驚異的望着他：「什麼地方錯了嗎？」

「不，」穆萊說：「我祇是想單獨一人飲點酒，我卽刻便轉來。」

「信上寫些什麼？」杜麗絲用力的控制着她的音調說。

「什麼都沒有寫，」穆萊說：「什麼事都沒有。」

穆萊立向門外，杜麗絲望着他的背影，不禁驚異的把手放在臉上。

穆萊乘電梯下至樓底，穿過廳廊，而進入酒排間。

他端着酒杯，心裏憶想着巴黎。再到巴黎逗留一個月，那將是多麼的快樂！並且還和台維斯·查理在一起……巴黎的夜景，大街上女孩子的面孔。他心中泛起一種感覺，那種無牽無掛，不受束縛的自由感覺。

「呀，天哪！」穆萊低聲的說：「假使我能夠和他們一同前往！」

我還要在這裏單獨的坐片刻，他心內說，再喝一杯酒，再把這件事想一想。現今，並且從今以後，無論我做什麼，無論我到那裏去，難道都是少不了杜麗絲嗎？以後，我便永遠的不會再獲得自由嗎？

不同之處便在這裏，杜麗絲是一個女性，對於她結婚是一切的總和，一切的歸宿。這是多麼可悲的呀！

永遠不能再逍遙自得的漫遊，無掛無礙的漫遊了。台維斯和查理，會在遙遠的巴黎，坐在香檳廳中，他們對我會怎樣說呢？

他喝完了酒，站起來，片刻的注視着他的酒杯。

他走過了廳廊，登上電梯，升至三樓。

他走進他們的房間，杜麗絲從椅子中立起，她眼睛睜大着，迷惘着。

他走近她，把手放在她的肩上，忠實的說：「杜麗絲，你知道嗎，你是這樣美麗，我非常的，非常的愛你？」

時事日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國外長第六屆會議在倫敦開幕。

⊙美衆院外委會通過緊急援助法案。

⊙聯合國巴勒士坦委員會通過阿、猶分治案。

十一月二十六日

⊙蔣主席由京飛平。

⊙國防部九江指揮部成立。

⊙法、蘇簽訂易貨協定。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南斯拉夫、保加里亞訂立友好互助條約。

十一月二十八日

⊙蘇聯答覆我召開初步對日和約會議，建議在華召開四強外長特別會議。

⊙法國議會通過對內閣信任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

⊙蔣主席飛返首都。

⊙聯合國大會通過巴勒士坦分治計劃。本屆大會結束。

十一月三十日

⊙阿刺伯高級委員會抗議聯大決議，下令總罷工三天。

⊙法國國民議會授權內閣徵集後備軍，防弭工潮。

十二月一日

⊙北平行轅成立剿匪總部。

⊙我國爲中、緬劃界問題聲明立場。

⊙美參議院通過緊急援助法、義、奧案。

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通過在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四市設立金融管理局。

十二月三日

⊙國府特派傅作義兼華北剿匪總司令。

十二月四日

⊙法國國民會議通過取締罷工法。

十二月五日

⊙我關於蘇對和會主張提出覆文。

⊙英、蘇復開貿易談判。

十二月六日

⊙中、荷簽訂航空協定。

十二月七日

⊙英國通知聯合國定明年五月十五日放棄巴勒士坦委任統治權。

十二月八日

⊙中、美簽訂船塢協定。

⊙南斯拉夫、匈牙利簽訂互助條約。

十二月九日

⊙阿刺伯聯盟宣布決定採取緊急措施，阻止聖地分治。

⊙蘇聯取消與法談判貿易

十二月十日

⊙法國總工會接受政府條件，頒布復工命令。

⊙法國拒絕蘇聯中止貿易談判及驅逐遣僑團人員出境照會。

十二月十一日

⊙美國、巴拿馬訂立協定，巴國軍事基地供美國使用。

⊙四強外會同意提高德國鋼鐵產量。

⊙伊朗內閣總辭職。

⊙美國衆院通過緊急援外法案。

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會議通過訓政結束程序法案。

⊙津浦路濟南、浦口段通車。

十二月十三日

⊙英國照會中、蘇，拒絕在華討論和約。

⊙美參衆兩院聯席會議協議我國列入援助法案。

⊙蘇聯與捷克簽訂五年貿易協定。

⊙法國再度拒絕蘇聯關於逮捕蘇僑之建議。

十二月十四日

⊙蘇聯宣布發行新幣，盧布貶值，廢止配給制度。

十二月十五日

⊙倫敦四強外長會議宣布無定期延會。

十二月十六日

⊙美國衆院撥款會削減對外冬賑經濟，並刪除中國部分。

十二月十七日

⊙美國國務院重申對國民政府援助之保證。

⊙英、美簽訂協定，分擔德境佔領區經費。

十二月十八日

⊙瀋陽戒嚴。

十二月十九日

⊙美總統杜魯門向國會咨文，要求援助西歐復興。

⊙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簽訂互助條約。

⊙美國會通過五億四千萬元援外法案。

十二月二十日

⊙荷印總督范謨克宣布不擬撤出所佔印尼地區。

十二月二十一日

⊙蘇聯五邦舉行市選。

十二月二十二日

⊙義大利國會通過共和憲法。

⊙巴拿馬議會否決美國租用基地協定。

⊙蘇聯、挪威簽訂疆界協定

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加強金融管制辦法。

⊙法國國民議會通過反通貨膨脹法案。

⊙美國公布美伊軍事協定。

⊙美國國務院宣布決定撤退巴拿馬基地美國駐軍。

十二月二十四日

⊙希臘游擊隊宣布成立政府。